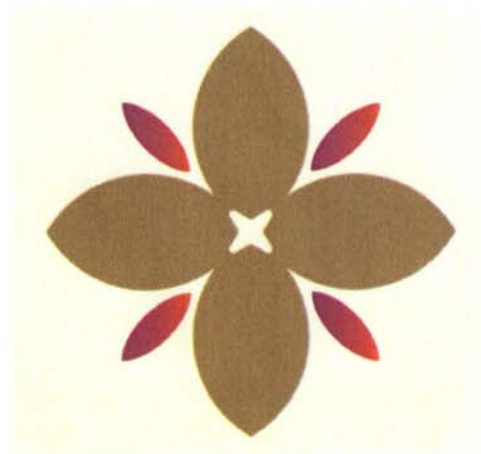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ingshan Scenic Spot Operat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旅游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 2013 年 10 月实施，其目的是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等。旅游法的实施对旅游行业监管加强，短期对行业有较大的影响。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承担景区运营、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职能，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的股份，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的股份，并且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业务依托无锡灵山景区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无锡灵山景区，以无锡灵山景区旅游资源为依托，主要服务来景区旅游的散客。因此，公司的发展对无锡灵山景区的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无锡灵山景区的事件，或者无锡灵山景区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受托经营无法延续或相关费用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公司分别与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灵山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假日广场、梵宫、随喜堂的相关场地租赁给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了灵山景区内观光车、导游、运营网点的《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到期后，公司能否通过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得上述租赁、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租赁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公司续租或再次取得经营权所需支付的费用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

七、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实现商品销售和服务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

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5%、84.74% 和 84.04%。公司针对营业款的收银、清点、缴存及备用金管理等环节均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对现金管理各个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八、灵山梵宫廊厅失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8 日晚，灵山梵宫廊厅发生火灾。根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灵山梵宫廊厅失火情况的公告》：“本次火灾无人员伤亡，目前失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火灾情况为梵宫廊厅局部过火，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梵宫内部其余部分完好，火灾造成的损失正在进一步评估之中。灵山梵宫完好区域将于近期向游客开放”。

灵山梵宫部分区域为公司向灵山集团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梵宫餐饮及梵宫商铺）。虽然该租赁区域不在本次火灾范围之内，亦未对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造成损失，但火灾造成灵山梵宫封闭暂停对外营业，影响到公司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根据灵山集团初步预计，梵宫餐饮及商铺销售业务将在 2 个月内恢复对外正常营业。公司已经与灵山集团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达成以下协议：灵山集团同意，对于自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的租金不再向公司收取；公司已支付的租金将自动抵充为下一年度应付租金部分。对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公司的营业损失，待梵宫修复结束后，双方再行商定并由灵山集团向公司进行补偿。

考虑到梵宫餐饮、梵宫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梵宫暂停对外营业的时间较短，公司其他餐饮（如蔬食馆）和商铺仍正常经营，总体上能够承接和满足游客的旅游消费需求，且公司与灵山集团已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达成了相应的补偿协议，故本次灵山梵宫廊厅失火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对火灾造成梵宫暂停对外营业事宜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妥善安排了梵宫暂停营业期间的相关事宜，力图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但仍不排除梵宫延期开放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4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93
八、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109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18
五、同业竞争.....	119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2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1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1
二、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3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四、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16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1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222
九、股东权益情况.....	23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2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51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	2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6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灵山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经营公司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灵山集团	指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胜境文化	指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香烛公司	指	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素食公司	指	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一品文化	指	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灵山文化	指	无锡市灵山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经营公司）
灵山实业	指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即灵山集团）
锦华旅游	指	无锡市锦华旅游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发展	指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无锡基础工程公司
盛鑫置业	指	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	指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 审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中天资产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QL	指	ACCEPTANCE QUALITY LEVEL，即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抽样时，可允许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国际标准
非标	指	不参照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根据用户特殊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ingshan Scenic Spot Operating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路北侧

邮编：214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18694793P

登记机关：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0-85687989

传真号码：0510-85687989

公司邮箱：lsjygs@chinalingsh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秦南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按照 2012 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子类“1312 消费者服务”中的子类“131210 酒店、餐馆与休闲”中的子类“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主营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系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

经营范围：食品、鲜花的零售；戏剧表演；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美术品展览、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品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香烛的销售（含网上销售）；柜台出租服务；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会议服务；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导游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400,000	-
2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否	600,000	-
合计		-	3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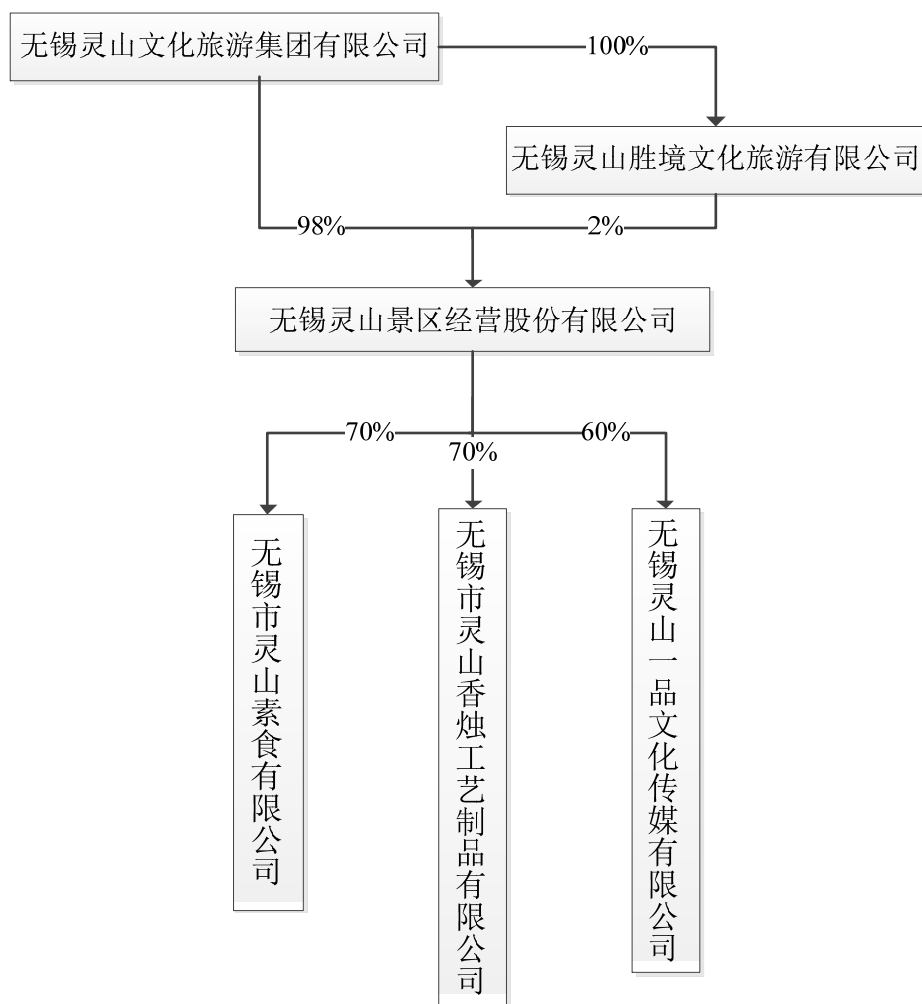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98.00	境内国有企业法人	否
2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境内国有企业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	98.00
2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	2.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灵山集团和胜境文化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胜境文化为公司股东灵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公司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灵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8.0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胜境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为灵山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0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马山古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平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文化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

	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2057044XK
股东及出资情况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 102,000.00 万元，占比 5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6,360.00 万元，占比 48.18%； 无锡市产业发展集团出资比例为 1,640.00 万元，占比 0.82%

注：2016 年 10 月 13 日，灵山集团注册资本由 13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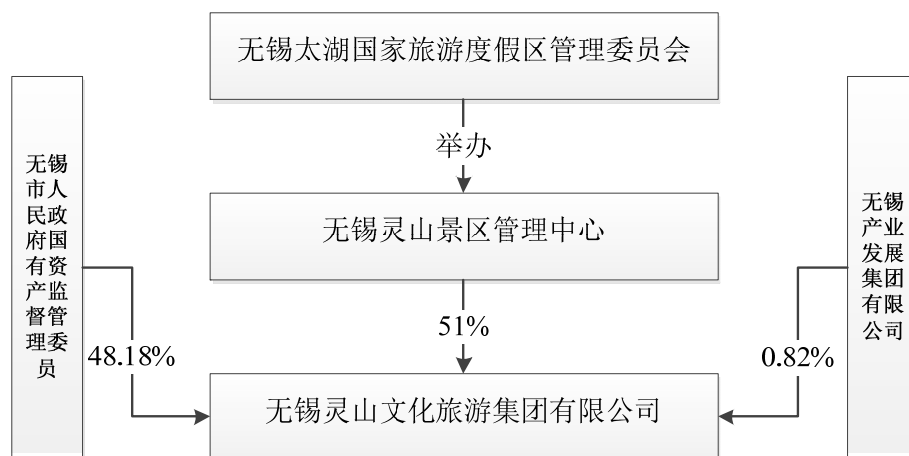
灵山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	9,309,509,689.95	7,307,546,096.13
股东权益合计	3,143,395,971.42	3,067,460,030.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0,421,885.84	616,887,214.59
净利润	18,982,241.06	17,191,051.85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无锡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持有灵山集团 51% 股份，为灵山集团控股股东。灵山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图：



无锡灵山景区管理中心是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直属事业单位（事证第 132021200266 号），因此，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简称“度假区”）是国务院于 1992 年 10 月批准

设立的全国首批 1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是无锡市委市政府直属派出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度假区实施党政领导和监督，并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管理。根据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锡编办[2003]42 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无锡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县（处）级建制，主要职责包含度假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胜境文化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吴国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元，其中：灵山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灵山文化旅游景点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旅游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的设计、开发；车船票务代理（不含铁路客票）；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胜境文化持有股份公司 2% 股权。

5、股份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0 年 1 月）

经营公司原名无锡市灵山文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文化”），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平。其中：灵山发展出资 140 万元，占 70%；工程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 30%，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 年 1 月 20 日，无锡灵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锡灵会验内字[2000]第 002 号）。2000 年 1 月 21 日，公

司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21100618）。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无锡基础工程公司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 月）

2000 年 6 月 20 日，灵山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灵山发展将其在灵山文化的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灵山实业（后更名为灵山集团）。同日，灵山发展与灵山实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灵山发展将其在灵山文化的 140 万出资额以 136.9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灵山实业，灵山实业用价值为 136.90 万元的实物抵付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因多种原因未能在 2000 年 7 月前向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2002 年 11 月 19 日，灵山发展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同日，灵山实业出具《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说明》，也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权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工程公司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28 日，灵山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程公司将其在灵山文化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等额价格转让给盛鑫置业。同日，工程公司与盛鑫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0094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盛鑫置业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08年5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27日，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鑫置业将其在公司中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境文化。同日，盛鑫置业与灵山胜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20日，中天资产评估公司对此次转让出具了《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77号）。

2010年12月30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胜境文化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灵山实业变更名称：由原来的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即灵山集团。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20日，经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资本2,800万元采取认缴制，由股东灵山集团认缴出资2,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4年11月20日，灵山集团实缴了2,800万元新增资本。

2014年12月29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集团	2,940.00	2,940.00	98.00	货币

2	胜境文化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016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公司企业类型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由“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3）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保持不变，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4）参照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5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经营公司净资产为 5,582.01 万元，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计 3,000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5 月 2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锡国资企[2016]25 号），同意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8.42 万元人民币，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锡国资评备[2016]20 号文确认该评估结果。

2016 年 7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B13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朱静珍为职工监事。2016 年 7 月 25 日，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国平、张建浩、黄振林、沈大地、任勇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沧智、虞佳薇为公司监事，朱静珍、宋沧智、虞佳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国平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宋沧智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2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18694793P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集团	29,40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胜境文化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情况的复函》（锡太旅管[2015]65 号）。

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皆为货币出资，合法合规，出资足额到位，公司股本变化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做出并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均经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关于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消除与控股股东灵山集团的同业竞争、强化公司在灵山景区经营的主导地位以及完善公司旅游产业链，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了控股股东灵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香烛公司和素食公司。

（一）香烛公司收购

2010 年 12 月 27 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香烛公司控股股东灵山实业（后更名为灵山集团）将其持有的香烛公司 70%股权转让给经营公司。同日，经营公司与灵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灵山实业将其持有的香烛公司 70%股权以 1,193.73 万元转让给经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经营公司持有香烛公司 70%股份。

此次收购延长公司的旅游产业链至香烛生产领域，一方面能满足灵山景区内关于香烛产品的配套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线，增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素食公司收购

2010 年 12 月 27 日，素食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素食公司控股股东灵山实业

（后更名为灵山集团）将其持有的素食公司 70%股权以 374.40 万元转让给经营公司。同日，经营公司与灵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灵山实业将其持有的素食公司 70%股权计以 374.40 万元转让给经营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经营公司持有素食公司 70%股份。

此次收购消除了公司与灵山集团的餐饮业务的同业竞争，同时，也扩大了公司餐饮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三）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的两次收购均发生于 2010 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常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平
注册资本	903.2087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香烛、工艺美术品、铝箔纸制品、陶瓷制加热器的加工、制造、销售；集卡册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03504520J

香烛公司主要经营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制造、销售。

2、香烛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香烛公司设立

香烛公司原名无锡市锦华旅游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由股东王军华、吴锦平、毛素琴和陆副良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副良，住所为马山区碧波支路 11 号，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1月29日止，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香烛的加工、制造、销售。

1999年2月9日，无锡灵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灵会师验内字[99]第005号）。

1999年2月10日，香烛公司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2021221000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军华	22.00	22.00	44.00	货币
2	吴锦平	19.50	19.50	39.00	货币
3	毛素琴	5.00	5.00	10.00	货币
4	陆副良	3.50	3.50	7.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香烛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年1月）

2000年1月15日，锦华旅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军华将所持锦华旅游的20%即10万元出资、6%即3万元出资、10%即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阙焕忠、吴锦平、宋迎春。同日，王军华分别与阙焕忠、吴锦平、宋迎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3万和5万元。

2000年1月24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军华	4.00	4.00	8.00	货币
2	吴锦平	22.50	22.50	45.00	货币
3	毛素琴	5.00	5.00	10.00	货币
4	陆副良	3.50	3.50	7.00	货币
5	阙焕忠	10.00	10.00	20.00	货币
6	宋迎春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香烛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1年2月）

2001年2月8日，锦华旅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锦华旅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2）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锦华旅游100%股权中的70%转让给灵山发展，另30%转让给工程公司。

2000年6月25日，锦华旅游原6名股东与灵山发展、工程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850万元，其中灵山发展支付595万元，工程公司支付255万元。

2001年2月28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发展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工程公司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香烛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03年1月）

2001年3月19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灵山发展将其在香烛公司的全部出资额35.00万元转让给灵山实业。同日，灵山发展与灵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5,973,660.00元，以价值5,973,660.00元的实物抵付。

由于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002年11月19日，灵山实业出具全体股东说明，确认同意用价值5,973,660.00元的实物资产购买灵山发展在香烛公司的35.00万元出资额，由香烛公司补办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03年1月7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工程公司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5）香烛公司第一次增资（2003年5月）

2003年2月18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

万元，现增至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2003 年 2 月 18 日，无锡市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03）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3 年 2 月 18 日，香烛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以香烛公司账载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资本，金额为 4,874,160.97；以账载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额为 625,839.03 元。

2003 年 5 月 7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420.00	420.00	70.00	货币
2	工程公司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6）香烛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 年 2 月）

2008 年 2 月 28 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香烛公司 180.00 万元出资额以等额价格转让给盛鑫置业。同日，工程公司与盛鑫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28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009424）。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实业	420.00	420.00	70.00	货币
2	盛鑫置业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7）香烛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7 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灵山实业将其持有的香烛公司 4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经营公司。同日，灵山实业与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营公司	420.00	420.00	70.00	货币
2	盛鑫置业	180.00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8）香烛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25 日，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903.208711 万元，新增资本 303.208711 万元，由股东经营公司出资 212.246098 万元，盛鑫置业出资 90.962613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营公司	632.246098	632.246098	70.00	货币
2	盛鑫置业	270.962613	270.962613	30.00	货币
合计		903.208711	903.208711	100.00	—

（9）香烛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香烛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盛鑫置业将其持有的香烛公司 270.962613 万元出资股份以 270.962613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伟民。

本次变更后，香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营公司	632.246098	632.246098	70.00	货币
2	邓伟民	270.962613	270.962613	30.00	货币
合计		903.208711	903.208711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香烛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对香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确认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情况的复函》（锡太旅管[2015]66 号）。

香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胜境广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建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61349T

素食公司主要经营蔬食馆餐饮业务。

2、素食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素食公司设立

素食公司系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由股东灵山发展和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后更名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 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国平，住所为马山区灵山胜境广场东侧，经营范围为：中餐服务；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其它食品（烟零售）的销售；糕点加工。

1998 年 9 月 25 日，无锡灵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锡灵会师验内字[98]第 020 号）。

1998 年 9 月 30 日，素食公司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626134-9）。

素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发展	60.00	60.00	30.00	货币
2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素食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 月）

200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灵山景区

管理处将其持有的素食公司 14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灵山实业。2002 年 6 月 2 日，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与灵山实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357,550.00 元，以价值 1,357,550.00 元的实物抵付。

由于未及时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002 年 11 月 19 日，灵山实业出具全体股东说明，确定同意用价值 1,357,550.00 元的实物资产购买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在素食公司的 140.00 万元出资额，由素食公司补办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03 年 1 月 7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马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马山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素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山发展	60.00	60.00	30.00	货币
2	灵山实业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素食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2009 年 6 月 24 日，素食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灵山发展将其在素食公司的 30%股权以 60 万元价款转让给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灵山发展与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素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30.00	货币
2	灵山实业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素食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27 日，素食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灵山实业将其在素食公司 70%的股权计 140.00 万元出资以 374.3995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经营公司。同日，灵山实业与经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变更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素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 置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	货币
2	经营公司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素食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对素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并出具《关于确认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及增资情况的复函》（锡太旅管[2015]64 号）。

素食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加工图片服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JY1M1A

一品文化主营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品牌及形象设计（如标志、吉祥物等）、景区艺术化提升、开园活动策划等。

2、一品文化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品文化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由股东经营公司、于进江、齐红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一品文化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MJY1M1A 的《营业执照》。

一品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营公司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于进江	120.00	120.00	24.00	货币
3	齐红	80.00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吴国平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张建浩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黄振林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沈大地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任勇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吴国平，男，汉族，1962 年 6 月 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获法学士学位。1980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宜兴联合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技术员、经理；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总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海南大置实业公司、无锡置信实业公司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主任；2000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张建浩，男，汉族，1961 年 11 月 2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河南轮胎厂科研所技术员；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无锡市石油化学工业局技术科科员，无锡化工橡胶开发公司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河南省豫东监狱运销科副科长、主任科员，无锡兴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无锡锡山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科员，无锡海洋膜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黄振林，男，汉族，1964年6月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在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任职；1993年至1996年7月在溪海（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8月至2004年2月，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担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今，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任勇，男，汉族，1976年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文化经济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外联经理、宣传主管、营销经理等职务；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今，任灵山集团投资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沈大地，男，汉族，1975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无锡茂力泰克装饰门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百安居（中国）建材超市店长职务；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双易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营运总监职务；2008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宋沧智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虞佳薇	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朱静珍	职工监事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宋沧智，男，汉族，1968年8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物资管理专业；2008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5月，

在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哈尔滨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审计中心，任审计专员；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江苏华尔润集团审计部，任审计部负责人；2005年4月至今，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任审计风控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虞佳薇，女，汉族，1983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在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出纳；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控主管（稽核）；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与分析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朱静珍，女，汉族，1988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市红星美凯龙，担任楼层管理；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在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督导专员；2014年4月至今，在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担任SOP督导；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沈大地	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秦南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大地，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秦南，男，汉族，1980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广播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江苏舜天碧波度假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0年9月

至 2002 年 3 月，在无锡市锦湖大酒店，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4 月 2016 年 7 月，在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证券市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并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声明和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937.97	16,124.72	10,33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96.40	7,114.08	4,3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193.75	6,222.77	3,515.31

每股净资产	3.03	2.37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3	2.07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60.57%	57.17%
流动比率（倍）	1.83	1.42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0.80	0.5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73.93	18,472.54	19,468.22
净利润（万元）	2,220.40	3,378.68	3,25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0.98	3,020.59	2,86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7.75	3,354.86	3,15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66	3,000.62	2,789.52
毛利率	57.90%	54.87%	54.29%
净资产收益率	27.34%	62.04%	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9%	61.63%	1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0	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0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24.61	33.9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70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5.28	485.00	2,51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6	0.84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辛制高、郑许晟、崔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单世文

住所：无锡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佳诚国际大厦 411 室

联系电话：0510-85898601

传真：0510-85898602

签字律师：吴晓丹、乔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 5 号楼十层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岩、袁建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22175

签字评估师：石玉、周雷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系在无锡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景区商业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子公司为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以及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香烛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香烛公司营业收入均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主要经营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素食公司主要经营蔬食馆餐饮业务；一品文化主要经营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新设，经营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整体形成以景区经营服务为基础，以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的业务格局。同时，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对外输出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667,586.71 元、180,585,595.24 元和 98,467,783.9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99%、97.76%和 97.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第一要务来抓。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分子公司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兼职安全员，负责其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景区各主要景点负责人为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公司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制订了相关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的相关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以及《安全生生产宣传教育制度》等。

公司坚持为相关资产、业务购买保险，涵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产一

切险（包含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艺术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附加：消防损失、火灾、爆炸责任等）等。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所依托的灵山景区情况

公司的主要服务均在景区内，依托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无锡市灵山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观光车、导游等旅游综合服务。

无锡灵山景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太湖之滨，占地面积约 1200 亩，自 1997 年开园以来累计接待海内外游客 5000 万人次。2009 年 3 月，灵山景区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是中国文化旅游的标志性景区之一。2010 年 12 月，灵山景区荣获上海市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局、浙江省旅游局颁发的“20 个最受欢迎的长三角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称号。灵山景区由灵山梵宫、九龙灌浴、五印坛城、降魔成道、天下第一掌、百子戏弥勒、五智门等景点组成，是集湖光山色、园林广场、历史知识于一体文化魅力旅游景区。

A、景区建设审批情况

灵山景区的建设共分三期建设完成。

1) 一期

1994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建造灵山大佛的批复》（苏政复[1994]31 号），同意建造灵山大佛。1994 年 7 月，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造大佛景区太湖大佛立像的立项申请报告的批复》（锡太旅管[1994]50 号），同意该立项申请报告。

1995 年 3 月，无锡市马山区国土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马 95009。

1995 年 1 月，无锡市马山建设环保局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锡建施许（95）第 011 号。

2) 二期

2002 年 3 月，无锡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灵山文化广场项目立项的批复》（锡计资（2002）第 85 号），同意建设灵山文化广场。

原 2002 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无锡区划调整已注销。2007 年 5 月，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出具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规滨地许（2007）

第 041 号。

2003 年 12 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灵山文化广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 三期

2006 年 2 月，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灵山胜境三期工程立项的批复》（锡发改社（2006）第 8 号），同意建设灵山胜境三期工程。

2006 年 2 月，无锡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锡规地许（2006）第 025 号。

2007 年 6 月，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2112007061800002A。

2008 年 9 月，无锡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08C0026 号。

2006 年 7 月，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灵山胜境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灵山景区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2）字第 198 号	200550.8	出让	2041.5.22
2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7）第 147 号	461376.8	划拨	-
3	灵山实业	锡滨国用（2009）第 407 号	15131.0	划拨	-

注：灵山实业系灵山集团前身。

B、景区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及施工资质情况

灵山景区建设分为三期，其中一期工程在建设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尚未实施，且大佛建造工艺特殊，工程有特殊要求，技术复杂，仅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即当时以邀标行为选定了无锡市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为施工单位。无锡市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一级证书。无锡市第六市政建设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二级市政工程施工，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期工程的施工单位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最终的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拥有古建筑、园林绿化、国家一级

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设计，工程咨询和城市规划编制资质，且具备装饰施工二级，园林绿化养护施工资质的综合施工企业。

三期工程的施工单位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最终的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

灵山景区建设在上述三期项目建设阶段均不存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灵山景区导游图（全景）如下：



无锡灵山胜境导游图

- | | | |
|--------|------------|---------|
| 1 大照壁 | 10 降魔浮雕 | 19 万佛殿 |
| 2 五明桥 | 11 阿育王柱 | 20 灵山大佛 |
| 3 胜境门楼 | 12 天下第一掌 | 21 五印坛城 |
| 4 洗心池 | 13 百子戏弥勒 | 22 梵宫广场 |
| 5 佛足坛 | 14 祥符禅寺 | 23 灵山梵宫 |
| 6 五智门 | 15 古银杏 | 24 禅修中心 |
| 7 菩提大道 | 16 无尽意斋 | 25 曼飞龙塔 |
| 8 九龙灌浴 | 17 佛教文化博物馆 | 26 慈恩宝塔 |
| 9 转经廊 | 18 随喜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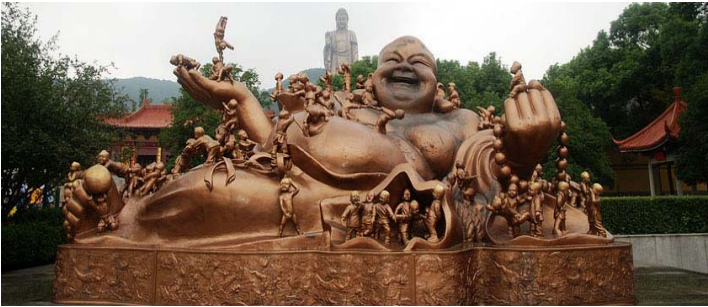
- | | | |
|---------|-------------|---------|
| ● 上香点 | 📍 导游咨询 | 🏥 医疗处 |
| ● 上山换乘点 | 🚶 电瓶车A线及上车点 | 🍽 餐饮 |
| 🚻 洗手间 | 🚶 电瓶车B线及上车点 | ☎ 公共电话 |
| 🎫 售票处 | ☕ 茶吧 | 📍 最佳摄影点 |
| | 🅑 停车场 | |

景区服务电话：0510-85680388 85683777 医疗救助：0510-85682187 景区咨询热线：0510-85689010 85686166
旅游质量投诉电话：0510-85680931
九龙灌浴表演开放时间：10:00、11:30、14:30、16:30（黄金周表演增加：9:00、13:00）
灵山梵宫开放时间：9:00-18:00 冬季：9:00-17:30

灵山景区主要景点介绍见下表：

景点名称	景点图片	景点介绍
九龙灌浴		九龙灌浴是一座古铜色的铜制莲花台。这莲花台上的莲花含苞未放，下面的一座狮子鼓和四大力士支撑起莲花，底部还衬托着白色的圆形大理石水池，九条飞龙和八位形态各异的仙女模样的供养人环绕着巨大的水池，六片巨大的莲花瓣随着音乐徐徐绽开，一尊金身太子像便从莲花中冉冉升起。这时，周围的九条龙就会一齐喷射出 30 多米高的弧形水柱，这水柱直冲天际，在空中轰然交汇，为太子像沐浴。顷刻间，四周鼓乐齐鸣，喷泉百媚千姿。喷泉随着音乐的高低起伏不断地变幻着，一股股水柱忽高忽低，忽扬忽抑，忽起忽落。之后，太子像旋转一周，随着音乐声减弱，莲花也慢慢合拢，从 8 尊凤口中喷撒而出经过净化的“八功德水”，供游客接饮。
灵山梵宫		灵山梵宫建筑气势磅礴，布局庄严和谐，总建筑面积达 7 万余平方米，高三层的梵宫采用退台式建筑布局，以南北为轴线，东西呈对称分布，建筑面宽 150 米，进深 180 米，顶部为错落有致的五座华塔，后侧为曼陀罗形态的圣坛。 梵宫内部各建筑空间独立且互相贯通，由门厅、廊厅、塔厅、圣坛、三传会议厅、千人宴会厅等组成。精雕细琢的东阳木雕、敦煌技师的手工壁画、光灿夺目的琉璃巨制、精致典雅的瓯塑浮雕壁画、技艺精湛的扬州漆器、恢宏大气的油画组图、古雅精丽的景泰蓝须弥灯、精美的景德镇青花斗彩缸……这些汇集众多文化遗产、众多艺

			术瑰宝的艺术珍品遍布灵山梵宫的各个区域，将优秀的传统文化演绎得淋漓尽致，令人目不暇接、回味无穷。
五印坛城			五印坛城矗立于碧波荡漾的香水海之中，与灵山梵宫、曼飞龙塔交相辉映，是一座风格独特，原汁原味的藏式文化景观。五印坛城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高 31.55 米，共计六层。 五印坛城外观庄严而辉煌，耀目的金顶、巨大的鎏金宝瓶、醒目的经幢和经幡交相辉映，突显出藏族古建筑的迷人风采。五印坛城内饰圣洁而绚丽，完美融合了彩绘、壁画、木雕、唐卡、壁饰、镀金等藏族装饰技艺，美仑美奂地展示了独特的坛城艺术。 为了让游客感受藏族民俗和文化艺术，走进坛城，游客既能鉴赏源自藏域各地的各类文化艺术珍品，还能参与点燃酥油灯、推转玛尼经筒等互动民俗活动。
			

百子戏弥勒		“容天下难容之事，笑世间可笑之人”的笑口弥勒的形象，是人人所熟悉和喜爱的。大型青铜艺术珍品“百子戏弥勒”，斜倚而卧的弥勒神情和蔼，笑容可掬。在弥勒硕大的身体上，塑有整整一百个正在嬉戏耍闹的小顽童，各个形神各异，栩栩如生。您看：他们有的在叠罗汉，有的在拔河，有的在拿小树枝捅弥勒的肚脐，更有调皮的竟然在弥勒身上撒尿。但弥勒一点也不为所动，依旧乐呵呵。这些小顽童为何如此捉弄弥勒呢？据说他们是在考验弥勒的肚量，是否真如世人称道的“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慈颜常笑，笑天下可笑之人”。
天下第一掌		天下第一掌高达 11.7 米，相当于三层楼的高度，宽 5.5 米，手指直径就达 1 米，掌心千辐轮直径为 2 米，总重量达 13 吨。掌的印相为“施无畏印”，寓意驱除众生痛苦，令众生无畏无惧。掌心的千辐轮，喻示法轮长转的意思，手指之间，有膜相连，象水禽足趾的蹼一样，称为手足缦网相。
五智门		灵山五智门造型宏伟而精致，是一座具有深刻文化内涵的大型石牌楼，用去花岗岩石材 1000 余吨。其南北面刻有“六度”之“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六组大字。“度”梵语是“Pāramitā 波罗蜜多”，字义是“到彼岸”，即是从烦恼的此岸度到觉悟的彼岸。六度就是六个到彼岸的方法。门柱由整根花岗岩雕琢而成的，每个石柱上都有一只威武的石狮子，俗语说：雄狮一吼，威震四方。狮子吼则是法音传播四方的象征。

2、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三大板块。根据业务项目内容的不同,类别如下:

(1) 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灵山景区内各经营网点对外销售商品,商品主要为香烛、工艺制品和食品等,其中,工艺制品包括文化创意类商品以及其他与景区相关的旅游纪念品等。公司商品销售业务采用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

①香烛

公司在灵山景区内销售的熏香、明香等香烛产品均由子公司香烛公司生产。香烛公司生产的香烛制品除了面向灵山景区销售外,还面向民用和外贸市场。同时,香烛公司还积极丰富产品线,开发香薰挥发液等其他品类产品。

香烛业务按用途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传统礼福用的香和蜡烛,主要产品有半斤烛、全家福套香、平安香、观音香、财神香等,用于景区、民用两大板块市场的销售;二是用于改善室内环境、增加氛围的香薰产品,主要产品有香薰礼盒、香雪绒1号、花之韵等,用于景区及外贸市场的销售。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例				目标市场
传统礼福用香和蜡烛	半斤烛、全家福套香、平安香、观音香、财神香					灵山景区、民用

香薰产品	香薰礼盒、香雪绒1号、花之韵			外贸
------	----------------	---	---	----

②工艺制品

为进一步拓展景区商品销售的规模并提升公司景区商品的竞争力，公司于2011年11月成立了“主题文化旅游商品自主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结合实用功能、旅游纪念、馈赠需求、收藏价值等因素，自主研发具有鲜明灵山特色的工艺制品。

公司工艺制品按其用途分类主要有：

产品用途分类	主要销售商品种类	商品示例
原创文具类	智慧六度笔套装、戒尺、笔袋、灵山五明状元套装、八大守护神明信片系列等	
原创玩具类	智慧小沙弥摆件系列、Q版生肖守护摆件系列、灵山限量版生肖守护系列、灵山小旺玩偶、文殊考不倒玩偶等	
原创日用类	抱枕、太阳帽、围巾、手套、手工扇、手机包、零钱包、零钱包等，梵宫圣坛穹顶伞、车摆件、梵宫印象系列琉璃车挂等	

产品用途分类	主要销售商品种类	商品示例
原创饰品类	灵山臻宝主题系列产品，如喜福砗磲手钏、108颗玛瑙手珠、金刚平安菩提手钏、青金石红绳手链、青金石首饰套装等	

③食品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中销售的食物系景区内预包装食物，包括灵山特色食物和无锡特产。

公司秉承灵山祈福文化的精髓，在苏式糕点制作工艺上引进现代创新制法，推出“灵山福饼”系列，有平安饼、长寿饼、如意饼等多种具有灵山特色的产品。公司销售的无锡特产系无锡面筋、豆腐干等无锡当地特色食物。



(2) 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经营地点位于景区灵山梵宫内和蔬食馆内。

梵宫餐饮由公司自主经营，主要由包厢和千人宴会厅两部分组成。除提供素食自助餐、包厢、品斋套餐外，梵宫还承办大型会议、团队宴请等。自梵宫开业以来，其优质的硬件设施及配套设施、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得到了客人的充分肯定，客户满意度高。经过多年的精心经营，公司已拥有一批忠实的企事业客户、旅行社及保险公司客户，为其提供餐饮及会务等服务。



蔬食馆餐饮由子公司素食公司经营，主要分为散客点菜、套餐、包厢、团队桌餐四种餐饮形式。蔬食馆主要是向游客提供禅餐类素食，营造“百样素肴、五味调和”的主题文化。素食原料专注于自然五谷蔬果，风格以淮扬菜系为基本，着意创新，在清新的江南元素中融入各地菜肴之优点，从而为广大素食爱好者提供最佳素食菜式之典范。



（3）景区运营业务

公司的景区运营业务包括观光车业务、导游业务和其他商业运营业务。观光车业务系为灵山景区内游客提供以观光为目的的运输服务；导游业务系为景区内游客提供人工导游及电子导游服务；其他商业运营业务系为联营商提供满足特定经营条件的经营场所和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商业服务。

①观光车业务

根据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的《景区观光车辆委托运营合同》，公司承担灵山景区内全部观光车辆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利用其自行采购的观光车在景区内最知名和成熟的景点运转，是景区主要的旅游接待设备。公司的观光车都配有专职驾驶员，并由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游客从大照壁景点出发，可自由选择上下车站点。景区设有 1 号线和 2 号线，方便游客根据游玩路线选择观光车。

公司的观光车辆分为三种，公司观光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别	数量	座位数	服务对象	服务特点
1	蓄电池观光车	30	28	普通游客	普通游客：游客凭车票上车；另付费后可以提供包车服务，游客较多时乘客坐满后即发车，游客较少时每15分钟发车；发车后在每个景点定时停车，类似于普通公交车，方便游客在景点上下车。 VIP 游客：根据客人的需求进行专车服务。
2	蓄电池观光车	25	14	普通游客/ VIP 游客	
3	五菱车	4	17	普通游客	



景区观光车属于国务院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相关的安全规范为国家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规定。按照上述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的59辆观光车已全部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为特种设备。

公司制订了针对观光车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建立《观光车车辆维护制度》、《车辆安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查制度》、《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安装、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规范 and 制度。

在日常维护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日检、月检和年检制度，日检分三次、

月检分三次、年检一次。同时，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同时还安装了安全监控系统，强化了公司的安全管理，提高了对客运车辆运营的监控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所属的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

公司已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等规定执行，建立了相关台账、更换、测量等记录形成了《维修保养记录簿》。

自成立以来，公司观光车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②导游业务

根据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的《导游服务委托经营协议》，灵山集团委托公司经营灵山景区内的导游业务。目前公司提供的导游服务有人工导游和电子导游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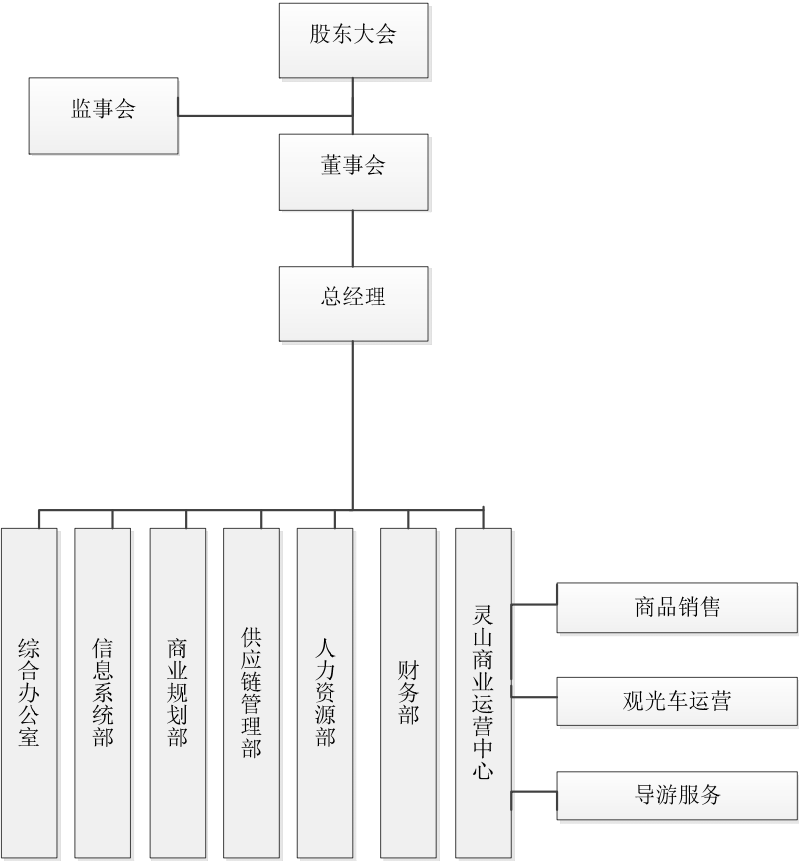
③其他商业运营业务

其他商业运营业务系为联营商提供经营场所及所需的商业服务，如店面广告设计、店员培训等。联营商主要在景区内为游客提供服务的摄影店、小吃店、手工作坊等商家。公司通过与联营商结成紧密的战略联盟，激励联营供应商实现商品的最大化销售，从而实现公司及联营商的利润最大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0%）以及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1、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文秘工作； 2、负责公司防损、安全管理的工作； 3、参与公司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2	信息系统部	1、同集团信息中心日常沟通和衔接工作； 2、信息系统数据创建、维护和分析；
3	商业规划部	1、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品牌建设对外协作关系； 2、分析文化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旅游市场商品消费需求，建立与之配套的产品研发工作体系，进行持续的主题文化产品自主创新研发，同步引进符合经营公司品牌文化的特色商品； 3、规划、建立公司的品牌文化体系； 4、以品牌文化为指导，进行品牌营销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反馈；完成品牌文化在终端推广及广告宣传中的应用体现；
4	供应链管理 部	1、制定、组织、协调公司商品的采购计划，达成公司销售、库存利润目标； 2、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如供应商的准入、供应商度评价）； 3、研究市场信息，实时掌控市场价格、技术信息，丰富公司商品种类，并对公司销售商品、价格提出建议，控制采购成本； 4、负责联营供应商事宜（如：入场前的合同签订<相关资质等材料的提交>、新品申请、后继的辅助管理），保证所签合同的执行，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5	人力资源部	1、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 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及配置计划的设计、实施和检查，促进员工的优化配置； 3、做好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岗位说明书与实际相符； 4、负责各类员工的招（聘）用、调配、晋升、调离（辞职、辞退）等管理工作；
6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组织各部门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收入计划用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度和财经纪律；
7	灵山商业运 营中心	商品销售条线职责： 1、组织日常运营的工作并监督实施日常营运、服务标准和各项流程的实施； 2、负责相关促销活动的制定、实施、检查、反馈工作，确保运营目标的达成； 3、组织新店项目计划、实施，并监督确保新店项目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组织门店商品、促销赠品、物资盘点工作，确保商品库存金额的准确性，为营运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电瓶车运营条线职责： 1、做好电瓶车的日常管理工作，为游客提供乘车游览服务； 2、做好电瓶车业务经营工作，凝聚部门员工，实现经营业绩不断增长； 3、协助公司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导游服务条线职责： 1、为游客提供导游及电子导游服务； 2、指导、管理和培训本部门员工并建设高效的导游及电子导游团队； 3、协助公司做好各项接待工作；

(三)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系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三大板块。根据业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介绍如下：

1、商品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自营模式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灵山商业运营中心的商品销售条线负责，业务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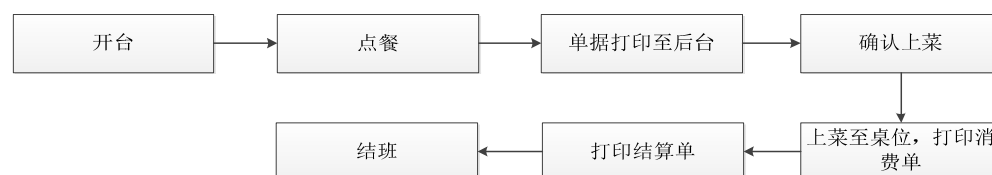
联营模式的商品销售业务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业务流程图为：



其中，公司香烛生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香烛公司经营，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之“2、香烛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2）主要业务流程”。

2、餐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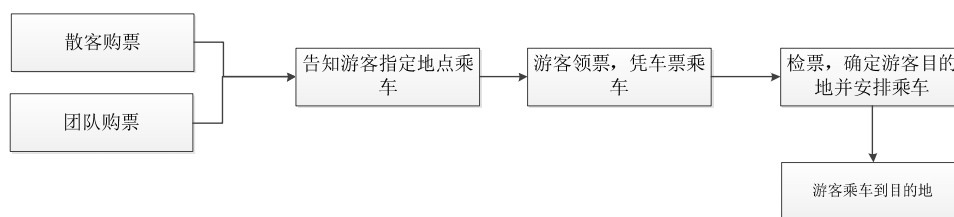
餐饮业务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素食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流程图为：



3、景区运营业务流程

(1) 观光车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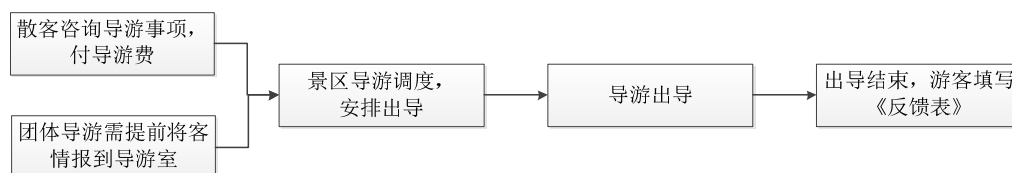
观光车业务主要由公司灵山商业运营中心的电瓶车运营条线负责，业务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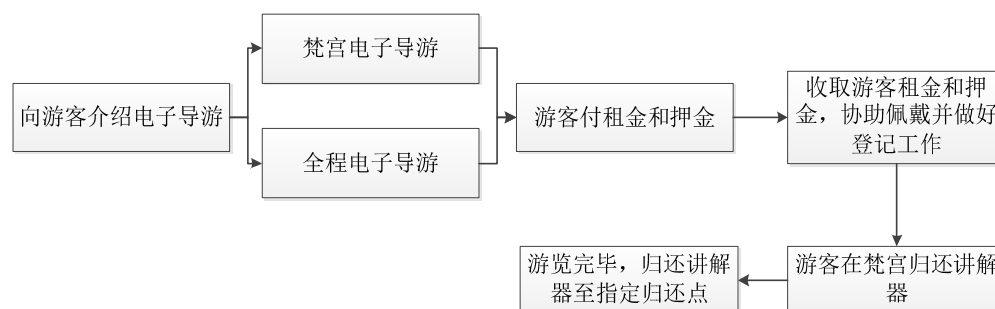
(2) 导游业务流程

导游业务主要由公司灵山商业运营中心的导游服务条线负责，有人工导游和电子导游两种。

①人工导游业务流程图：



②电子导游的服务流程图：



③其他商业运营服务

公司其他商业运营服务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系在无锡灵山景区内为游客提供专业、精品的旅游综合服务，包括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三大板块。公司致力于景区经营管理业务十余年，在景区运营方面制订符合景区发展的各项制度和体系。目前，针对商品销售业务主要运营环节，公司已制订了《景区门店商品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管理规程》、《物流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程》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针对景区服务业务，公司已经制订了《景区导游操作

规程》和《景区观光电瓶车操作规程》。

子公司香烛公司经营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蜡烛产品按 Q/320211 GPY02-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类产品按 Q/320211 GPY01-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薰挥发液按 Q/320211 GPY03-2016 企业标准生产。产成品检测根据 GB/T2828.1 文件要求，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抽样检验计划进行产品检测。

子公司素食公司主营蔬食馆的素食餐饮业务。素食公司自创的以灵山素包、灵山素面和灵山禅茶为代表的“灵山三绝”已在素食游客中形成良好的口碑，新春食素的传统习俗使得公司蔬食馆成为游客光临无锡灵山景区的目的之一。素食公司拥有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无锡素食制作技艺传承人四人，在这些核心技术人才的带领下，素食公司积极的自主研发创新素食菜品，通过传统烹饪技艺的继承与发扬，传承素食烹饪文化和精髓。同时，素食公司常年专注于餐饮业务，因而在酒店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积累了符合其自身发展特性的丰富经验。

子公司一品文化于 2016 年 4 月新设，经营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无使用的主要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7,087,531.47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土地使用权人
1	锡滨国用(2006)第 23 号	滨湖区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	出让	34,545.8	2053.5.13	否	香烛公司
2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850 号	马山灵山路北侧	划拨	2,962.6	-	否	素食公司

子公司素食公司经营餐饮业务的土地房产系登记在素食公司名下，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土地使 用人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 004850 号	马山灵山路 北侧	出 让	2,962.6	-	否	素食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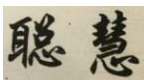
注：该土地类型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出让。

注 1：报告期内，经营公司和一品文化没有土地使用权。

注 2：公司子公司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的经营用地原为划拨取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16 年 8 月 25 日，素食公司就该土地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旅游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79.2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除上述地块，公司无其他尚未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1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
1	13504497		第 3 类	香烛公司	2015.3.28-2025.3.27
2	15973944		第 25 类	经营公司	2016.2.21-2026.2.20
3	15973888		第 24 类	经营公司	2016.2.21-2026.2.20
4	15973814		第 21 类	经营公司	2016.2.21-2026.2.20
5	15973702		第 20 类	经营公司	2016.2.21-2026.2.20
6	15973615		第 18 类	经营公司	2016.2.28-2026.2.27
7	15973466		第 16 类	经营公司	2016.2.28-2026.2.27
8	15973340		第 14 类	经营公司	2016.2.28-2026.2.27
9	16327540		第 29 类	经营公司	2016.4.21-2026.4.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人	有效期
10	16327789		第 30 类	经营公司	2016.4.21-2026.4.20
11	16327875		第 31 类	经营公司	2016.4.21-2026.4.20
12	16327955		第 32 类	经营公司	2016.4.28-2026.4.27
13	16328019		第 33 类	经营公司	2016.4.28-2026.4.27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从“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3、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共 7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授权人	被许可方	授权期限	是否备案
1	1239929		第 38 类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2012.12.1-2019.1.13	是
2	1274870		第 35 类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2012.12.1-2019.5.13	是
3	1143859		第 35 类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2016.6.1-2018.1.13	否
4	892613		第 14 类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2016.6.1-2026.11.6	否
5	892956		第 28 类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2016.6.1-2026.11.6	否
6	1416193		第 3 类	灵山集团	香烛公司	2016.6.1-2020.7.6	否
7	1775448		第 3 类	灵山集团	香烛公司	2016.6.1-2022.5.27	否

灵山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香烛公司无偿授予了“灵山”等 7 项商标的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未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报送备案申请。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体式香条切磨机	2011102482876	香烛公司	2011.8.24-2031.8.24	发明专利
2	制香用改性植物胶的制作工艺	2011102471725	香烛公司	2011.8.24-2031.8.24	发明专利
3	使用香精母料的制香工艺	2011102471091	香烛公司	2011.8.24-2031.8.24	发明专利
4	中草药卫生香的制作方法	2011102470686	香烛公司	2011.8.24-2031.8.24	发明专利
5	全自动发泡蜡烛灌装设备	2011102818603	香烛公司	2011.9.22-2031.9.22	发明专利
6	发泡蜡烛的生产方法	201110281843x	香烛公司	2011.9.22-2031.9.22	发明专利
7	防感冒香	2012102497043	香烛公司	2012.7.18-2032.7.18	发明专利
8	压箔机	201410011300x	香烛公司	2014.1.9-2034.1.9	发明专利
9	铝箔抛光机	2014100108162	香烛公司	2014.1.9-2034.1.9	发明专利
10	铝箔自动定长分切设备	2014100092658	香烛公司	2014.1.9-2034.1.9	发明专利

注:公司的专利权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纠纷。

5、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公司	授予称号单位	获得荣誉
2012年5月	经营公司	中国旅游协会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铜奖
2013年5月	经营公司	中国旅游协会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
2013年12月	素食公司	无锡市商务局	“真正无锡味”四喜面筋十强门店
2014年5月	经营公司	中国旅游协会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
2015年4月	经营公司	江苏省总工会	公司导游班组被江苏省总工会命名为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2016年5月	经营公司	中国旅游协会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

注:子公司一品文化于2016年4月新设,未取得相关荣誉。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业务许可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香烛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10162R 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0. 12-2018. 10 . 11
2	香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51733	无锡海关	2015. 7. 3-长期
3	素食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7085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2. 12. 13-2017. 12 . 13
4	素食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 555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6. 7-2021. 6. 7
5	素食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1) 第 320211-100409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5. 4. 23-2019. 4. 2 2
6	经营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79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3. 11. 12-2018. 11 . 12
7	经营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09186	无锡市烟草专卖局	2013. 11. 12-2018. 11 . 12
8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B滨湖037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 5. 21-2017. 3. 3 1
9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B滨湖112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 5. 21-2017. 3. 3 1
10	经营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苏零字第苏B滨湖038号	无锡市滨湖区文体局	2014. 5. 21-2017. 3. 3 1
11	经营公司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 [2010] 第 320211-100137 号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3. 1. 31-2016. 9. 2 8
12	经营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16 563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6. 7-2021. 6. 6

注：(1) 公司《卫生许可证》目前已过期，公司正在办理复核。(2) 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统一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 59 辆观光车已在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的特种设备，

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权属
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50040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6	经营公司
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50040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6	经营公司
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509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	经营公司
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509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	经营公司
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509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	经营公司
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50038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	经营公司
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50038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	经营公司
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6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0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6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6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4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85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4	经营公司
1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29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	经营公司
1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28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	经营公司
1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28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	经营公司
20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329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	经营公司
2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91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91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91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7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2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0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4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7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9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7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58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8	经营公司

3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77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经营公司
40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76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经营公司
4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76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经营公司
4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769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经营公司
4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77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4	经营公司
4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30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9	经营公司
4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320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9	经营公司
4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321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9	经营公司
4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30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8	经营公司
4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30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8	经营公司
4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23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4	经营公司
50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158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3	经营公司
51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158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3	经营公司
52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158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3	经营公司
53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44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4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48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5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47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6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46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7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53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8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45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59	特种设备/游览车	3202052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9	经营公司

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情况为：

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统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取消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此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第199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了股份公司业务资质变更。子公司素食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②烟草证取得情况

经实地考察，素食公司在经营餐饮业务时同时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素食公

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取得了无锡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3日）

③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公司餐饮业务由公司专业的餐饮运营团队运营，不存在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商标、专有技术、产品及运作管理经验等情况，公司开展餐饮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公司现有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日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账面原值58,546,681.29元，账面净值18,332,812.34元，成新率为31.31%。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层数	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香烛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1	常康路2	工交仓储	1	34.85	否
				1	1,084.25	
				2	1,136.35	
香烛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2号	常康路2	工交仓储	2	1,136.35	否
				1	1,084.25	
				1	1,435.95	
香烛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3号	常康路2	工交仓储	3	383.08	否
				2	1,395.00	
				3	1,638.60	
素食公司	苏（2016）无锡市不动 产权第004850号	马山灵 山路北 侧	商业、金 融、信息	2	2,317.75	否

2、主要运输设备

公司作为旅游服务业企业，重要固定资产除了房屋建筑物外主要为观光车及其他运输设备（轿车、货车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

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观光车	6,914,627.36	5,049,943.92	1,864,683.44	26.97%
其他运输设备 (轿车、货车等)	2,487,706.90	1,434,909.88	1,052,797.02	42.32%
合计	9,402,334.26	6,484,853.80	2,917,480.46	31.0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共 584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117	20.03%	■ 管理人员 ■ 产品开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财务人员 ■ 一线生产人员
产品开发人员	27	4.62%	
销售人员	315	53.94%	
财务人员	9	1.54%	
一线生产人员	116	19.86%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8	9.93%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大专 ■ 大专以下学历
大专	194	33.22%	
大专以下学历	332	56.85%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人)		
30（含）岁及以下	216	36.99%	
31-40（含）岁	193	33.05%	
41-50（含）岁	129	22.09%	
51（含）岁及以上	46	7.88%	
合计	58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84 人，其中，销售人员 315 人，一线生产人员有 116 人，合计占比 73.80%。销售人员和一线生产人员比重较大可以保证公司商品销售业务、餐饮业务的稳步进行。

从学历结构上来看，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58 人，占比 9.93%，主要为管理人员、产品开发人员等。产品开发类和管理人员教育程度较高，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门槛；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数为 332 人，占比 56.85%，主要为销售人员和一线生产人员。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公司人员岗位、学历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30 岁以下的员工人数为 216 人，31-40 岁的员工人数为 193 人，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70.03%，公司年轻化程度较高，整体应变能力、学习能力、身体素质更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招聘员工，公司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年龄、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是范玲玲、邹松、蒋营杰、周建龙、孙富云、何成。

（1）范玲玲，女，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获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就职，先后从事过企划、生产管理、采购工作，其中 2005 年 10 月底至 2005 年 12 月，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作为翻译被派至新加坡、日本研修、工作；2010 年 12 月底至今，在经营公司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拥有扎实的供应

管理基础，擅长合理使用资源提高供应管理绩效，具备供应管理领导才能。

(2) 邹松，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设计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在光宝科技南京设计中心担任设计师；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无锡小天鹅厨房电器研发中心担任产品规划；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南京 Roban 科技主案设计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无锡爱迪马克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7月担任商业规划部经理。2014年9月，考入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在职工程硕士至今在读。

(3) 蒋营杰，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式烹饪技师，1994年7月毕业于无锡旅游职业学校烹饪专业，获职高学历。1994年至1997年，在景山楼饭店任厨师长；1998年至今，在灵山蔬食馆担任行政总厨，是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无锡素食制作技艺传承人之一。在灵山蔬食馆工作期间，曾多次率领团队接待世界小姐中国“美丽俏厨娘”厨艺比拼等重要活动，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善于成本分析和控制，精通酒店各环节的细节管理，曾先后于2012年12月和2014年1月，荣获“无锡太湖烹饪名师”荣誉称号和被授予无锡市五一劳动奖章。

(4) 周建龙，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烹调师，1981年7月毕业于盐城市南阳中学，获高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85年7月，木工；1985年8月至1986年2月在上海市功德林学习；1986年3月至1989年1月在上海市静安古寺素菜馆学习；1989年2月至1990年1月在无锡市开源寺素斋部任主厨；1990年2月至1993年1月在常州市溧阳亚细亚大酒店素斋部任厨师长；1993年2月至1995年8月盐城永宁寺学习餐饮；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湖北省黄石市食为天任厨师长；1998年8月至今，在无锡市灵山蔬食馆任厨师长（在灵山蔬食馆工作期间，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赴日本东京都世田谷区株式会社学习餐饮，是无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无锡素食制作技艺传承人之一），擅长自主研发创新素食菜品，于2016年5月被授予无锡市总工会2015年无锡市五一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5) 孙富云，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7月毕业于无锡电视广播大学，获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无锡市绿渔器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在无锡市锦绣旅游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兼班长；2003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质检部副部长的职务。2011年，参加北京国英卓越技术培训中心的系统培训，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的全部课程培训，并获得内审员资格证书，擅长将产品质量内控体系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并对公司质量体系的完善提出诸多有益建议，使公司质量体系健康运行。

(6) 何成，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化工专业，获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担任技术员职务。2013年，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所的技术培训，刻苦自学，获得资格证书，擅长根据外商需求调制香薰挥发液配方符合外商的SGS、MSDS的产品检测标准，使公司产品顺利通关出口销售。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场所) 坐落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经营公司	无锡市马山 果园停车场	灵湖路2	7,800.00	3,000,000.00	2015.1.1-2024.12.31
经营公司	灵山集团	灵山路1-1	782.00	342,516.00	2015.1.1-2024.12.31
经营公司	灵山集团	灵山路1-1	5,850.00	1,494,946.00	2015.1.1-2024.12.31
经营公司	灵山集团	马山灵山路	928.00	406,464.00	2015.1.1-2024.12.31

注:报告期内，灵山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1、2015年1月15日，经营公司与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签订《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将其位于假日广场上，占地面积 7800 平方米的地块上的房屋出租给经营公司进行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租赁期满，除租金按照物价指数作出相应调整以外，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租赁给经营公司使用。

2、2015 年 1 月 16 日，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灵山集团将其位于梵宫内，营业面积为 782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342,516.00 元。租赁期满，除租金按照物价指数作出相应调整以外，灵山集团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租赁给经营公司使用。

3、2015 年 1 月 16 日，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灵山集团将其位于梵宫内，共计 585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餐饮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1,494,946.00 元。租赁期满，除租金按照物价指数作出相应调整以外，灵山集团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租赁给经营公司使用。

4、2015 年 1 月 16 日，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灵山集团将其位于灵山景区随喜堂内，营业面积为 928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商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406,464.00 元。租赁期满，除租金按照物价指数作出相应调整以外，灵山集团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租赁给经营公司使用。

根据各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确认，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八）主要受托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受托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范围	费用（元/年）	委托期限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进行经营、管理	5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的导游服务及服务费用的收取	1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运营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交付给经营公司进行运营	300.000.00	2015.1.1-2024.12.31

		管理		
--	--	----	--	--

注:报告期内, 灵山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1、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景区观光车辆委托运营合同》, 灵山集团委托经营公司对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进行经营、管理。合同约定: ①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公司每年向灵山集团支付经营管理费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期限届满后, 除经营管理费按照物价指数作出相应调整以外, 经营公司如需继续管理的, 灵山集团应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条件继续委托经营公司进行经营管理。②在公司运营期间, 灵山集团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观光车辆的运营。

2、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导游服务委托经营协议》, 灵山集团委托经营公司对灵山景区内的导游服务进行经营、管理。协议约定: ①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公司每年向灵山集团支付经营管理费人民币 10.00 万元, 委托经营期满, 若甲方要继续委托乙方的,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续约权, 具体条件由双方再另行协商。②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灵山集团不得再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景区内导游服务也不得自行提供导游服务。

3、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灵山景区运营网点委托管理协议》。为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 灵山集团将投资建设无锡灵山景区内运营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交付给经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公司每年向灵山集团支付运营管理费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经营期满, 除运营管理费按照物价指数做出相应调整外, 经营公司如需继续经营管理的, 灵山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继续委托经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67,783.92	97.75	180,585,595.24	97.76	194,667,586.7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271,492.16	2.25	4,139,795.69	2.24	14,620.17	0.01
合计	100,739,276.08	100.00	184,725,390.93	100.00	194,682,206.8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57,944,020.88	58.85	103,331,309.20	57.22	118,563,936.04	60.91
餐饮服务	20,567,442.21	20.88	41,737,710.68	23.12	42,428,208.00	21.80
景区服务	19,956,320.83	20.27	35,516,575.36	19.66	33,675,442.67	17.29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系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三大板块，按收入分类可分为商品销售收入、餐饮服务收入和景区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系香烛、工艺制品和食品的销售收入；餐饮服务收入系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的收入；景区服务收入系导游服务收入、观光车服务收入和其他商业运营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景区内的旅游团和普通游客。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生产的香烛制品除了面向灵山景区的游客外，还面向民用市场及外贸市场。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0,484.60	2.13%	是

2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433,563.21	1.42%	否
3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51,029.42	1.14%	是
4	无锡市祥符禅寺	899,123.46	0.89%	否
5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49,054.32	0.64%	是
合计		6,283,255.02	6.24%	-

(2)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39,281.30	1.86%	是
2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26,138.08	1.80%	是
3	无锡市祥符禅寺	1,660,043.68	0.90%	否
4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648,956.99	0.89%	否
5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626,469.86	0.88%	是
合计		11,700,889.91	6.33%	-

(3)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05,172.36	1.49%	是
2	无锡市祥符禅寺	2,230,026.48	1.15%	否
3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806,184.67	0.93%	否
4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336,175.98	0.69%	是
5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6,367.55	0.38%	是
合计		9,013,927.03	4.63%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6.33%和 6.2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面向灵山景区的游览散客,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比较广, 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购买工艺制品和餐饮服务;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灵山小镇拈花湾景区的投资建设方, 其委托公司为灵山小镇拈花湾景区提供电瓶车、导游等运营管理服务。除此之外, 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所需的工艺制品、餐饮业务所需的蔬菜、肉类等。目前，工艺制品供应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供应商数量充足。餐饮业务采购原材料（主要是蔬菜、肉类等）要求供应及时且食品安全，因此公司主要向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燃料等。公司运营中所耗用的能源均由当地水电部门供应；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柴油类观光车、厨房使用燃料，可随时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能源对公司运营影响较小。

香烛生产业务所需原材料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之“4、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6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张猛	3,531,320.00	17.16%	否
2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072,465.00	5.21%	否
3	无锡翔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20,337.00	4.47%	否
4	无锡中百配销有限公司	842,362.46	3.47%	否
5	盛贸艺品（惠阳）有限公司	713,973.00	4.09%	否
合计		7,080,457.46	34.41%	-

（2）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张猛	9,082,194.00	21.50%	否
2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5,228,465.00	12.38%	否
3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	2,695,219.00	6.38%	否
4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944,114.00	4.6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5	永嘉县瓯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1,082,852.00	2.56%	否
合计		20,032,844.00	47.43%	-

(3) 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张猛	6,911,180.00	17.10%	否
2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	4,109,249.00	10.17%	否
3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3,715,778.00	9.19%	否
4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872,929.00	4.63%	否
5	盛贸艺品(惠阳)有限公司	1,246,388.00	3.08%	否
合计		17,855,524.00	44.17%	-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张猛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7.10%、21.50%、17.16%,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琥珀、玉石等珍品。张猛供应的产品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供货及时,多年来公司与张猛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17%、47.43%、34.41%。公司与众多上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采购供应链。公司采购原则上以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但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深入、经营管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采用批量采购策略,以此节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在灵山景区内经营商品销售、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受托经营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皆为框架合同,合同披露选择年度销售或采购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将其位于梵宫内，营业面积为782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商铺经营使用	342,516.00元/年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将其位于梵宫内，共计5850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餐饮经营使用	1,494,946.00元/年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将其位于灵山景区随喜堂内，营业面积为928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出租给经营公司作商铺经营使用	406,464.00元/年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	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将其位于假日广场上，占地面积7800平方米的地块上的房屋出租给经营公司进行经营	3,000,000.00元/年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灵山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灵山集团、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与‘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主要租赁情况’部分”。

2、受托经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受托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期限	履行情况
1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委托经营公司对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进行经营、管理	500,000.00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委托经营公司对灵山景区内的导游服务及服务费用的收取	100,000.00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灵山集团	灵山集团将无锡灵山景区内运营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交付给经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300,000.00	2015.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灵山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主要内容请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

司业务”之“与“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八）主要委托经营情况”部分。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是否归还	借款余额	年利息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0.00	是	-	5.885%	2015.4.7	2016.3.7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00.00	否	30,000,000.00	4.35%	2015.11.13	2016.11.12	正在履行
合计	6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4、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806,184.67	香薰	2014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祥符禅寺	1,539,607.18	香烛	2014	履行完毕
3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648,956.99	香薰	2015	履行完毕
4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433,563.21	香薰	2016	正在履行

注 1：以上合同 1、2、3、4 披露标准为销售合同的当年度发生额。

5、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总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无锡联华中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115,751.58	蔬菜、肉类等	2014	履行完毕
2	张猛	6,911,180.00	工艺制品	2014	履行完毕
3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	4,109,249.00	工艺制品	2014	履行完毕
4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3,715,778.00	工艺制品	2014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872,929.00	工艺制品	2014	履行完毕
6	盛贸艺品（惠阳）有限公司	1,246,388.00	工艺制品	2014	履行完毕
7	张猛	9,082,194.00	工艺制品	2015	履行完毕
8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5,228,465.00	工艺制品	2015	履行完毕
9	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	2,695,219.00	工艺制品	2015	履行完毕
10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944,114.00	工艺制品	2015	履行完毕
11	永嘉县瓯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1,082,852.00	工艺制品	2015	履行完毕
12	张猛	3,531,320.00	工艺制品	2016	正在履行
13	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	1,072,465.00	工艺制品	2016	正在履行

注 1：其中合同 1 系素食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系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

注 2：张猛、东阳市永实饰品有限公司、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金芊达工艺品厂、盛贸艺品（惠阳）有限公司、永嘉县瓯越工艺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5 日与公司签订《商品采购合作框架合同》，有效期均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合同金额为各年度发生额。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状态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10,000,000.00	2011/9/16	2016/9/15	解除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30,000,000.00	2014/6/5	2015/5/30	履行完毕
			2015/6/9	2016/5/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以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1、WX1000526437-2 和 WX1000526437-3 号的房产及锡滨国用（2006）第 23 号、面积为 34,545.8m² 的土地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的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归还上述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抵押和保证担保责任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6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灵山景区内的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努力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景区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根据灵山景区特点和游客需求，对景区旅游商品和服务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经营，为游客提供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和高品质的旅游服务。报告期内，通过向景区内的旅游团队和普通游客销售商品、提供餐饮及景区游览服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公司已具有持续获得一定规模营业收入的能力。因而，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景区商业运营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市场认可度的增强，未来公司将通过经营模式的异地复制，以实现为其他景区经营规划、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等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亦将更加多元化。

（一）销售模式

1、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景区定位统一规划各经营网点及经营项目，积极引导景区入园游客的二次消费，并通过销售工艺制品、香烛等特色产品有效实现公司盈利。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分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以自营模式为主。自营的销售模式系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研发、设计、生产或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客户；联营的销售模式系公司根据景区整体布局统筹规划，提供优质经营网点供联营商陈列商品，商品所有权归属联营商，待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按最终销售额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与联营商约定的商品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不仅降低了与存货采购相关的风险，并通过与供应商结成紧密的战略同盟，激励联营供应商实现商品的最大化销售，从而实现公司及联营商的利润最大化。

2、餐饮业务和景区服务业务

公司的餐饮、景区服务业务（观光车、导游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采用直销模式。

餐饮业务主要由蔬食馆和梵宫餐饮两部分构成。蔬食馆和梵宫餐饮主要由网上预订和现场购买两种方式：一是游客可通过去哪儿网、携程网、艺龙网、灵山官网进行网上预订；二是游客可直接到店购买，享受相关服务。

观光车业务采用直销模式。按购票方式不同，可分为现场销售和网络销售两种：现场销售系游客在景区售票中心直接购票；网络购票系游客在灵山官方网站、阿里旅行、同程网、驴妈妈等网站购买门票和观光车套票。

导游业务采用直销模式。按销售方式不同，可分为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渠道销售系公司将导游业务先提供给旅行社同业，由其负责销售；终端销售系根据游客需要自行选择导游业务。

其他商业运营服务系为联营商提供经营场所及所需的商业服务，如店面统一装修、店面广告设计、店员培训等，公司按约定比例与联营商确认经营分成。根据公司与联营商签订的《经营合同》，每期联营商以当期结算账期内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额为基准，按约定比例确认为公司的经营分成。公司正进行新的商业规划，欲改造自营销售网点的环境，并引进富有特色的商品和小吃联营商，引导游客二次消费。

（二）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所需的工艺制品，餐饮业务所需的蔬菜、肉类以及香烛生产所需原材料石蜡、木粉、榆粉。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寻找供应商、实施采购并跟踪到货情况。公司采用“以销/产定购”的模式，一般情况下，首先由各单位一线部门在月末、季末根据销量或产量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然后再将申请计划提交主管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公司领导批准后，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

公司与众多上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采购供应

链。公司采购原则上以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但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深入、生产管理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采用批量采购策略，以此节约成本。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规范供应商的开发、调查和评审流程。新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采购、技术、生产及品质管理的多方评估，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还建立供应商管理数据档案，对供应商进行定期审核。公司根据供应商审核结果，采取加强合作、减少订单、撤销资格等奖惩措施。

（三）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旅游业，旅游行业涉及与旅游相关的“吃、住、行、游、购、娱”六个细分行业。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围绕着无锡灵山景区的旅游资源，逐渐形成以“购”为主，以“吃”、“行”、“娱”为辅的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景区定位统一规划各经营网点及经营项目，以积极开拓景区入园游客的二次消费，商品销售业务通过销售工艺制品、香烛等产品实现收入。同时，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观光车、导游委托经营协议，拥有灵山景区独家经营权。公司通过为景区内游客提供观光车、导游等服务，发挥资源协同效应，收取服务费用获得收入。

同时，公司还成立文化创意设计类子公司一品公司，经营文化创意设计、会展等，将公司旅游产业扩展至附加值更高的旅游文创领域，以获取更多的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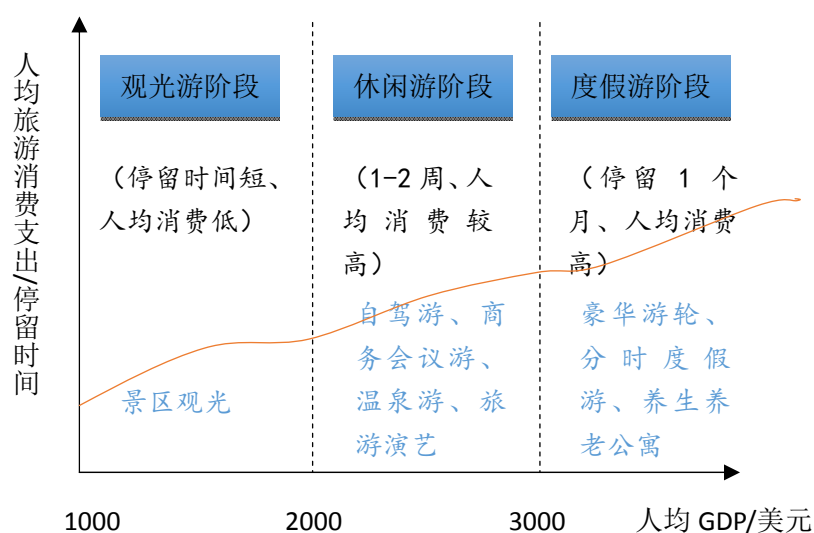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按照 2012 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为 N7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分类代码：13121010）。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旅游业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就已发展成超过石油工业、汽车工业的世界第一大产业，也是世界经济中持续高速稳定增长的重要产业。当今，随着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世界旅游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

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当前旅游业处于成长期。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客户需求高速增长且消费分层明显加速，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群体已比较明朗，其他企业进入的行业壁垒提高，产品和服务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同时，旅游行业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7.67 万亿元，人均 GDP 为 5.2 万元，约合 8016 美元。从旅游类别来看，我国目前处在从休闲游向度假游逐步过渡的阶段。其中东部沿海地区的休闲游趋于成熟，度假游快速发展，目的地选择更在乎环境的优雅和设施的品位，逗留时间大大增加。我国中西部地区仍然处于观光游逐步向休闲游过渡的趋势。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和消费升级，符合产业升级趋势的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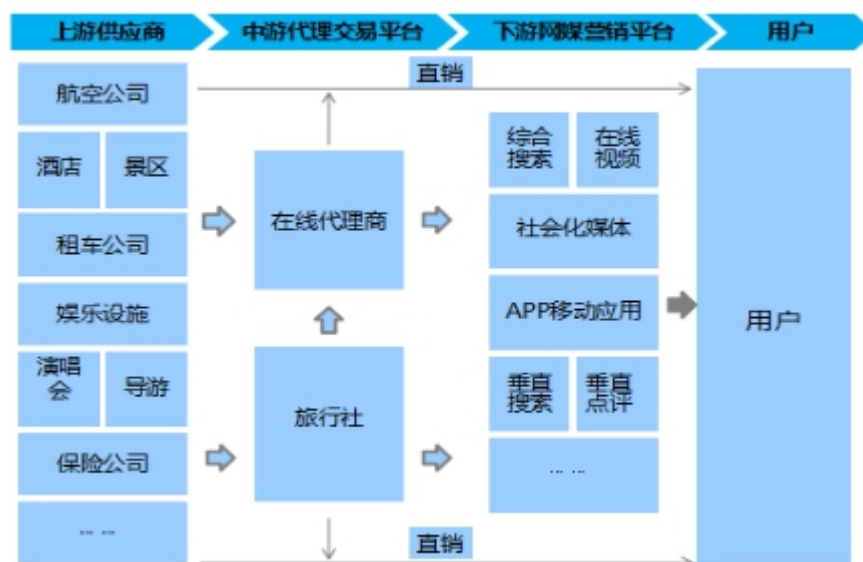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旅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长，相关联的服务配套行业较为广泛。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景区、交通、酒店、旅游服务、餐饮等；中游为以在线代理商以及旅行社

为核心的代理交易平台；下游则是包括综合搜索、在线视频、社会化媒体以及APP移动应用在内的网媒营销平台以及用户（消费者）。旅游产业链上游供应商、中游代理在线交易平台以及下游网媒营销平台之间出现了相互整合的趋势。

旅游行业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旅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旅游局；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旅游协会。

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局

目前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局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

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旅游协会，其主要职责为：对旅游发展战略、旅游管理体制、国内外旅游市场的发展态势等进行调研，向国家旅游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会员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对于资源类的旅游项目，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根据资源的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风景名胜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A 级旅游景区。

对于餐饮、观光车、导游、商品销售经营，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可根据自身职责分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进行监管。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主要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及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无锡市旅游业促进条例	2015年6月1日	无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突出太湖风景区旅游品牌，形成以马山国际旅游岛、运河风光带、太湖新城生态旅游度假区、江阴和宜兴旅游片区，以及其他各类旅游集聚区为核心的大旅游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法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为宗旨，强调经营者的义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交易是应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规定了经营者对特定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法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树立安全意识，切实承担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4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游客及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的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律。

法律及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2013-2020年)	2013年2月2 日	国务院	实现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 26日	国家旅游局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主要目标: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的比例达到10%。旅游业在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 法	2007年9月4 日	国家旅游局	为了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 日	国务院	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公司开展餐饮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法律及法规名称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国发[1987]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公司的餐饮业务主要是为旅游团、商务人士、自由行游客及企业等提供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修正,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公司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之“2、

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商务部是餐饮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管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一带一路”将助推旅游行业的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助推中国旅游行业的发展。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必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契机。借助“一带一路”倡议，国内省份可以通过深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旅游协作，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将国内丰富的旅游资源、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和优质的旅游服务热忱推向世界，引领我国的旅游经济，未来旅游收入和旅游人数将迅速增长，行业发展空间空前巨大。

（2）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不断改进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结构也开始改变，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的小康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型、享受型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旅游消费是发展型、享受型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在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的消费需求，是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的综合。

（3）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改善

一个地方交通是否便利，会对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景区附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国内外航班增加，铁路、高速公路不断增多，旅游变得更为便捷，目的地更易到

达，便捷的交通为人们观光、休闲、度假旅游需求的持续释放提供了保障，为休闲度假游创造了客观条件。

2、不利因素

（1）国内旅游业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有待完善

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但现有的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导致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跟不上旅游业的发展速度，部分旅游企业的恶性压价竞争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少量景区的无序开发，也影响了我国旅游业的整体形象，给我国居民的旅游消费造成了不利影响。

（2）旅游行业人才匮乏

我国的旅游业相比西方国家起步较晚，旅游业人才匮乏。尤其是在过去几年，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这种矛盾更为明显。相当一部分的旅游企业为了赶在各大节假日开业、开展营业匆忙，导致招聘的人员缺乏必要的培训和专业素质，使国内旅游业的整体服务质量低下。

（五）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旅游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和消费升级，符合产业升级趋势的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周期。从经济学角度来看，人均 GDP 超过 300 美元，旅游消费开始起步；当人均 GDP 突破 1000 美元时，观光游快速增长；当人均 GDP 高于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消费升级趋势显现。截至 2015 年底，中国人均 GDP 近 8000 美元，第三产业产值占比超过 50%，与发达国家服务业待腾飞阶段的指标接近。根据世界银行、IMF 等机构预测，中国人均 GDP 将在 2017-2018 年进入万美元时代（年复合增速约 10%），因此服务业有望在中长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旅游业作为服务业的重要产业构成，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旅游业接待人次、旅游收入及其增速来看，除 2003 年（非典）和 2008 年（金融危机）外，其余年份大多增速在 10%以上，旅游业需求端持续旺盛。2015 年中国旅游业总接待人数达到 41.3 亿人次（包括国内游 40 亿人次和入境游 1.34 亿人次），出境游达 1.2 亿人次，人均出游率首次超过 3 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预计到 2020 年，国民人均出游率将提升至 4.5 次，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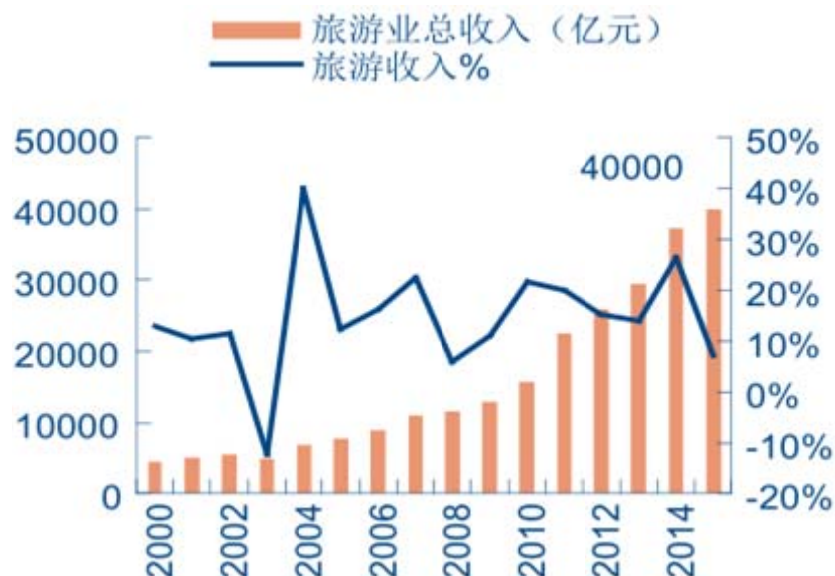
图：中国旅游业接待游客人次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我国旅游业持续高速发展。国内旅游市场快速增大，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出境旅游市场则加速增长。2014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达 36.11 亿人次，旅游收入近 3.03 万亿元人民币，分别较上年增长 10.7%和 15.4%；入境旅游人数达 1.28 亿人次，国际旅游收入逼近 1053.8 亿美元；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则跃至 1.07 亿人次，旅游花费 896.4 亿美元；2014 年全年旅游业总收入共达到 3.73 万亿人民币，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综合贡献为 6.61 万亿元，占到 GDP 总量的 10.39%。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共计 7873 万人，占到了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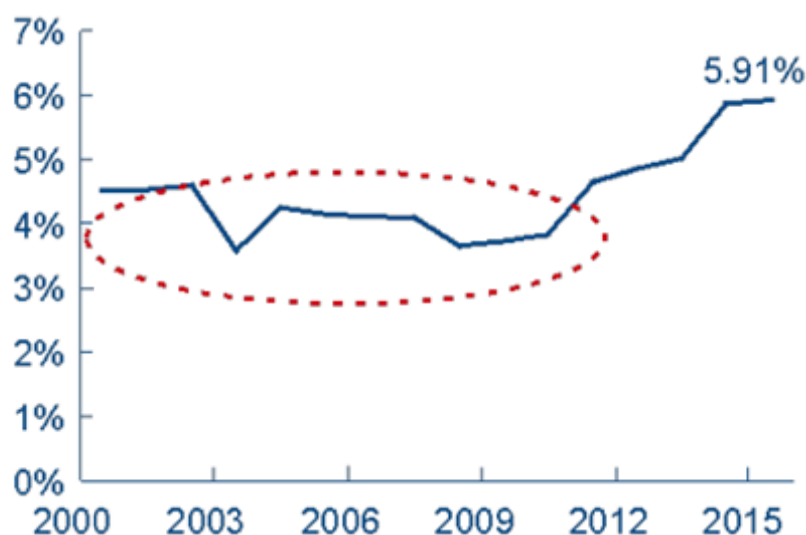
图：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旅游行业近年来需求端快速增长，然而对比旅游业占整体 GDP 的规模比重发现从 2000 年到 2012 年，尽管大多数年份收入增速远高于 GDP 增速，但收入占 GDP 比重却在低位徘徊，部分年份甚至呈现下滑趋势，直至 2013 年才一举突破 5% 并向上攀升。2015 年我国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超过 4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4.13 万亿元，当年旅游业收入占 GDP 比重达到历史峰值 5.91%。

图：中国旅游业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中国 GDP 增速及旅游业总收入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旅游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全年中国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超过 41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4 万亿元，与 2014 年相比同比分别增长 10%和 12%，全面完成初期的发展目标，实现了“十二五”时期旅游发展的漂亮收官，旅游业已成为综合性的产业，其关联度大、涉及面宽、拉动力强，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意义重大。随着市场需求的发展，旅游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线上旅游消费将继续渗透

在“互联网+”的影响下，传统产业互联网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在线旅游作为旅游行业互联网化的先锋队，近年来保持着强势的发展势头。根据《2016-2021 年中国在线旅游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我国在线旅游总交易规模为 1654.8 亿元，同比增长 35.6%。2015 年上半年在线旅游渗透率为 8.9%，互联网旅游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6 年线上旅游消费将继续渗透，在线旅游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旅游行业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将继续加强。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旅游消费者对线上购买线下体验模式的认同越来越高，而且线上平台可以记录、分享消费者的旅游体验。旅游产业加速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将对提升旅游产业的服务品质有促进作用。

（2）自由行和私人订制渐成主流

随着 80 后、90 后消费能力逐渐提高,他们日益成长为旅游大军的中间力量。这使得游客群体呈现出年轻化的特点,旅游市场散客化自由行趋势更加明显。同时,自由行产品对年轻人有着天然的吸引力,更容易满足年轻人对旅游多样化的需求。

(3) 目的地主题游或更受青睐

国内旅游市场发展到今天,过去同质化、粗放式和单一式的旅游产品模式早已难以满足当今消费者的口味。为了吸引国内消费者的目光,提高旅游产品的竞争力,景区正在走向主题化、品牌化的道路。像厦门结合自身旅游资源,主打“文艺”、“蜜月”、“消暑”主题,目标人群定位准确,因此受到市场欢迎。此外,借热门影视剧打造主题游的景区也将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

(六)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旅游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2010 年 9 月 6 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旅游行业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对旅游业会形成很大的冲击。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导

致的旅游安全问题和行程变更，是对旅游者出行影响最大的突发因素；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也会影响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旅游产业的政策利好，整个行业高速发展，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旅游市场，导致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但是各省市的旅游资源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位置又比较分散，因此，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旅游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包括自然景区、旅行社、在线旅游代理商(OTA)、酒店餐饮、文化演艺、旅游商品等多个方面的国内同行业之间的竞争。整个旅游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客源的竞争上，客源是旅游收入增长的源泉。同时，景区（包括自然、人文、人造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是吸引客源的关键要素，餐饮、住宿、交通、娱乐、购物等旅游企业往往需要依托于景区资源，并且围绕其展开各项业务。知名度高的景区相对更能吸引客源，根据国家旅游局旅游名录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底，我国拥有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13 个。此外，景区的接待能力、交通便利性和综合旅游服务配套也是吸引客源的关键因素。

在日益竞争激烈的旅游市场中，强势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笼络资源来巩固市场地位，投资上游供应商来把握优势旅游资源，投资直接竞争者来建立联盟，减少行业内耗。旅游集团化趋势显现，旅游行业未来的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剧，市场会不断地并购重组、优胜劣汰。

2、行业壁垒

（1）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基本属性，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竞争者数量相对稳定，只有依托景区资源才能进入景区类旅游业。

（2）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目前，旅游业的竞争已开始逐步走出单纯价格竞争的低层次竞争格局，旅游

企业的竞争将逐步过渡到以新兴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和旅游产品服务质量为竞争内容的非价格竞争。具有创新经营模式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旅游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其核心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进而巩固、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但新兴经营模式的培植、管理经验的取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大壁垒之一。

（3）投资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在旅游区开发阶段，旅游区基础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区的宣传推广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开发后期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而开发的深入程度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将会严重影响旅游区发展的可持续性。一般景区从开始运营到实现收入通常要熬过季节性影响，并通过不断地广告投入，大力地推广宣传，在起始阶段通常会出现投资不足的现象。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做后盾，往往会造成景区开发就差临门一脚的尴尬局面。所以，资金的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目前国内各类大小旅游景区已达两万余家，涵盖了全领域多业态，其中 5A 级旅游景区 213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各旅游景区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而且比较分散，因此，各旅游景区所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

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规模较大的旅游企业主要为一些旅游类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这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相比较为突出。主要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包括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旅游 603199）、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 A000888）、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域旅游 832461）、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武当旅游 836374）等。

（1）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199）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托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我国四大佛教名山的九华山风景区，业务涵盖“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各要素，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和核心竞争能力，各项业务分别占

据九华山旅游市场主导地位，是安徽省旅游企业龙头和安徽省旅游行业骨干力量，综合实力跃居全国旅游企业先进行列。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8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依托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峨眉山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主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客运索道、旅游宾馆、水电综合开发、旅行社及相关旅游服务等，兼营旅游纪念品、广告商贸，是西南地区第一家旅游上市公司和四川省龙头旅游企业。

（3）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832461）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高山索道观光、游船观光、温泉娱乐、旅行社业务和文化演艺等其他服务。目前，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经营的景区有：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和新疆五彩湾古海温泉景区。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池管委会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天池景区旅游服务项目开发经营的权限，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旅游服务项目无其他竞争者。目前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盈利状况等指标在新疆地区排名前列。

（4）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36374）

依托武当山的资源优势，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武当山游客提供“吃、住、行、乐、购”为一体的旅游服务。武当山，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境内，是中国著名的道教圣地之一。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旅游客运为核心，兼顾餐饮、住宿、铺面出租、旅行社等旅游业务全方位发展。湖北武当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武当山特区管委会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公司对武当山景区的琼台、乌鸦岭、紫霄、太子坡、剑河桥、磨针井共 6 个停车场及营运线路独立经营权。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成熟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旅游行业内经营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

经营模式，即以“购”为主、以“吃”、“行”、“娱”为辅的商业模式，各细分板块均已建立标准化的服务和安全运营管理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散客市场，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有效串联公司旗下优质资源，包括商品销售、餐饮及景区服务等，发挥协同效应，加速传统旅游商业模式转型，构建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随着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市场认可度的逐渐增强，公司将继续深化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管理及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有数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积累了良好的战略分析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能够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战略策划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公司设立的“主题文化旅游商品自主研发中心”已具备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曾多次获得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及铜奖；公司还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开发设计新式独特的素食菜式，进而提升公司在餐饮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素食文化为切入点，营造“百样素肴、五味调和”的主题文化，不断丰富景区内涵。

（3）灵山景区与景区商业形成优势互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 5A 级无锡灵山景区的资源优势，受益于灵山景区的旅游资源，公司的经营优势明显。同时，公司较强的商业运营能力也是促进灵山景区游客增量的因素之一，例如：子公司素食公司主营蔬食馆的素食餐饮业务。素食公司自创的以灵山素包、灵山素面和灵山禅茶为代表的“灵山三绝”已在素食游客中形成良好的口碑，进而新春食素的传统习俗使得公司素食馆成为游客光临无锡灵山景区的目的之一。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的规模在无锡市乃至江苏省旅游行业排名前列，但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尤其是与上市旅游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这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灵山品牌为依托，扩大品牌宣传，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游玩，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以扩大公司规模。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亟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扩大自己的融资渠道获得大量资金的支持以加快公司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凸显灵山景区祈福文化的核心主题

为了应对旅游市场竞争风险，扩大公司规模，公司将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以“祈福文化、儒家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为文化依托，从中提炼出灵山主题文化，即“祈福文化”的主题核心，避免与其他景区的同质化竞争。同时，将商品作为灵山祈福文化的载体，以扩大商品销售业务的规模。

2) 创新公司产品，积极探索新型旅游模式。一方面，公司将重点围绕“地域、生态、特色”做文章，不断优化用餐环境，打造“休闲无锡”类似的主题餐饮模式；另一方面，公司将落实运营中心加大对自驾游、休闲度假游、主题游等市场的研究，为游客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特色化产品和服务。公司还将结合无锡地方特色，尝试生态农业、休闲养老等模式。

3) 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开拓景区外部市场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并且通过培训机制提高营销队伍专业化水平，拓宽业务拓展渠道，开发景区外部潜在客户，不断强化公司的景区外部业务拓展能力。适当扩大公司品牌宣传网络，增强公司的知名度，扩展公司融资渠道。同时，登陆资本市场，也是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扩展融资渠道的手段之一。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所处行业系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依托的灵山景区也已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资源优势明显。公司自 2000 年设立以来，致力于为灵山景区内的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具备了较强的景区经营管理能力。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二）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表现良好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营业总成本	70,605,240.83	140,338,139.90	152,456,560.99
利润总额	29,902,802.67	44,600,703.12	43,433,19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2,847.92	4,849,965.43	25,191,4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289.82	-10,230,606.60	-2,143,5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1,570.84	43,774,381.69	-28,529,345.50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39,276.08 元、184,725,390.93 元和 194,682,206.88 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04,036.60 元、33,786,794.88 元和 32,543,626.03 元。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偶发交易或者事项；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均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52,847.92 元、4,849,965.43 元和 25,191,407.85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旅游业务为主，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灵山景区内的经营网点商品销售收入以及景区经营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景区内游客，游客收入结算主要为现金方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好现金回款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定，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能充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并能支持公司对其他项目的投资活动。

（三）公司具有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1、业务独家经营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无锡灵山景区，公司可以充分受益无锡灵山景区独特的旅游资源，且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合同约定对无锡灵山景区商品销售、景区服务（观光车、导游等）的独家经营权，独家经营权既是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持续发展的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家经营权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范围	费用 (元/年)	委托期限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观光车辆进行经营、管理	5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的导游服务及服务费用的收取	1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灵山景区内运营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交付给经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300,000.00	2015.1.1-2024.12.31
------	------	----------------------------------	------------	---------------------

2、成熟的管理和运营团队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均有数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战略分析能力和景区运营能力，能够为公司未来战略策划和日常经营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内一流的景区管理和运营能力，并在灵山小镇拈花湾景区成功复制了灵山景区的运营经验。随着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市场认可度的增强，未来公司的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也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商业模式将更加多样化，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重要推动力之一。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公司经营目标”。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影中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律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公司形成了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规模的经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并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针对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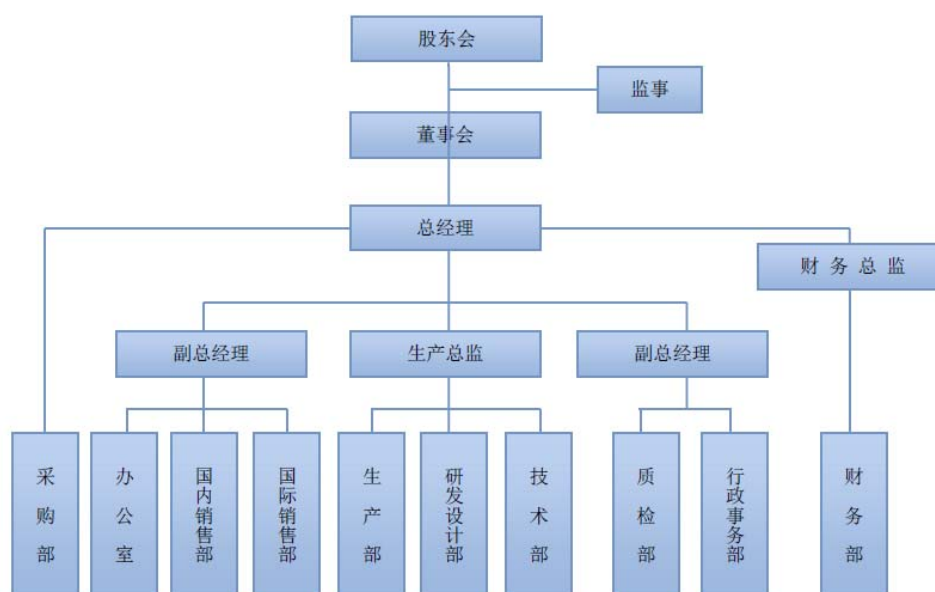
香烛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香烛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38,498.16 元、30,072,986.30 元以及 18,424,489.29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9%、16.28%以及 18.29%。香烛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1、香烛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香烛公司主要经营香烛、熏香用品、工艺美术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主要服务和产品”之“2、公司主要业务类别”之“（1）商品销售业务”。

2、香烛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香烛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生产要素的采购。
2	办公室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消防、安全生产、外联等。
3	国内销售部	负责民用、景区两大市场的市场调研、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及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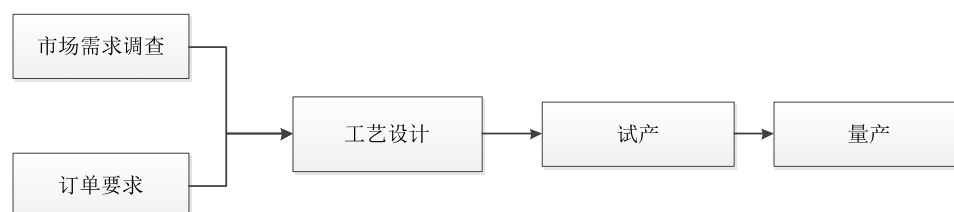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关的外联工作。
4	国际销售部	负责外贸市场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管理及相关的外联工作。
5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单的下达、执行、检查。日常生产调度、管理。
6	研发设计部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良、新品打样、展会参展等。
7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配方改良、新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和完善，产品质量问题的分析与解决。
8	质检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检验、产成品的质量控制，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9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食堂、班车、门卫等综合后勤保障。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相关工作。

(2) 主要业务流程

为了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规范的运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香烛公司根据业务运转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整套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及执行、质量控制和市场开发及销售等几大模块。

①产品研发

研发设计部与技术部共同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包括：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研发，以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产品工艺设计，然后试产、量产新研发产品。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②原材料采购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发送给采购部，采购部核实原辅材料库存情况，按需购置原材料。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



③生产计划及执行

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执行、检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调度、管理。生产部根据对市场需求、库存情况以及日常销售情况，编制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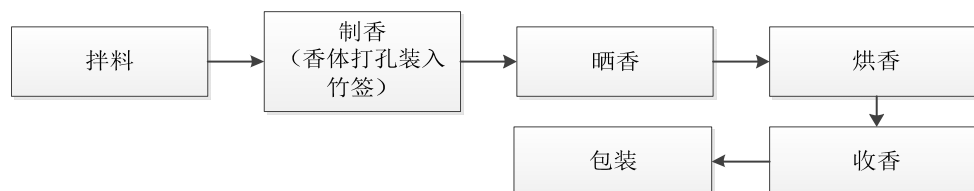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执行香、蜡烛、香薰挥发液等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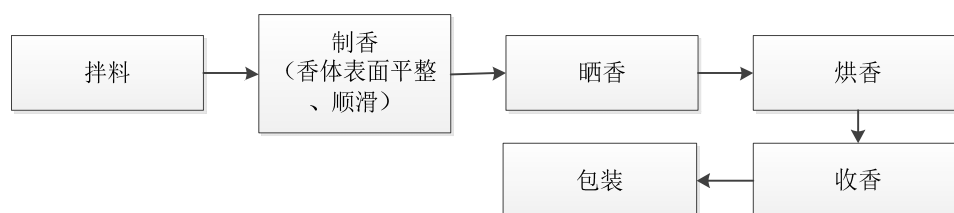
A、香

公司生产的香分为棒香、线香两大类。

棒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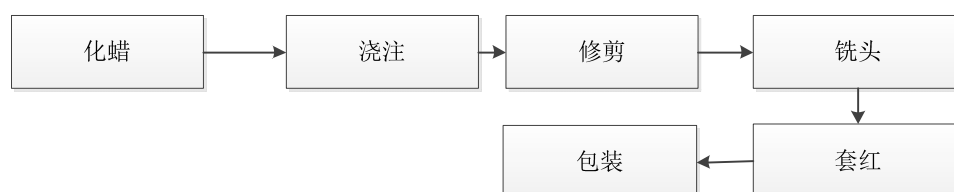


线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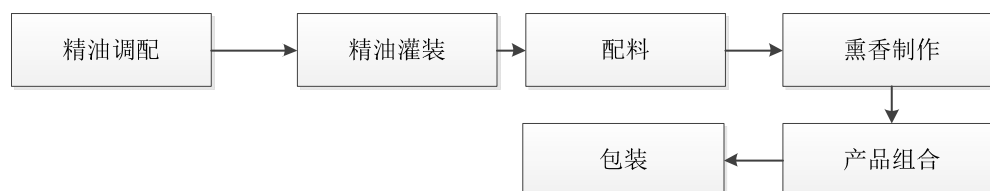
B、蜡烛

蜡烛分为半斤烛、工艺蜡烛，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C、香薰挥发液

香薰挥发液礼盒，是香薰类、精油类产品分别按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后，组合在一起的礼盒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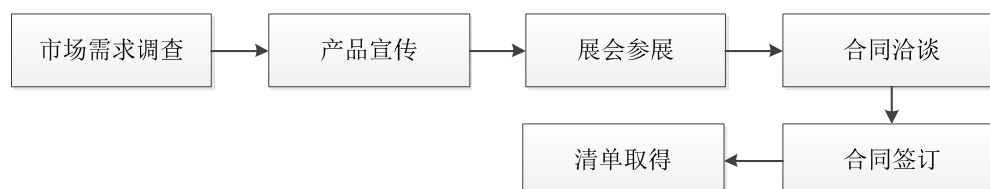
④质量控制

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公司产品生产的全流程，但是产品质量检验的重点主要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成品入库前等生产流程段，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⑤市场开发及销售

国内、国际销售部是公司负责市场开发、销售的专职部门，市场开发及销售流程图如下：



3、香烛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1）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香烛公司主营香烛、工艺美术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要求，蜡烛产品按 Q/320211 GPY02-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类产品按 Q/320211 GPY01-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薰挥发液按 Q/320211 GPY03-2016 企业标准生产。产成品检测根据 GB/T2828.1 文件要求，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抽样检验计划，进行产品检测。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香烛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 4,799,002.30 元。香烛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报告期内，香烛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香烛公司土地使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②商标权、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所有权、2 项商标使用权和 10 项专利权，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3、商标使用权”和“4、专利”。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香烛公司的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烛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5）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原值 20,598,715.58 元，账面净值 8,894,533.38 元，成新率为 43.18%。香烛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香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香烛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②主要机器设备

香烛公司作为香烛、熏香类产品生产制造类企业，重要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主要为生产制造香烛、香薰产品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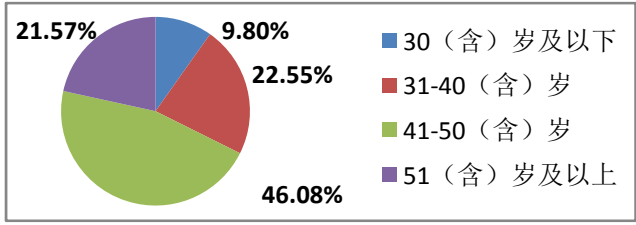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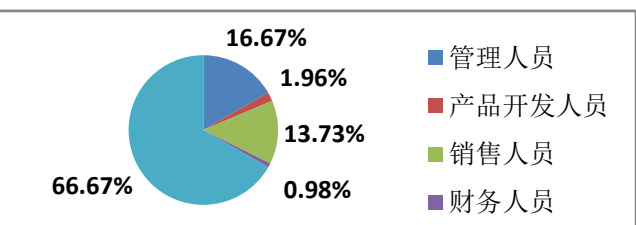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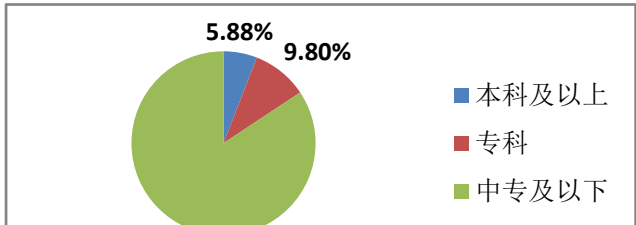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锅炉设备	112,901.17	6,256.60	106,644.57	94.46%
集卡册设备	450,858.95	210,109.00	240,749.95	53.40%
蜡烛设备	203,554.52	143,769.76	59,784.76	29.37%
制香设备	279,777.52	152,260.48	127,517.04	45.58%
专用设备	458,375.80	369,810.32	88,565.48	19.32%
合计	1,505,467.96	882,206.16	623,261.80	41.4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香烛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自行购入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香烛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6）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共有员工 102 人（包括聘用退休人员 5 人），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图示
30（含）岁及以下	10	9.80	
31-40（含）岁	23	22.55	
41-50（含）岁	47	46.08	
51（含）岁及以上	22	21.57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17	16.67	
产品开发人员	2	1.96	
销售人员	14	13.73	
财务人员	1	0.98	
一线生产人员	68	66.67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5.88	
专科	10	9.80	
中专及以下	86	84.31	
合计	102	1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员工总数为 102 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有 68 人，销售人员 14 人，合计占比 80.40%。销售人员和一线生产人员比重较大可以保证香烛公司香烛生产、销售业务的稳步进行。

从学历结构上来看，香烛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6 人，占比 5.88%，主要为管理人员、产品开发人员等。产品开发类和管理人员教育程度较高，在招聘选用时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知识门槛；香烛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数为 86 人，占比 84.31%，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此类岗位对教育程度要求不高。香烛公司人员岗位、学历结构与香烛公司业务相匹配。

从年龄结构来看，香烛公司多数员工年龄在 40 岁以上，主要系香烛公司为传统的生产制造业，需要拥有熟练生产工艺和制造经验的员工，而这部分员工年龄一般处在 40 岁以上，目前香烛公司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香烛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年龄、职业经历等与香烛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4、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香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香烛和工艺制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烛	16,831,405.65	91.37%	26,773,921.12	89.06%	26,879,952.61	88.02%
工艺制品	1,590,341.76	8.63%	3,289,065.18	10.94%	3,658,545.55	11.98%
合计	18,421,747.41	100.00%	30,062,986.30	100.00%	30,538,498.16	100.00%

(2)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香烛公司来自于母公司经营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73.85%、74.10%和 80.72%，剩余部分对外销售或出口。

报告期内，香烛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14,871,405.26	80.72%	是
2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433,563.21	7.78%	否
3	无锡市祥符禅寺	808,957.26	4.39%	否
4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78,611.97	1.51%	是
5	李彬	122,353.09	0.66%	否
合计		17,514,890.79	95.06%	-

②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22,285,261.20	74.10%	是
2	无锡市祥符禅寺	1,648,956.99	5.48%	否
3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458,136.75	4.85%	否
4	李关庆	732,093.28	2.43%	否
5	谢辉	631,564.10	2.10%	否
合计		26,756,012.32	88.97%	-

③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22,551,768.60	73.85%	是
2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1,806,184.67	5.91%	否
3	无锡市祥符禅寺	1,539,607.18	5.04%	否
4	李关庆	595,020.02	1.95%	否
5	李太华	252,405.56	0.83%	否
合计		26,744,986.02	87.58%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香烛公司对经营公司的销售额占香烛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5%、74.10%和 80.72%。公司对外销售的香烛均由子公司香烛公司生产，产业链的延伸使得公司同时拥有香烛产品在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产生的利润，从而最大限度的提升公司香烛业务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香烛公司购买熏香产品，主要是用于灵山小镇拈花湾景区开园时赠送宾客和游客的礼品，该笔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

(3)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香烛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石蜡、木粉、榆粉，主要辅助材料为炭粉和植物粘合剂。这些原材料市场上供给较为充足，供货商数量众多。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与水。电力由滨湖区电力局供应，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水由滨湖区自来水公司提供水源，经地下给水管网输送到厂内各用水区域。

报告期内，香烛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无锡方大印务有限公司	480,217.50	10.96%	否
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145.00	8.34%	否
3	宁波芬畅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329,356.00	7.52%	否
4	福建德化县上古陶瓷有限公司	249,048.80	5.69%	否
5	厦门成林佛具有限公司	239,588.80	5.47%	否
合计		1,663,356.00	37.97%	-

②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南平鸿福香业有限公司	255,193.38	3.29%	否
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811.00	5.45%	否
3	福建德化县上古陶瓷有限公司	416,223.68	5.36%	否
4	无锡方大印务有限公司	392,747.00	5.06%	否
5	扬州华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8,600.00	4.10%	否
合计		2,305,575.06	23.26%	-

③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南平鸿福香业有限公司	600,908.65	8.39%	否
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974.00	5.68%	否
3	无锡方大印务有限公司	362,181.78	5.06%	否
4	无锡蚨源祥贸易有限公司	309,500.00	4.32%	否
5	宜兴隆泰包装有限公司	246,481.96	3.44%	否
合计		1,926,046.29	26.90%	-

香烛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6.90%、23.26%和 37.97%。报告期内，香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香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香烛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投资权益。

(4)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总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

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捷裕贸易有限公司	23,313.24 美元	香精盒	2014.11.20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0	力士礼盒	2015.3.18	履行完毕
3	上海捷裕贸易有限公司	24,642.00 美元	香精盒	2015.4.16	履行完毕
4	上海捷裕贸易有限公司	28,962.36 美元	香精盒	2016.1.18	履行完毕

②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总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75.00	原材料	2015.1.5	履行完毕

③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烛公司担保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香烛公司的销售模式系主要直销模式，按销售渠道分类可分为线上、线下销售两种方式。线上销售系香烛公司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客户收到货物确认无误付款，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进行结算。香烛公司计划在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开展业务推广和销售工作。线下销售包括经销渠道和外销渠道。

A、经销渠道：经销渠道是香烛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香烛公司在张家港、江都设立经销商，下设二级经销商（批发业务），或三级经销商（批发业务）和面向消费者的零售商。在经销经销方式下，香烛公司业务部每年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年度内代理商需要货物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订单。

B、国际市场的外销渠道：公司外销产品经研发技术部、国际销售部、财务

部核算出厂价后，根据贸易条款中相关费用的不同与客户确定 FOB（离岸价）或 CIF（到岸价），签订销售协议并按照约定方式付款。公司会根据销售业绩、客户开发等方面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采购模式

香烛公司的采购量是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以及实际库存量进行确定的，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主要采用统筹统供、定点定价自筹、企业自筹等方式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香烛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及各车间的派产工作，各生产单位所需原材料到位后，开始按派产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任务。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贯彻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蜡烛产品按 Q/320211 GPY02-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类产品按 Q/320211 GPY01-2016 企业标准生产，香薰挥发液按 Q/320211 GPY03-2016 企业标准生产。产成品检测根据 GB/T2828.1 文件要求，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抽样检验计划，进行产品检测。经检验合格的，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在约定账期内支付成品货款；经检验不合格的，退货或者销毁。

6、行业基本情况及香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香烛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 C4119。根据 2012 年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香烛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 C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香烛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41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香烛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居家用品（分类代码：14121010）。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香烛、熏香制造业。

（2）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随着人们对生活、居住、工作环境的日益重视及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市场对卫生香的需求持续增长；熏香通过天然植物芳香成分改善人体的亚健康状态，

迎合了国际上芳香疗法的潮流，市场需求也呈逐步增长趋势。同时，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香文化源远流长，各类香制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

根据 2012-2014 年中国香类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显示，香类制品 2014 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并在以后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未来三年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以上。

（3）基本风险特征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目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中草药、木粉、炭粉、植物粘合剂等，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②员工流失风险

本行业系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尤其是在产品包装环节，仍需大量的手工操作，无法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能给予合理的用工薪酬，制订有效的激励机制，公司可能因劳动力不足而给公司的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③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业在低端产品部分进入壁垒很低，存在着大量的手工作坊。同时，假冒伪劣产品屡见不鲜，如果行业内公司未能生产出高技术含量产品，打造自己的品牌优势并及时维权，则有可能严重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4）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①竞争优势

A、渠道优势：母公司经营公司拥有灵山景区独家商品销售权，灵山景区销售的香产品全部来自于香烛公司，灵山景区每年旅客量达 300 万人次，为香烛公司的销售提供了保障。

B、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灵山”、“梵宫”等品牌已为市场认可，享有较高声誉，形成了坚实的客户群。

C、管理优势：香烛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管理层中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注重以全新的理念推进管理创新，按照现代企业制

度的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组织机制的整合，为香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竞争劣势

A、员工自身素质制约企业发展：制香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虽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但大部分员工特别是一线生产员工的文化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并且在包装工艺上，目前基本采用手工包装的形式，用工量大，效率低，成本高，若无法实现标准化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制约了制香环节产量和质量。

B、机械化程度制约产能扩大：由于香业属于细分行业，生产使用的设备均为非标设备，缺少专业的机器研发、生产厂家。同时，制香设备多是机械作坊自行改造，工艺落后，导致产品做工较粗糙；在包装工艺上，完全采用手工包装的形式，用工量大、效率低、成本高，无法实现标准化生产，包装完全受人为因素控制，包装工人的多少直接制约了制香环节产量。

③公司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A、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各道工序的工作标准，使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各个环节都实现规范管理，做到标准化生产，同时成立了以总经理和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质量监控小组，具体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同时监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执行情况。各生产单位实行质量控制到岗位制度，并制定了相关的奖惩措施，落实以生产工序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模式运行，以保证产品质量。

B、加大自动制香机的研发力度

在生产技术改造上，公司将加大自动制香机的研发力度，继续摸索研究，从烘干成品率、烘干效率、出货效率等方面着手，逐渐克服了因天气原因制约香条干燥，影响成品率和产能的缺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设董事会和监事 1 名；2016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董事会，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分配利润、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25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0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6	全体股东均委托授权代表出席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5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10	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25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6年7月25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朱静珍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沧智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6年7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公司的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餐饮业务从事工作的人员共164名，其中：签署《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的正式员工143名，签署《劳务协议》的有8人，为退休后由公司聘请的人员，其余人员为在校实习生，申请人与实习生所在学校签署了《顶岗实习校企合作协议书》。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

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经核查，在公司各餐饮业务从事工作的员工中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共计 145 人，均持有《健康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公安消防机构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餐饮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餐饮业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设防火安全责任人。公司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各部门的防火安全责任人由各部门行政主要领导担任。

公司在餐饮经营场所设置的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防栓、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违法违规情况，未受消防处罚。

公司各餐饮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直接排入灵山集团在灵山景区内的排水管道。灵山集团已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同时，灵山集团将按照水量、水质监测制度监测数据定期报给排水管理部门。

公司餐饮业务产生的废弃油脂由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锡西废油回收站回收，并全部用于工业用途，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宗教局、国土资源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数据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营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18694793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违法违规、无欠税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营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18694793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按时为其全体职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国土资源滨湖分局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滨湖区范围内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与土地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有关部分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在无锡灵山景区内为游客提供购物、餐饮、观光车、导游等综合服务，公司所属旅游服务业并无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2）香烛公司

①香烛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香烛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 C4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香烛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 C4119。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香烛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41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烛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香烛公司属于门类“14 日常消费品”中的子类“1412 家庭与个人用品”中的子类“141210 居家用品”中的子类“14121010 居家用品”。

香烛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香烛、工艺美术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香烛公司主要产品为传统礼福用的香和蜡烛、用于改善家居室内环境的香薰挥发液产品、用于特定活动的定制类产品。经逐项比对，上述业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

2003年3月4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香烛公司关于香烛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3月14日，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香烛公司香烛生产项目。2005年5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910吨/年香烛制造迁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09年6月9日，香烛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建设局下发的（苏锡滨排可字第0942号）排水许可证，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至2017年6月9日。

香烛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2016年8月3日，公司访谈了分管

香烛公司所在地环保工作的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环保办的工作人员。根据《关于无锡市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访谈》，环保办的工作人员经查询未发现，香烛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②香烛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2013 年 7 月 25 日，香烛公司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苏 204302175），认证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香烛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直接换证申请，预计将于 2016 年 10 月份换发新证。

2016 年 7 月 21 日，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香烛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③香烛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目前，香烛公司产品生产执行的标准为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香烛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数据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分别对香烛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03504520J）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出具《纳税证明》，证明香烛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缴纳增值税金额为 378.33 万元、358.53 万元及 257.89 万元，违章处罚情况为不予处罚。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香烛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03504520J）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素食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素食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库中数据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素食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136261349T）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素食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136261349T）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行政部门所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灵山集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灵山集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的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法律法规并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灵山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2、控股股东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灵山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灵山景区内为游客提供餐饮、购物、观光车、导游等旅游服务。

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商业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部、商业运营中心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灵山集团一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98%	控股股东	133,000.00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灵山集团的对外直接投资法人有 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7 日	200.00	100%
2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30 日	500.00	60%
3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5 日	100.00	95%
4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0	100%
5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	300.00	57%
6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1 日	200.00	74%
7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80,000.00	37.5%
8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0.00	100%
9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2014 年 7 月 27 日	400.00	50%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灵山集团间接持股的企业共有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灵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6 日	100.00	6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吴小平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吴锦平持有其 65%的股权。吴国平与吴小平、吴锦平为兄弟关系
2	无锡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吴锦平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吴锦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关联方企业经营状况

公司关联方企业的经营业务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业投资
2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业投资
3	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
4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杂志、平面出版业务
5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灵山小镇拈花湾景区的投资建设
6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尼山景区的投资建设
7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酒店管理
8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保健品、食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9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200.00	公益组织
10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400.00	公益组织
11	无锡灵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咨询
12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13	无锡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灵山景区内为游客提供餐饮、购物、观光车、导游等旅游服务。公司系旅游服务类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灵山景区内，在景区内具有一定的独家经营优势，灵山集团及其投资企业未在灵山景区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交叉或重叠，因此与关联方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灵山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从 2014 年 1 月至今，承诺人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承诺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股份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若承诺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承诺人同意将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承诺人的附属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承诺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于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于第三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

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状态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10,000,000.00	2011/9/16	2016/9/15	解除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30,000,000.00	2014/6/5	2015/5/30	履行完毕
			2015/6/9	2016/5/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以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1、WX1000526437-2 和 WX1000526437-3 号的房产及锡滨国用（2006）第 23 号、面积为 34,545.8m² 的土地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的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归还上述借款。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抵押和保证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6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以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2016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占用拟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执行，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状态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10,000,000.00	2011/9/16	2016/9/15	解除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30,000,000.00	2014/6/5	2015/5/30	履行完毕
			2015/6/9	2016/5/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以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1、WX1000526437-2 和 WX1000526437-3 号的房产及锡滨国用（2006）第 23 号、面积为 34,545.8m² 的土地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的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归还上述借

款。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抵押和保证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6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至 6 月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赎回 50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国平	董事长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参股股东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黄振林	董事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发展有限公司		人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参股股东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张健浩	董事	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任勇	董事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控股股东
宋沧智	监事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审计风控部长	控股股东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参股股东
		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虞佳薇	监事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与分析主管	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共4名董事,分别为吴国平、陆一诚、黄振林、张慧芬,其中吴国平为董事长。

2016年1月,有限公司不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为吴国平。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国平、张建浩、黄振林、任勇、沈大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国平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为宋沧智。

2016年7月22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朱静珍担任职工监事代表。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宋沧智、虞佳薇为公司股东选举的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朱静珍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宋沧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沈大地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江晓红。

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大地为公司总经理，秦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公证天业审计的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6]A1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70%	服务业
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903.21 万人民币	70%	制造业
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60%	服务业

2016 年 4 月公司投资新设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均包括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和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61,438.70	52,253,451.44	13,859,7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4,531.24	3,463,600.50	3,610,901.80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
应收账款	9,376,444.65	8,801,033.57	6,208,912.58
预付款项	766,941.78	843,687.33	2,832,644.72
其他应收款	6,152,461.49	6,008,047.66	4,520,692.42
存货	59,891,411.65	56,003,645.36	42,103,793.16
其他流动资产	15,208,193.83	87,391.07	349,496.21
流动资产合计	124,921,423.34	127,510,856.93	73,486,15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	18,332,812.34	19,920,874.30	20,167,561.02
在建工程	1,260,507.38	5,082,604.64	214,158.04
无形资产	7,087,531.47	5,589,865.01	6,392,718.47
长期待摊费用	7,001,355.33	2,449,665.41	1,749,5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065.85	643,334.54	1,243,89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58,272.37	33,736,343.90	29,817,847.15
资产总计	159,379,695.71	161,247,200.83	103,303,99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341,412.81	13,949,072.29	9,313,174.68
预收款项	2,679,810.62	3,218,804.15	2,656,552.80
应付职工薪酬	5,181,477.44	7,756,614.16	5,090,691.09
应交税费	3,837,189.74	2,124,120.07	3,421,685.42
应付利息	36,250.00	93,820.83	-
应付股利	3,580,903.77	-	4,370,477.44
其他应付款	4,505,275.14	2,532,707.12	34,482,008.95
其他流动负债	70.80	61,989.53	100,454.68
流动负债合计	68,162,390.32	89,737,128.15	59,435,045.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3,333.33	253,333.33	2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900.12	152,72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33.33	369,233.45	406,058.78
负债合计	68,415,723.65	90,106,361.60	59,841,103.8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812,103.39	6,812,103.39	4,643,749.82
未分配利润	45,125,394.06	25,415,610.41	509,31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37,497.45	62,227,713.80	35,153,063.70
少数股东权益	9,026,474.61	8,913,125.43	8,309,831.42
股东权益合计	90,963,972.06	71,140,839.23	43,462,89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379,695.71	161,247,200.83	103,303,998.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二、营业总成本	70,605,240.83	140,338,139.90	152,456,560.99
其中：营业成本	42,412,616.62	83,362,953.73	88,990,37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751.65	5,866,443.59	5,729,908.63
销售费用	14,977,955.89	32,925,982.93	32,190,530.58
管理费用	9,527,246.82	18,512,427.81	20,562,400.61
财务费用	925,213.31	2,072,566.09	3,651,450.96
资产减值损失	295,456.54	-2,402,234.25	1,331,89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69.26	-147,301.30	1,462,21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5.21	-	-142,706.68
三、营业利润	29,642,911.20	44,239,949.73	43,545,153.55
加：营业外收入	381,013.01	753,407.23	237,949.18
减：营业外支出	121,121.54	392,653.84	349,911.58
四、利润总额	29,902,802.67	44,600,703.12	43,433,191.15
减：所得税费用	7,698,766.07	10,813,908.24	10,889,565.12
五、净利润	22,204,036.60	33,786,794.88	32,543,6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9,783.65	30,205,891.11	28,652,120.89
少数股东损益	2,494,252.95	3,580,903.77	3,891,50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04,036.60	33,786,794.88	32,543,6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09,783.65	30,205,891.11	28,652,12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252.95	3,580,903.77	3,891,505.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01	6.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01	6.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7,364.79	203,678,180.02	219,136,15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0,07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719.12	761,167.42	1,378,49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6,083.91	204,439,347.44	220,744,7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84,882.08	80,424,557.32	86,798,07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3,636.60	44,371,081.13	43,062,4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3,996.22	29,275,533.60	30,626,87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721.09	45,518,209.96	35,065,9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3,235.99	199,589,382.01	195,553,3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2,847.92	4,849,965.43	25,191,40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5.86	105,318.00	249,41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37,08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1.07	105,318.00	1,086,49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610.89	10,335,924.60	3,230,02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1,610.89	10,335,924.60	3,230,0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289.82	-10,230,606.60	-2,143,53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2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60,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70.84	16,225,618.31	36,348,76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414,871.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80,57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1,570.84	16,225,618.31	56,529,3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1,570.84	43,774,381.69	-28,529,34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2,012.74	38,393,740.52	-5,481,471.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3,451.44	13,859,710.92	19,341,18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61,438.70	52,253,451.44	13,859,710.9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 至 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25,415,610.41	8,913,125.43	71,140,839.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25,415,610.41	8,913,125.43	71,140,83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9,709,783.65	113,349.18	19,823,13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09,783.65	2,494,252.95	22,204,03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80,903.77	-3,580,90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0,903.77	-3,580,903.77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45,125,394.06	9,026,474.61	90,963,972.06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509,313.88	8,309,831.42	43,462,895.12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509,313.88	8,309,831.42	43,462,89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68,353.57	24,906,296.53	603,294.01	27,677,94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205,891.11	3,580,903.77	33,786,794.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168,353.57	-5,299,594.58	-2,977,609.76	-6,108,850.7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68,353.57	-2,168,353.5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31,241.01	-2,977,609.76	-6,108,850.77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25,415,610.41	8,913,125.43	71,140,839.23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1,761,833.17	-2,406,303.72	8,166,683.67	9,522,213.1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761,833.17	-2,406,303.72	8,166,683.67	9,522,213.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00,000.00	-	2,881,916.65	2,915,617.60	143,147.75	33,940,68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652,120.89	3,891,505.14	32,543,626.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	2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	-	-	-	2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881,916.65	-25,736,503.29	-3,748,357.39	-26,602,94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81,916.65	-2,881,916.6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2,854,586.64	-3,748,357.39	-26,602,944.03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509,313.88	8,309,831.42	43,462,895.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49,481.49	46,805,406.99	10,051,16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187.67	1,152,209.18	1,243,670.13
应收票据	50,000.00	-	-
应收账款	5,943,346.16	4,222,161.78	2,682,485.02
预付款项	364,496.03	633,368.03	2,368,174.22
应收股利	8,355,442.13	-	1,142,178.68
其他应收款	6,032,565.36	5,624,723.11	5,097,156.09
存货	53,374,175.49	49,917,785.72	35,789,151.68
其他流动资产	15,056,597.28	27,392.86	109,496.21
流动资产合计	103,412,291.61	108,383,047.67	58,483,47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481,328.38	15,681,328.38	15,681,328.38
固定资产	7,898,983.28	8,990,037.66	8,482,819.87
在建工程	81,262.13	5,082,604.64	161,262.13
无形资产	496,529.17	725,502.01	1,397,634.07
长期待摊费用	6,827,897.73	2,229,931.81	1,749,51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215.91	415,913.50	1,006,0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1,216.60	33,175,318.00	28,528,589.87
资产总计	136,703,508.21	141,558,365.67	87,012,06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139,550.91	13,929,619.90	9,801,478.28
预收款项	2,082,092.42	2,687,444.51	2,171,046.66
应付职工薪酬	4,405,532.82	6,150,451.15	4,018,054.57
应交税费	2,513,096.82	741,034.06	2,278,647.31
应付利息	36,250.00	93,820.83	-
应付股利	-	-	749,731.29
其他应付款	3,220,051.41	1,844,260.23	30,410,377.84
其他流动负债	70.80	283.20	708.00
流动负债合计	58,396,645.18	85,446,913.88	49,430,043.9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3,333.33	253,333.33	2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052.29	60,91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33.33	291,385.62	314,250.86
负债合计	58,649,978.51	85,738,299.50	49,744,294.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812,103.39	6,812,103.39	4,643,749.82
未分配利润	41,241,426.31	19,007,962.78	2,624,021.62
股东权益合计	78,053,529.70	55,820,066.17	37,267,77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703,508.21	141,558,365.67	87,012,066.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74,274.08	160,146,295.78	169,761,325.10
二、营业总成本	69,620,314.11	131,957,657.72	143,884,236.34
其中：营业成本	46,740,385.25	85,006,907.36	90,152,98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1,676.82	4,502,206.19	4,340,813.04
销售费用	14,069,401.21	31,388,959.30	31,054,436.15
管理费用	6,007,412.62	11,988,420.27	13,711,055.00
财务费用	868,040.82	2,135,562.16	3,652,298.68
资产减值损失	143,397.39	-3,064,397.56	972,64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021.51	-91,460.95	528,88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387.34	-	9,080,311.00
三、营业利润	26,851,325.80	28,097,177.11	35,486,282.66
加：营业外收入	321,699.00	624,178.79	104,574.43
减：营业外支出	98,766.86	351,859.13	304,132.15
四、利润总额	27,074,257.94	28,369,496.77	35,286,724.94
减：所得税费用	4,840,794.41	6,685,961.03	6,467,558.49
五、净利润	22,233,463.53	21,683,535.74	28,819,16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33,463.53	21,683,535.74	28,819,166.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89,243.35	175,714,732.01	189,607,78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05.87	638,701.68	1,926,4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77,949.22	176,353,433.69	191,534,27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96,451.57	89,228,630.47	95,229,82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6,584.40	33,684,838.71	32,674,3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2,995.83	20,045,897.79	20,091,31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787.90	42,305,472.76	30,152,1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0,819.70	185,264,839.73	178,147,5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7,129.52	-8,911,406.04	13,386,67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45.21	1,142,178.68	9,369,67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5.00	68,018.00	246,84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37,081.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860.21	1,210,196.68	10,453,59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44.39	9,733,800.69	2,455,06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1,344.39	9,733,800.69	2,455,0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1,484.18	-8,523,604.01	7,998,5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70.84	5,810,747.31	29,619,88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80,57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1,570.84	5,810,747.31	49,800,46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1,570.84	54,189,252.69	-21,800,46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5,925.50	36,754,242.64	-415,254.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05,406.99	10,051,164.35	10,466,41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9,481.49	46,805,406.99	10,051,164.3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 至 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19,007,962.78	55,820,066.17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19,007,962.78	55,820,066.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2,233,463.53	22,233,46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233,463.53	22,233,463.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41,241,426.31	78,053,529.70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2,624,021.62	37,267,771.4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2,624,021.62	37,267,77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68,353.57	16,383,941.16	18,552,29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83,535.74	21,683,53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168,353.57	-5,299,594.58	-3,131,241.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68,353.57	-2,168,353.5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31,241.01	-3,131,241.01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6,812,103.39	19,007,962.78	55,820,066.17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1,761,833.17	-458,641.54	3,303,191.63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761,833.17	-458,641.54	3,303,19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00,000.00	-	2,881,916.65	3,082,663.16	33,964,5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819,166.45	28,819,166.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0	-	-	-	2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0	-	-	-	2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881,916.65	-25,736,503.29	-22,854,586.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81,916.65	-2,881,916.6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22,854,586.64	-22,854,586.64
3. 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4,643,749.82	2,624,021.62	37,267,771.4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 至 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

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5%以上且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80 年	5%	1.1875%-19.00%
机器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通用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舞台设施	5-40 年	5%	2.375%-19.00%
工艺摆设	10-40 年	5%	2.375%-9.50%
生物资产	5-40 年	5%	2.375%-19.00%
其它	5-10 年	5%	9.5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

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 收入

1、旅游服务收入

公司在旅游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内销货物：公司以往销售历史证明，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客户验收货物后，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内销货物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出口货物：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根据海关的报关单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基础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是有效的，会计核算基础是规范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财务工作内容制定了详细的会计管理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业务特点是收款周期较长，针对这一特点，公司已经加强了对业务活动记录、业务文件保管、项目进度表、客户电子邮件等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建立了项目台账，明确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进度与收款信息采集和更新的责任人，明确了销售部门主管是收款的总负责人，并把回款纳入到绩效考核中。

个人客户的销售流程：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向景区游客销售商品、提供餐饮及景区运营服务等。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均采用零售形式，因此未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个人客户在确定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之后，支付现金或者刷卡，公司按照个人客户的要求开具或者不开具发票；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向个人客户批发销售香烛时，按年度与个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客户所需系列产品，个人客户验收入库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关预算制度，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但在及时归集成本、对比实际费用和预算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供应商认定及管理规定的规定选取供应商，对于其中的个人供应商亦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的约定发货并提供真实合规的发票后，公司以银行转账支付款项；如为临时补充存货的小额的零星采购则未签订合同，个人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发货，公司以现金付款。

（3）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4）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方式及限额：竞争性谈判采购应邀请 2 家或 2 家以上的供应商，对采购事宜进行谈判；询价采购应对 2 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设计、质量进行比较，以确保所采购商品的价格具有竞争性；对于部分常规商品，零星特殊商品等实行定点采购。对于总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需要公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签字审批确认。

B、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产品供应链的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了解程度、有多家供货的自由竞争市场，应考虑规模相当的供应商进行竞争选择；规模过小的供应商，其产品的质量、研发、售后服务等可能达不到公司规定的要求，应谨慎选择；新供应商实行预审制度，预审制度的核心是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业绩、资质、生产能力、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建立供应商准入评审流程，结合年度供应商考核机制共同实施。

C、采购业务流程：由采购部门根据定期的销售量和实际库存量下达合理的采购计划，采购执行专员根据合同条款下单订购产品，采购人员应凭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商品单据及发票，及时要求仓库办理入库验收手续。凡购入商品，均应做到凭单据接收，采购人员应在规定对账期内与供应商对账完毕，并互相确认对账

单后要求供应商开票。采购人员应将商品入库单、发票相关单据等原始凭证履行审批手续后，及时送交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付款事宜。采购过程遵循适质、适时、适价、适量、适地的原则。

（2）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领料登记表经过审批，产品完工后的产品入库单、销售时的产品出库单及送货单需连续编号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仓库人员根据相关单据登记仓库明细账，将相关单据及时反馈至财务部，财务部及时汇总材料领用数量、商品销售数量并与客户订单、送货单核对，月末根据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时核算及结转生产成本、销售成本，成本核算与结转凭证均得到适当审批。月末，财务部根据永续盘存制会同仓库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由仓库人员、财务人员签名确认。

（3）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商品销售业务，公司配备统一的景区零售管理系统，景区内各营业点都必须将每一笔销售实时扫描商品条形码录入系统，并打印小票给顾客；对于提供景区服务的操作需按照公司统一的服务标准进行，顾客付款时需统一至收银台付款，凭借机打票据接受劳务。每日景区销售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日报表，当日各营业点将销售取得货币资金缴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财务部取得销售日报表、银行缴款明细及应收款明细等资料复核一致，确认营业收入并准确记入应收账款借方；收款凭证得到适当审批且付款人与客户名称复核一致后及时、准确记入应收账款贷方。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11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秦南，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财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等。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937.97	16,124.72	10,33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96.40	7,114.08	4,3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193.75	6,222.77	3,515.31
每股净资产	3.03	2.37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3	2.07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60.57%	57.17%
流动比率（倍）	1.83	1.42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0.80	0.5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73.93	18,472.54	19,468.22
净利润（万元）	2,220.40	3,378.68	3,25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0.98	3,020.59	2,86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7.75	3,354.86	3,15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66	3,000.62	2,789.52
毛利率	57.90%	54.87%	54.29%
净资产收益率	27.34%	62.04%	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9%	61.63%	1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0	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0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24.61	33.9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70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5.28	485.00	2,51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16	0.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D、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E、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F、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G、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H、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I、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净利润	22,204,036.60	33,786,794.88	32,543,6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9,783.65	30,205,891.11	28,652,1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77,461.03	33,548,551.19	31,556,52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16,588.18	30,006,242.78	27,895,193.34
毛利率	57.90%	54.87%	54.29%
净资产收益率	27.34%	62.04%	19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49%	61.63%	1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1	6.6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小幅的增减变动，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小幅提升。公

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有：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2,800.00 万元，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在 2015 年明显增长导致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后未做全额的利润分配，净资产余额的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亦有所下降。2014 年股东的增资 2,8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而 2016 年度公司年化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略有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0%	60.57%	57.17%
流动比率（倍）	1.83	1.42	1.24
速动比率（倍）	0.95	0.80	0.5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90%、60.57%和 57.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42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80 和 0.53。

总体上，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末的增资以及 2015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均为公司注入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净资产规模大额增加，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

公司的经营业务以景区内的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为主，公司的运营对固定资产等大额长期资产的依赖程度不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相对合理，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日趋成熟，资金的积累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8	24.61	33.9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70	2.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8、24.61 和 33.99，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

来源于景区游客，销售款项回款较快。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的原因为公司来源于景区游客以外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其中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确认的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入较2014年度显著增长。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3、1.70和2.00，公司较低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存货构成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商品销售包括有香烛制品、工艺制品和食品的销售，其中期末存货价值占比最高的为工艺制品。公司持有的工艺制品主要为由和田玉、翡翠、琥珀、金银、景泰蓝等材质定制而成的首饰、念珠、装饰挂件等，上述材质的稀缺性决定了其定制产品的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根据工艺制品材质的特殊性，公司管理层相应制定其经营战略：定期分析主要稀缺性材料的价格走势，在价格低位收购定制产品，在定期考虑其市场价格走势基础上调整其定制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保证工艺制品较高的毛利水平；同时保证持有一定规模具有较高升值空间的定制产品作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储备资产。因此，期末公司的存货价值均处于较高的水平，进而导致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2,847.92	4,849,965.43	25,191,4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289.82	-10,230,606.60	-2,143,5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1,570.84	43,774,381.69	-28,529,34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2,012.74	38,393,740.52	-5,481,471.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同比2014年度变动

				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7,364.79	203,678,180.02	219,136,156.21	-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0,079.07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719.12	761,167.42	1,378,492.26	-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36,083.91	204,439,347.44	220,744,727.54	-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84,882.08	80,424,557.32	86,798,073.37	-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13,636.60	44,371,081.13	43,062,449.28	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3,996.22	29,275,533.60	30,626,872.96	-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721.09	45,518,209.96	35,065,924.08	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3,235.99	199,589,382.01	195,553,319.69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2,847.92	4,849,965.43	25,191,407.85	-80.75%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552,847.92 元、4,849,965.43 元和 25,191,407.85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0,341,442.42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及公司归还以前年度暂借的往来款项导致。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597,364.79 元、203,678,180.02 元和 219,136,156.2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77%、110.26%和 112.56%，体现出公司具有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484,882.08 元、80,424,557.32 元和 86,798,073.37 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02%、96.48%和 97.54%，采购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068.19	20,071.25	8,409.04
政府补助	322,773.00	-	111,270.00
营业外收入等	14,303.87	741,096.17	107,534.43
收回的往来款	1,923,574.06	-	1,151,278.79
合计	2,338,719.12	761,167.42	1,378,492.2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503,506.65	13,981,026.32	19,529,115.32
管理费用	1,915,233.69	4,639,392.46	5,309,603.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手续费	76,502.02	152,992.39	154,704.49
营业外支出	55,478.73	330,702.76	227,774.48
支付的往来款等	-	26,414,096.03	9,844,726.74
合计	9,550,721.09	45,518,209.96	35,065,924.08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备匹配性，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204,036.60	33,786,794.88	32,543,62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5,456.54	-2,179,683.27	1,109,34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5,418.34	4,128,293.97	4,698,744.12
无形资产摊销	294,333.54	823,253.46	948,94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879.91	750,467.75	513,23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7.75	1,100.99	17,40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98.20	10,524.8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069.26	147,301.30	-1,462,214.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4,000.01	2,023,595.84	3,519,2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5.21	-	142,70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31.31	600,558.55	25,83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900.12	-36,825.33	152,72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1,953.32	-13,888,548.90	5,195,490.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058.55	4,231,289.56	27,285,58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2,956.28	-25,548,158.20	-49,499,27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2,847.92	4,849,965.43	25,191,407.85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33,289.82 元、-10,230,606.60 元和-2,143,533.83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体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间，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在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经营网点装修方面增加了投资；（2）2016 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充足，为提升现金的盈利能力将部分资金用于购置理财产品。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11,570.84 元、43,774,381.69 元和-28,529,345.50 元，报告期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的新增资本投入 2,8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为分配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634.88 万元，为归还暂借款支付现金 2,018.06 万元；（2）2015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6,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为分配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622.56 万元；（3）2016 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取得现金 120.00 万元，同时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公司为分配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01.16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 4 家旅游行业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4 家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888.SZ	峨眉山 A
600054.SH	黄山旅游
835453	火焰山
836374	武当旅游

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行业平均值	公司	行业平均值	公司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万元）	72,473.84	18,472.54	65,772.14	19,468.22
	净利润（万元）	12,949.84	3,378.68	10,178.88	3,254.36
	毛利率（%）	51.36	54.87	45.50	54.29
	净资产收益率（%）	20.68	62.04	5.88	190.74
偿债能	资产负债率（%）	34.84	60.57	37.88	57.17

力	流动比率（倍）	5.04	1.42	2.30	1.24
	速动比率（倍）	4.73	0.80	2.08	0.5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2	24.61	45.67	33.99
	存货周转率（次）	10.74	1.70	12.12	2.00
其他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6	-0.88	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2.37	3.79	1.45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72.54 万元和 19,468.22 万元，净利润为 3,378.68 万元和 3,254.36 元，均低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公司同期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盈利水平与公司所属旅游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密切相关。

2、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7%和 57.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53。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个指标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均较弱，其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上市公司资金雄厚并且在相同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积累，而公司尚处于经营发展成长期，尽管相应指标在公司逐年积累后有所提升，但总体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有差距。

3、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1 和 33.99，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 和 2.00，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旅游行业的收入包括来自于与旅游相关的“吃、住、行、游、购、娱”各个方面，公司之间经营主业的不同、盈利模式的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具有一定规模来源于景区游客以外的营业收入，例如：按协议签单结算客户的餐饮、商品销售收入，子公司香烛公司对外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近年开拓新业务所实现的管理咨询服务收入等，此类营业收入的实现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进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同样，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期末存货价值较高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6 元/股和 0.84 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7 元/股和 1.45 元/股。受到总体经营规模和成长阶段差异的影响，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灵山景区内的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景区门店的商业经营、提供餐饮服务、提供观光车游览服务及导游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商品销售

公司对外销售香烛、工艺制品、食品等商品，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分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

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生产或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客户；联营模式下，公司根据景区整体布局统筹规划，向联营商提供优质经营网点以供陈列商品，商品所有权归属联营商，待商品实现对外销售后，公司按最终销售额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与联营商约定的商品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联营模式的实际经营过程中，联营商通过公司的经营网点对外销售商品，联

营商的所有对外销售、存货收发、现金收款等业务流程均通过公司统一配备的销售管理系统予以管理和监控，联营商实现销售收到的资金每日解款至公司的银行账户。每月度末，公司与联营商就当月实现营业收入与实际收到营业款项核对一致后，公司全额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并按照公司与联营商事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规则计算存货成本，以确定公司当月的采购自该联营商的存货采购金额以及结转的销售成本金额，从而确保联营模式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以及收入成本的配比性。每月度末，公司均与联营商就营业款、成本结算等事项进行对账，不存在相关款项的争议。

（2）餐饮服务

公司通过其在景区内经营网点向顾客提供餐饮服务，顾客消费结束并结算账款后，餐饮销售过程即行完毕，公司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景区服务

公司提供的景区服务包括：为景区内游客提供观光车服务，为景区内游客提供导游服务，以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

公司为景区内游客提供观光车服务采用直接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模式。游客购票，经检票员检票后游客登上观光车，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为景区内游客提供导游服务采用直接向游客收取服务费后提供导游服务的模式。游客支付服务费用后，导游陪同游客参观景区并提供与景点相关的讲解服务，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支付服务费并取得导游服务后得以转移；导游服务费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的其他商业运营服务是指：公司在考虑灵山景区整体规划的基础上，为联营商提供符合特定经营管理条件的经营场所供其对外经营使用，并向联营商提供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商业服务。根据公司与联营商签订的《经营合同》，每期联

营商以当期结算账期内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额为基准，按约定比例确认为公司的经营分成，公司即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467,783.92	97.75	180,585,595.24	97.76	194,667,586.7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2,271,492.16	2.25	4,139,795.69	2.24	14,620.17	0.01
合计	100,739,276.08	100.00	184,725,390.93	100.00	194,682,206.88	100.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467,783.92、180,585,595.24 元和 194,667,586.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75%、97.76%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近年开拓新业务所实现的管理咨询服务收入。公司利用在景区经营管理领域十余年的努力所获取的成熟管理经验和独特创意设计能力，通过异地复制的商业模式，为其他景区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总体占比不大，但能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大类区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57,944,020.88	58.85	103,331,309.20	57.22	118,563,936.04	60.91
餐饮服务	20,567,442.21	20.88	41,737,710.68	23.12	42,428,208.00	21.80
景区服务	19,956,320.83	20.27	35,516,575.36	19.66	33,675,442.67	17.29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内的商品销售、餐饮服务以及景区运营服务等。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467,783.92、180,585,595.24 元和 194,667,586.71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7.23%，主要原因有：（1）受到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模式以及城镇居民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2.85%；（2）公司

通过拓展景区内的商业服务，景区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47%。受到国内法定节假日较为集中于上半年的影响，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年化增长幅度为 9.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三大业务类型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历年商品销售收入均占 50%以上。受到新兴销售模式和居民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上略有下降，公司加大力度开拓景区经营服务，相应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明细类别区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香烛	22,282,804.88	22.63	34,878,135.36	19.31	35,441,982.33	18.21
工艺制品	27,458,679.41	27.89	51,017,414.66	28.25	62,376,665.90	32.04
食品	8,202,536.59	8.33	17,435,759.18	9.66	20,745,287.81	10.66
餐饮服务						
餐饮收入	20,567,442.21	20.88	41,737,710.68	23.12	42,428,208.00	21.80
景区服务						
导游服务	2,681,917.93	2.72	6,184,586.00	3.42	7,147,555.00	3.67
观光车服务	12,462,704.15	12.66	24,133,435.00	13.36	22,685,900.00	11.65
其他商业运营	4,811,698.75	4.89	5,198,554.36	2.88	3,841,987.67	1.97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商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其中：香烛及食品等与景区相关性较高的商品收入占比变动不大，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为工艺制品。工艺制品的销售与景区相关性较弱，因而受到网络购物模式等新兴消费模式的一定冲击；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城镇居民对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预期下降致使居民购物消费的结构有所调整，对单位价值较高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支出有所下降。为应对商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把控采购商品的甄别过程，同时公司尝试与原有的部分供应商采用新的商业模式即联营模式：公司根据景区整体布局统筹规划，提供景区内优质经营网点供联营供应商陈列商品，商品所有权归属联营供应商，待商品实际对外销售后，公司按最

终销售额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与联营商约定的商品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通过上述销售模式的转变，公司不仅降低了与存货采购相关的风险，并且通过与供应商结成紧密的战略同盟，激励联营供应商实现商品的最大化销售，从而实现公司及联营供应商的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餐饮服务收入、导游及观光车服务收入变动不大，其他商业运营的收入增长趋势明显。其他商业运营收入主要为公司根据与景区内联营商签订的联营合同，由公司提供经营场所，联营供应商提供摄影、小吃、手工作坊等各类经营项目，公司按照最终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确认公司的商业运营收入。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合约的联营供应商数量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在商业运营方面的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区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97,295,884.00	98.81	177,522,703.56	98.30	191,335,187.90	98.29
国外	1,171,899.92	1.19	3,062,891.68	1.70	3,332,398.81	1.71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国外的业务收入均为子公司香烛公司的自营商品外销收入，总体上，外销收入占比不大但较为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区分）

公司实现的商品销售、餐饮服务及景区服务收入均主要来源于灵山景区内的游览散客，因而现金收款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区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87,590,494.45	88.95	153,029,363.36	84.74	163,604,204.71	84.04
银行存款	10,877,289.47	11.05	27,556,231.88	15.26	31,063,382.00	15.96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为了应对现金收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a.调整收款方式：对于团队游客，公司要求旅行社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对于普通散客，公司鼓励游客使用信用卡、支付宝、微信及其他支付平台等新兴便利的支付渠道，从而减少现金收款的占比；b.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已制定详细完整的业务操作规则，例如《收银管理规程》、《收银技术标准》、《营业款清点管理规程》、《营业款收缴操作规程》和《收银员备用金管理规程》等，从而保证与现金收、付、存相关的所有流程均有规程予以规范。同时，通过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老员工的日常考核和定期检查等程序，确保所有员工能够正确理解和执行规程的要求；c.鉴于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实际执行的相关制度如下：

（1）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

钱账分管，即将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适当分离。公司专门设立一名出纳员，负责现金的日常业务管理。出纳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济法规和公司各项规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财务总监负责。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中的基本规范要求，出纳员严格禁止办理会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涉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2）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现金的收取范围为：个人购买公司的物品或接受劳务；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收入；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

现金的使用范围：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支付给公司外部个人的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及应予以报销的出差补助费用；结算起点 2,000.00 元以下的零星

支出；向自然人股东支付红利；根据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其他支出。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根据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3）实行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结合公司的现金结算量和与开户行的距离合理现金的库存限额。现金的库存限额以不超过核定 2~3 个工作日的开支额为限（景区经营用备用零钞除外），具体数额由财务部向总经理提出申请，总经理批准后由公司核定。核定后的现金库存限额为日常备用金 3 万元，零钞调换备用金 200 万元。出纳必须严格遵守，若发生意外损失，超限额部分的现金损失由出纳承担赔偿责任。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的库存限额时，应申明理由，经会计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同意后，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重新核定。库存的现金不准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如因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如待发放的奖金等），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并设专人看守。

（4）实行严格的现金收付程序

现金收支必须坚持收有凭、付有据，堵塞由于现金收支不清、手续不全而出现的一切漏洞。除财务部或受财务部门委托的人员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代表公司接受现金或与其他单位办理结算业务。出纳不准以白条抵充现金。现金收支要坚持做到日清月结，不得跨期、跨月处理现金账务。出纳不得擅自将公司现金借给个人或其他单位，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出纳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履行职责时，必须由财务总监指定专人代其办理有关现金业务，出纳不得私自委托。

公司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唱收唱付，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出纳承担一切损失。因业务需要，在公司外部收取大量现金的，应及时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汇报，并妥善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带回自己的家中。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和出纳个人章，并及时编制会计凭证。公司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

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公司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非现金出纳代收现金时，要及时登记《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办理交接手续，《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要同现金日记账一起保管归档。

（5）严格控制现金支付范围

公司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现金的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必须经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同时批准同意。对于需支付现金的业务，会计主管必须审查现金支付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对于不符合规定或超出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业务，会计主管不得办理。办理现金付款手续时，会计主管应认真审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审查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签批手续，审核无误后填制现金付款凭证。出纳必须根据审核无误、审批手续齐全的付款凭证支付现金，并要求经办人员在付款凭证上签上自己的名字。支付现金后，出纳员要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和出纳员个人章，并及时办理相关账务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借或挪用公款，个人因公借款，按《借款流程》的规定办理。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银行结算不便，且生产经营急需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大额现金时，由使用部门向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同意后，准予借款。

（6）实行现金保管责任人制度

现金保管的责任人为出纳。出纳应由诚实可靠、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会计人员担任。超过库存限额以外的现金应由出纳在下班前送存银行。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应将现金放入出纳专用的保险柜内，不得随意存放。保险柜应存放于坚固实用、防潮、防水、通风较好的房间，房间应有铁栏杆、防盗门。保险柜密码由出纳自己保管，并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以防为他人利用。出纳调动岗位，新出纳员应更换使用新的密码。保险柜钥匙、密码丢失或发生故障，应立即报请财务总监处理，不得随意找人修理或修配钥匙。纸币和铸币，应实行分类保管。出纳对库存票币分别按照纸币的票面金额和铸币的币面金额，以及整数（即大数）和零数（即小数）分类保管。现金应整齐存放，保持清洁，如因潮湿

霉烂、虫蛀等问题发生损失的，由出纳负责。出纳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申请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7）实行定期清点、对帐与盘点制度

出纳要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检查现金是否超过规定的库存限额。每月会计结账日后，出纳应及时与负责账务处理的会计主管就“现金日记账”和“现金明细账”进行相互核对，出纳有义务配合财务总监或财务主管随时、不定期地抽查“现金盘点”工作，并确保抽查现金没有差异。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因出纳自身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负全额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向个人及企业客户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89,248,639.88	90.64	163,440,471.60	90.51	178,993,743.15	91.95
企业客户	9,219,144.04	9.36	17,145,123.64	9.49	15,673,843.56	8.05
合计	98,467,783.92	100.00	180,585,595.24	100.00	194,667,586.71	100.00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907,809.26	96.45	82,352,982.27	98.79	88,990,376.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504,807.36	3.55	1,009,971.46	1.21	-	-
合计	42,412,616.62	100.00	83,362,953.73	100.00	88,990,37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了95%，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

下半年起，公司开拓新业务所实现的管理咨询业务逐步实现收入，相应导致其他业务成本有小幅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大类区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销售	20,740,796.86	50.70	41,793,223.37	50.75	51,588,632.74	57.97
餐饮服务	13,006,886.02	31.80	26,729,999.46	32.46	28,652,373.72	32.20
景区服务	7,160,126.38	17.50	13,829,759.44	16.79	8,749,369.65	9.83
合计	40,907,809.26	100.00	82,352,982.27	100.00	88,990,376.11	100.00

（1）商品销售业务：公司对外销售香烛、工艺制品、食品等商品，其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公司销售商品的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对外销售的香烛均采购自子公司香烛公司，故其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成本则包括香烛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费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模具费、修理费用等。

（2）餐饮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素食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其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有食材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燃气费用等。

（3）景区服务：公司提供灵山景区内的导游、观光车及其他商业运营服务，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导游软件的摊销费用、观光车的折旧费用及修理费等。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439,506.13	64.63	57,656,372.92	70.01	68,585,238.54	77.07
人工成本	11,679,678.80	28.55	19,341,067.00	23.49	17,538,516.56	19.71
制造费用	2,788,624.33	6.82	5,355,542.34	6.50	2,866,621.01	3.22
合计	40,907,809.26	100.00	82,352,982.27	100.00	88,990,376.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三大类，报告期内公

司各成本大类的占比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差异以及各项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

公司的三类成本项目中直接材料均占比较大，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占比分别为 64.63%、70.01%和 77.0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且公司除了采购自香烛公司的香烛制品成本含有制造成本以外，其余商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均占其销售成本的 100%，故报告期内，公司成本项目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均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导致材料占比呈降低的趋势。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收入构成的变动导致其成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服务收入占比有所增长导致其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此外，近年劳动力价格的普遍上涨也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增长的原因之一。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1、营业毛利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呈逐年提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57,559,974.66	58.46	98,232,612.97	54.40	105,677,210.60	54.29
综合毛利	58,326,659.46	57.90	101,362,437.20	54.87	105,691,830.77	54.2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香烛	22,282,804.88	3,647,912.52	83.63
工艺制品	27,458,679.41	12,250,334.11	55.39

食品	8,202,536.59	4,842,550.23	40.96
餐饮服务			
餐饮收入	20,567,442.21	13,006,886.02	36.76
景区服务			
导游服务	2,681,917.93	2,158,116.44	19.53
观光车服务	12,462,704.15	4,997,977.94	59.90
其他商业运营	4,811,698.75	4,032.00	99.92
合计	98,467,783.92	40,907,809.26	58.46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香烛	34,878,135.36	7,605,642.27	78.19
工艺制品	51,017,414.66	23,722,174.87	53.50
食品	17,435,759.18	10,465,406.23	39.98
餐饮服务			
餐饮收入	41,737,710.68	26,729,999.46	35.96
景区服务			
导游服务	6,184,586.00	4,583,282.53	25.89
观光车服务	24,133,435.00	8,998,612.38	62.71
其他商业运营	5,198,554.36	247,864.53	95.23
合计	180,585,595.24	82,352,982.27	54.4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香烛	35,441,982.33	7,991,310.41	77.45
工艺制品	62,376,665.90	30,662,899.41	50.84
食品	20,745,287.81	12,934,422.92	37.65
餐饮服务			
餐饮收入	42,428,208.00	28,652,373.72	32.47
景区服务			
导游服务	7,147,555.00	5,379,886.38	24.73
观光车服务	22,685,900.00	3,369,483.27	85.15
其他商业运营	3,841,987.67	-	100.00
合计	194,667,586.71	88,990,376.11	54.29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固定成本逐年摊薄以及生产、采

购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香烛、工艺制品以及食品的销售毛利率均能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提高。其中,公司对外销售的香烛均由子公司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产业链的延伸使得公司同时拥有香烛产品在生产环节和在流通环节产生的利润,从而最大限度的提升公司香烛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的餐饮服务实现的收入稳定,毛利率亦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公司景区服务业务中的导游和观光车服务,其成本构成中以人员人工、导游运营系统摊销费、观光车设备折旧及修理费占比较高,受到近年来人工成本普遍上涨、设备及系统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导游和观光车服务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其他商业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与联营商合作经营业务,根据联营合同,公司按照联营商最终实现对外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确认为收入,故该业务的毛利率接近于 100%,随着公司签约的联营商数量的增加,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产品逐渐丰富,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涉及旅游行业中的“购、吃、行、娱”各方面。公司通过不断拓展市场、商业模式逐步多元化,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

4、毛利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 4 家旅游行业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0888.SZ	峨眉山 A	40.67	45.27
600054.SH	黄山旅游	49.88	48.77
835453	火焰山	70.48	49.41
836374	武当旅游	44.39	38.57
行业平均值		51.36	45.50
公司		54.87	54.29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旅游行业涉及与旅游相关的“吃、住、行、游、购、娱”各个细分行业,不同细分行业的盈利模式不同导致其盈利水平差异较大,目前公

司的主营业务中，以“购”为主，以“吃”、“行”、“娱”为辅，决定了公司具有行业内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水平及其波动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4,977,955.89	32,925,982.93	32,190,530.58
管理费用	9,527,246.82	18,512,427.81	20,562,400.61
财务费用	925,213.31	2,072,566.09	3,651,450.96
合计	25,430,416.02	53,510,976.83	56,404,382.15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7%	17.82%	16.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10.02%	10.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2%	1.12%	1.88%
合计	25.24%	28.97%	28.9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7,914,991.26	15,740,046.99	15,641,046.25
租赁费	3,012,471.70	5,763,683.73	-
广告宣传费、活动费	688,209.62	4,930,227.06	9,911,421.01
差旅费、交通费	693,129.31	1,883,713.92	2,463,941.62
维修费、能耗费	449,719.46	1,621,018.30	1,304,300.84
办公费、咨询审计费	1,190,690.93	1,288,928.62	1,229,539.54
绿化费、保洁费	505,266.98	1,095,159.42	1,224,627.89
其他	297,309.21	352,335.24	224,830.55
保险费、安全保障费	100,612.96	250,869.65	190,822.88
折旧摊销	125,554.46	-	-
合计	14,977,955.89	32,925,982.93	32,190,530.5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977,955.89 元、32,925,982.93 元和 32,190,530.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7.82% 和 16.53%。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工资、租赁费和广告宣传

费、活动费等构成。报告期间，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盈利能力、理顺公司实际成本费用消耗，2015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与房产所有人补充签署房租协议，导致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房租费用增长。公司广告宣传费和活动费用的发生与实际进行的宣传活动次数和规模相关，受到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的措施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宣传费用降低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差旅费用的降低也体现出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初步成效。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5,241,044.90	9,884,541.38	9,532,964.60
折旧与摊销	2,411,789.19	3,813,822.91	5,481,164.66
业务招待费	708,536.59	1,658,207.60	1,797,567.76
办公费、咨询审计费	261,133.76	1,322,474.94	1,185,845.04
差旅费、交通费	237,680.88	432,508.31	1,008,204.11
其他	256,046.56	234,249.86	584,800.20
维修费、能耗费	218,309.84	661,253.56	474,611.25
税金	177,177.81	371,083.64	365,976.92
保险费、安全保障费	15,527.29	134,285.61	131,266.07
合计	9,527,246.82	18,512,427.81	20,562,400.61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527,246.82 元、18,512,427.81 元和 20,562,400.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10.02%和 10.56%，总体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附加、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5 年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减少，其主要原因有：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达到折旧年限，折旧费用明显降低；公司管理层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差旅费、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的规模得到有效地降低。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54,000.01	2,023,595.84	3,519,250.00
减：利息收入	78,068.19	27,505.31	13,847.48

手续费	76,502.02	152,947.26	154,688.13
汇兑损益	-27,220.53	-76,471.70	-8,639.69
合计	925,213.31	2,072,566.09	3,651,450.96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25,213.31 元、2,072,566.09 元和 3,651,450.9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1.12%和 0.92%。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末的增资行为以及 2015 年度留存的未利润分配均为公司注入的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公司面临的资金借款压力明显降低，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均已发生，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有应当记录的费用均已记录，与费用相关的金额及其他数量均已恰当记录。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2,266.06	19,144.75
补贴收入	322,773.00	536,760.00	136,860.00
其他收入	58,240.01	204,381.17	81,944.43
合计	381,013.01	753,407.23	237,949.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285.95	23,891.88	36,553.89
防洪基金	-	104,206.17	108,595.81

其他支出	86,835.59	264,555.79	204,761.88
合计	121,121.54	392,653.84	349,911.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防洪基金和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残疾人保障基金、垃圾费、存货报废损失及交通违章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罚款支出。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285.95	-11,625.82	-17,4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773.00	536,760.00	136,86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45.2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069.26	-147,301.30	1,462,21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95.58	-60,174.62	-122,817.4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	-142,706.68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231,232.58	317,658.26	1,316,141.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808.15	79,414.57	329,035.27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173,424.43	238,243.69	987,105.8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66,619.90	38,595.36	230,178.25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04.53	199,648.33	756,9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9,783.65	30,205,891.11	28,652,1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0.54%	0.66%	2.64%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0.54%、0.66%和

2.6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总体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 年 1 至 6 月：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63,459.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告》
无锡滨湖区旅游业发展十强企业扶持奖金	100,000.00	无锡市旅游局	关于印发《无锡市服务业（旅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滨湖区街道办事处专利奖励	1,000.00	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滨湖区环保局锅炉专项补助	9,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 2015 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补贴	1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 2015 年度高污染燃料锅炉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39,314.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告》
合计	322,773.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专利资助	49,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残疾人用工补助	3,260.00	滨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滨湖区旅游局奖励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金奖	200,000.00	中国国家旅游局	
专利费补贴	15,000.00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专利费补贴	2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滨湖区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专利费补贴	49,500.00	无锡市经济发展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合计	536,76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	----	------	------

滨湖区科学技术局专利款	119,000.0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滨湖区商务局补助	14,900.00	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	《关于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其他	2,960.00	无锡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锡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合计	136,860.00		

3、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及应税劳务	3%、4%、6%、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4、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税款的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661.59	200,934.86	1,791,010.18
银行存款	30,421,777.11	52,052,516.58	12,068,700.74
合计	30,461,438.70	52,253,451.44	13,859,71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7.02%，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取得 6,000.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导致期末资金余额增幅较大；（2）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70%，主要原因为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归还部分的银行借款后，为提高

公司货币资金的盈利能力而购置了银行理财产品。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64,531.24	3,463,600.50	3,610,901.80
合计	2,964,531.24	3,463,600.50	3,610,901.80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基金理财产品，该项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6%、2.15%和 3.50%，占比较小且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上述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公司未来亦不会进行大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同时，公司于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32,275.99	10,913,196.13	7,780,084.48
坏账准备	2,255,831.34	2,112,162.56	1,571,171.9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39%	19.35%	20.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76,444.65	8,801,033.57	6,208,912.5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旅游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景区游客，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规模不大，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32,275.99 元、10,913,196.13 元和 7,780,084.48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5.46%和 6.0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来源于景区游客以外的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

2、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类别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2,275.99	100.00	2,255,831.34	19.39	9,376,444.65
组合合计	11,632,275.99	100.00	2,255,831.34	19.39	9,376,44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632,275.99	100.00	2,255,831.34	19.39	9,376,444.6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913,196.13	100.00	2,112,162.56	19.35	8,801,033.57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合计	10,913,196.13	100.00	2,112,162.56	19.35	8,801,03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913,196.13	100.00	2,112,162.56	19.35	8,801,033.5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0,084.48	100.00	1,571,171.90	20.19	6,208,912.58
组合合计	7,780,084.48	100.00	1,571,171.90	20.19	6,208,91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80,084.48	100.00	1,571,171.90	20.19	6,208,912.58

3、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51,260.88	69.21	402,563.04	5.00
1 至 2 年	1,292,527.41	11.11	258,505.48	20.00
2 至 3 年	632,398.57	5.44	189,719.57	30.00
3 至 4 年	357,569.25	3.07	178,784.63	50.00
4 至 5 年	361,306.28	3.11	289,045.02	80.00
5 年以上	937,213.60	8.06	937,213.60	100.00
合计	11,632,275.99	100.00	2,255,831.34	19.3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32,545.60	72.69	396,627.28	5.00
1 至 2 年	876,398.77	8.03	175,279.75	20.00
2 至 3 年	352,727.50	3.23	105,818.25	30.00
3 至 4 年	452,916.93	4.15	226,458.47	50.00
4 至 5 年	453,142.59	4.15	362,514.07	80.00
5 年以上	845,464.74	7.75	845,464.74	100.00
合计	10,913,196.13	100.00	2,112,162.56	19.3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重(%)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62,806.85	67.64	263,140.34	5.00
1 至 2 年	599,944.07	7.71	119,988.81	20.00
2 至 3 年	568,150.40	7.30	170,445.12	30.00
3 至 4 年	461,364.56	5.93	230,682.28	50.00
4 至 5 年	504,516.24	6.48	403,612.99	80.00
5 年以上	383,302.36	4.93	383,302.36	100.00
合计	7,780,084.48	100.00	1,571,171.90	20.19

公司基于公司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欠款方预计还款情况将应收账款区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0,905.48	25.54	148,545.27	关联方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98,583.79	6.86	39,929.19	关联方
上海捷裕特贸易有限公司	565,911.58	4.87	28,295.58	非关联方
浙江展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37,170.80	3.76	78,459.66	非关联方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404,777.00	3.48	404,777.00	非关联方
合计	5,177,348.65	44.51	700,006.7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第四届世界佛教论坛	1,764,604.42	16.17	88,230.22	非关联方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404,777.00	3.71	404,777.00	非关联方
无锡市祥符禅寺	377,840.00	3.46	18,892.00	非关联方
浙江展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77,340.80	3.46	41,765.44	非关联方
Base4 Group, Inc.	327,586.80	3.00	16,379.34	非关联方
合计	3,252,149.02	29.80	570,044.00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11,301.75	7.86	30,565.09	关联方
浙江展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52,656.00	5.82	22,632.80	非关联方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404,777.00	5.20	380,686.40	非关联方
太平洋保险无锡分公司	402,000.00	5.17	20,100.00	非关联方
Ever Blue Trading, Inc.	397,688.68	5.11	72,360.87	非关联方
合计	2,268,423.43	29.16	526,345.16	—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97,320.73	77.88	612,363.15	72.58	2,610,011.45	92.14
1至2年	169,621.05	22.12	231,324.18	27.42	222,633.27	7.86
合计	766,941.78	100.00	843,687.33	100.00	2,832,644.7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商品采购款及油卡预充值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规模不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2,500.00	17.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卡预充值	106,633.57	13.9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飞谦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52,808.55	6.8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福建达盛香业有限公司	货款	47,070.00	6.1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无锡市惠山泥人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44,084.25	5.7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83,096.37	49.96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常州尼卡玩具有限公司	货款	159,520.20	18.9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东方益高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2,500.00	15.7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卡预充值	101,821.44	12.0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年费	70,000.00	8.3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惠山泥人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60,094.19	7.1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523,935.83	62.10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年限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81,800.50	41.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张猛	货款	572,498.00	20.2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宁波诚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4,544.44	10.0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年费	170,000.00	6.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曹县泰达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1,716.50	5.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2,350,559.44	82.98	—	—

(六)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0,128.41	100.00	327,666.92	5.06	6,152,461.49
组合小计	6,480,128.41	100.00	327,666.92	5.06	6,152,461.49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80,128.41	100.00	327,666.92	5.06	6,152,461.4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28,113.85	100.00	320,066.19	5.06	6,008,047.66
组合小计	6,328,113.85	100.00	320,066.19	5.06	6,008,047.66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28,113.85	100.00	320,066.19	5.06	6,008,047.6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2,680.22	100.00	3,251,987.80	41.84	4,520,692.42
组合小计	7,772,680.22	100.00	3,251,987.80	41.84	4,520,692.4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772,680.22	100.00	3,251,987.80	41.84	4,520,692.42

2、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59,058.41	322,952.92	5.00
1 至 2 年	16,070.00	3,214.0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合计	6,480,128.41	327,666.92	5.0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

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7,043.85	315,352.19	5.00
1 至 2 年	16,070.00	3,214.0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	1,500.00	30.00
合计	6,328,113.85	320,066.19	5.0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6,952.63	234,347.63	5.00
1 至 2 年	67,609.27	13,521.85	2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5 年以上	2,998,118.32	2,998,118.32	100.00
合计	7,772,680.22	3,251,987.80	41.8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106,000.00	21,000.00
备用金	963,580.00	774,500.00	-
往来款	5,406,548.41	5,447,613.85	7,751,680.22
合计	6,480,128.41	6,328,113.85	7,772,680.2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80,128.41 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	------	-------	------	----	-------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5,000.64	251,750.03	77.7	关联方	1 年以内
邓小香	备用金	500,000.00	25,000.00	7.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	9,500.00	2.9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5,500.00	1.7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572.12	2,628.61	0.8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5,887,572.76	294,378.64	90.86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灵山集团的余额为 5,035,000.64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除上述款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邓小香的备用金 500,000.00 元为公司暂存各个营业网点的零币备用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回应收灵山集团的 5,035,000.64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回应收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 190,000.0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5,000.64	251,750.03	79.57	关联方	1 年以内
邓小香	备用金	400,000.00	20,000.00	6.3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	9,500.00	3.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5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潘宏伟	备用金	52,000.00	2,600.00	0.8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5,777,000.64	288,850.03	91.29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8,466.44	180,423.32	46.42	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2,800,000.00	36.02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邓小香	备用金	300,000.00	15,000.00	3.8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118.32	198,118.32	2.55	非关联方	5 年以上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562.00	6,728.10	1.73	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041,146.76	3,200,269.74	90.59	—	—

(七) 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3,802.83	285,296.38	1,778,506.45
库存商品	58,053,033.77	-	58,053,033.77
低值易耗品	59,871.43	-	59,871.43
合计	60,176,708.03	285,296.38	59,891,411.6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7,460.37	141,109.35	1,816,351.02
库存商品	54,122,508.65	-	54,122,508.65
低值易耗品	64,785.69	-	64,785.69
合计	56,144,754.71	141,109.35	56,003,645.3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5,012.69	152,412.65	1,852,600.04
库存商品	40,195,699.70	-	40,195,699.70
低值易耗品	55,493.42	-	55,493.42
合计	42,256,205.81	152,412.65	42,103,793.16

(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企业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供应商	5,072,784.60	16.42	8,172,602.20	12.04	8,110,549.66	14.26
企业供应商	25,823,650.63	83.58	59,731,166.96	87.96	48,774,415.80	85.74
合计	30,896,435.23	100.00	67,903,769.16	100.00	56,884,965.46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按付款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5,812.89	0.12	189,750.51	0.28	729,922.80	1.28
银行存款	30,860,622.34	99.88	67,714,018.65	99.72	56,155,042.66	98.72
合计	30,896,435.23	100.00	67,903,769.16	100.00	56,884,965.46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供应商的评定与选取，公司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中要求的认定及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公司与企业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发货后出具真实合规的发票后，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款项；若有临时性补充存货的小额的零星采购，公司会有现金付款采购货物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业务主要与公司的餐饮服务相关，部分菜品原材料的采购因采购主体和采购结算方式的限制，导致公司有现金结算方式存在。随着公司对供应商选别和付款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严格，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方式的占比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公司发出材料和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商品销售包括有香烛制品、工艺制品和食品等的销售，其中期末存货价值占比最高的为工艺制品，公司持有的工艺制品主要由和田玉、翡翠、琥珀、金银、景泰蓝等材质定制的首饰、念珠、装饰挂件等，

上述材质的稀缺性决定了其定制产品的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根据工艺制品材质的特殊性，公司管理层相应制定其经营战略：定期分析主要稀缺性材料的价格走势，在价格低位收购定制产品，定期在考虑其市场价格走势基础上调整其定制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保证工艺制品较高的毛利水平；同时保证持有一定规模具有较高升值空间的定制产品以作为提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储备资产。因此公司期末的存货价值均处于较高的水平。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香烛、工艺制品和食品等。公司历年各类库存商品均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年末公司根据预计的市场价格测算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公司持有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公司定期整理和识别呆滞或破损的材料，并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在购入、领用、移库及销售等环节，其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物流结转过程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谨慎合理。

（八）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75,145.86	67,392.86	349,496.21
留抵增值税	33,047.97	19,998.21	-
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208,193.83	87,391.07	349,496.21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至 6 月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赎回 5,000,000.00 元。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系低风险投资，不存在重大的投资风险。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1）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	-	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	-	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	-	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50,000.00	-	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在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该权益性投资不符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故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80 年	5%	1.1875%-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20 年	5%	4.75%-19.00%
舞台设施	直线法	5-40 年	5%	2.375%-19.00%
工艺摆设	直线法	10-40 年	5%	2.375%-9.50%
生物资产	直线法	5-40 年	5%	2.375%-19.00%
其它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2、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486,902.54	-	-	22,486,902.54
机器设备	2,895,329.42	9,126.50	53,000.00	2,851,455.92
运输设备	9,291,223.14	111,111.12	-	9,402,334.26
通用设备	9,946,437.84	189,009.69	287,470.22	9,847,977.31
工艺摆设	3,888.00	-	-	3,888.00
其他	13,901,446.86	237,448.88	184,772.48	13,954,123.26
小计	58,525,227.80	546,696.19	525,242.70	58,546,681.2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716,230.00	505,348.77	-	13,221,578.77
机器设备	2,070,052.39	68,931.98	50,350.00	2,088,634.37
运输设备	6,041,619.46	443,234.34	-	6,484,853.80
通用设备	8,238,209.93	246,716.45	263,832.43	8,221,093.95
工艺摆设	3,693.60	-	-	3,693.60
其他	9,534,548.12	741,186.80	81,720.46	10,194,014.46

小计	38,604,353.50	2,005,418.34	395,902.89	40,213,868.95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工艺摆设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房屋建筑物	9,770,672.54	-505,348.77	-	9,265,323.77
机器设备	825,277.03	-59,805.48	2,650.00	762,821.55
运输设备	3,249,603.68	-332,123.22	-	2,917,480.46
通用设备	1,708,227.91	-57,706.76	23,637.79	1,626,883.36
工艺摆设	194.40	-	-	194.40
其他	4,366,898.74	-503,737.92	103,052.02	3,760,108.80
合计	19,920,874.30	-1,458,722.15	129,339.81	18,332,812.34

(2)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302,339.17	184,563.37	-	22,486,902.54
机器设备	2,643,000.94	262,328.48	10,000.00	2,895,329.42
运输设备	9,344,651.36	967,931.62	1,021,359.84	9,291,223.14
通用设备	7,643,823.25	2,619,320.09	316,705.50	9,946,437.84
工艺摆设	3,888.00	-	-	3,888.00
其他	11,123,753.69	2,975,470.17	197,777.00	13,901,446.86
小计	53,061,456.41	7,009,613.73	1,545,842.34	58,525,227.8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611,258.08	1,104,971.92	-	12,716,230.00
机器设备	1,919,534.58	154,238.57	3,720.76	2,070,052.39
运输设备	6,153,290.79	858,620.52	970,291.85	6,041,619.46
通用设备	5,531,746.38	2,997,151.58	290,688.03	8,238,209.93
工艺摆设	3,693.60	-	-	3,693.60
其他	7,674,371.96	2,026,463.99	166,287.83	9,534,548.12
小计	32,893,895.39	7,141,446.58	1,430,988.47	38,604,353.50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工艺摆设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房屋建筑物	10,691,081.09	-920,408.55	-	9,770,672.54
机器设备	723,466.36	108,089.91	6,279.24	825,277.03
运输设备	3,191,360.57	109,311.10	51,067.99	3,249,603.68
通用设备	2,112,076.87	-377,831.49	26,017.47	1,708,227.91
工艺摆设	194.40	-	-	194.40
其他	3,449,381.73	949,006.18	31,489.17	4,366,898.74
合计	20,167,561.02	-131,832.85	114,853.87	19,920,874.30

(3)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024,800.43	277,538.74	-	22,302,339.17
机器设备	2,765,677.90	59,703.04	182,380.00	2,643,000.94
运输设备	9,690,533.12	829,109.00	1,174,990.76	9,344,651.36
通用设备	7,622,241.71	377,417.89	355,836.35	7,643,823.25
工艺摆设	3,888.00	-	-	3,888.00
其他	10,884,987.17	295,811.52	57,045.00	11,123,753.69
小计	52,992,128.33	1,839,580.19	1,770,252.11	53,061,456.4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398,994.02	1,212,264.06	-	11,611,258.08
机器设备	1,842,870.62	249,924.96	173,261.00	1,919,534.58
运输设备	5,897,624.67	1,252,859.67	997,193.55	6,153,290.79
通用设备	4,997,771.66	794,865.78	260,891.06	5,531,746.38
工艺摆设	3,693.60	-	-	3,693.60
其他	6,539,735.07	1,188,829.65	54,192.76	7,674,371.96
小计	29,680,689.64	4,698,744.12	1,485,538.37	32,893,895.39
三、减值准备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工艺摆设	-	-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房屋建筑物	11,625,806.41	-934,725.32	-	10,691,081.09
机器设备	922,807.28	-190,221.92	9,119.00	723,466.36
运输设备	3,792,908.45	-423,750.67	177,797.21	3,191,360.57
通用设备	2,624,470.05	-417,447.89	94,945.29	2,112,076.87
工艺摆设	194.40	-	-	194.40
其他	4,345,252.10	-893,018.13	2,852.24	3,449,381.73
合计	23,311,438.69	-2,859,163.93	284,713.74	20,167,561.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入、经营租出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蔬食馆改造工程	1,179,245.25	-	1,179,245.25
零星工程	81,262.13	-	81,262.13
合计	1,260,507.38	-	1,260,507.3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假日广场装修	2,887,915.71	-	2,887,915.71
自营门店装修	2,005,507.80	-	2,005,507.80
零星工程	189,181.13	-	189,181.13
合计	5,082,604.64	-	5,082,604.6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14,158.04	-	214,158.04
合计	214,158.04	-	214,158.04

(十二)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商标。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权	181,440.00	-	-	181,440.00
商标	20,400.00	-	-	20,400.00
软件	4,178,966.86	-	-	4,178,966.86
土地使用权	6,416,244.16	1,792,000.00		8,208,244.16
小计	10,797,051.02	1,792,000.00	-	12,589,051.02
二、累计摊销				-
专利权	63,504.00	9,072.00	-	72,576.00
商标	3,235.00	1,650.00	-	4,885.00
软件	3,588,565.85	218,250.84	-	3,806,816.69
土地使用权	1,551,881.16	65,360.70	-	1,617,241.86
小计	5,207,186.01	294,333.54	-	5,501,519.55
三、减值准备				-
专利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专利权	117,936.00			108,864.00
商标	17,165.00			15,515.00
软件	590,401.01			372,150.17
土地使用权	4,864,363.00			6,591,002.30
合计	5,589,865.01			7,087,531.47

(2) 2015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权	181,440.00	-	-	181,440.00
商标	-	20,400.00	-	20,400.00
软件	4,178,966.86	-	-	4,178,966.86
土地使用权	6,416,244.16	-	-	6,416,244.16
小计	10,776,651.02	20,400.00	-	10,797,051.02
二、累计摊销				-
专利权	45,360.00	18,144.00	-	63,504.00
商标	-	3,235.00	-	3,235.00
软件	2,917,412.79	671,153.06	-	3,588,565.85
土地使用权	1,421,159.76	130,721.40	-	1,551,881.16
小计	4,383,932.55	823,253.46	-	5,207,186.01
三、减值准备				-
专利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专利权	136,080.00			117,936.00
商标	-			17,165.00
软件	1,261,554.07			590,401.01
土地使用权	4,995,084.40			4,864,363.00
合计	6,392,718.47			5,589,865.01

(3)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				
专利权	181,440.00	-	-	181,440.00
商标	-	-	-	-
软件	4,071,345.23	107,621.63	-	4,178,966.86
土地使用权	6,416,244.16	-	-	6,416,244.16
小计	10,669,029.39	107,621.63	-	10,776,651.02
二、累计摊销				-
专利权	27,216.00	18,144.00	-	45,360.00
商标			-	-
软件	2,117,328.50	800,084.29	-	2,917,412.79
土地使用权	1,290,438.36	130,721.40	-	1,421,159.76
小计	3,434,982.86	948,949.69	-	4,383,932.55
三、减值准备				-
专利权	-	-	-	-
商标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小计	-	-	-	-
四、账面价值				-
专利权	154,224.00			136,080.00
商标	-			-
软件	1,954,016.73			1,261,554.07
土地使用权	5,125,805.80			4,995,084.40
合计	7,234,046.53			6,392,718.47

3、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的取得方式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始入账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净值	剩余摊销月份
酒店计算机管理系统	外购	5	90,000.00	90,0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6,300.00	6,3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94,000.00	94,000.00	-	-
金算盘软件	外购	5	44,000.00	44,000.00	-	-
电瓶车售票软件	外购	5	11,000.00	11,000.00	-	-
导游营运系统	外购	5	1,750,000.00	1,750,000.00	-	-
电瓶车防火墙软件	外购	5	12,800.00	12,800.00	-	-
自动导游讲解系统	外购	5	1,070,000.00	1,016,546.03	53,453.97	3.00

店易通零售管理软件	外购	5	59,829.09	55,843.01	3,986.08	4.00
串流大师 4.0 软件	外购	5	7,119.66	6,051.99	1,067.67	9.00
自动导游讲解系统	外购	5	461,500.00	353,832.69	107,667.31	14.00
EAS 小吃街系统	外购	5	305,000.00	228,760.36	76,239.64	15.00
食神系统软件	外购	5	37,991.45	27,228.44	10,763.01	17.00
点易通软件	外购	5	1,158.03	1,082.56	75.47	3.00
电瓶车车载系统软件	外购	5	27,500.00	19,709.23	7,790.77	17.00
苏宁店 EAS 系统软件	外购	5	93,147.00	49,680.65	43,466.35	28.00
金蝶 BOS 软件开发	外购	5	39,331.63	18,355.59	20,976.04	32.00
导游电子讲解器改机软件	外购	5	68,290.00	21,626.15	46,663.85	41.00
合计			4,178,966.86	3,806,816.69	372,150.17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子公司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的经营用地原为通过划拨取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2016 年 8 月 25 日，素食公司就该土地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旅游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79.2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除上述地块，公司无其他尚未办妥产权过户及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发生的装修费用及改造支出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用	2,170,681.40	5,494,569.83	874,045.21	6,791,206.02
邮政项目	77,513.37	-	9,895.20	67,618.17
香烛厂改造	155,446.12	-	53,064.00	102,382.12
企业 QQ 费用	46,024.52	-	5,875.50	40,149.02
合计	2,449,665.41	5,494,569.83	942,879.91	7,001,355.33

（2）2015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652,212.76	1,191,365.48	672,896.84	2,170,681.40
邮政项目	97,303.77	-	19,790.40	77,513.37
香烛厂改造	-	212,247.38	56,801.26	155,446.12
企业 QQ 费用	-	47,003.77	979.25	46,024.52
合计	1,749,516.53	1,450,616.63	750,467.75	2,449,665.41

(3) 2014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194,081.14	969,717.00	511,585.38	1,652,212.76
邮政项目	-	98,952.98	1,649.21	97,303.77
合计	1,194,081.14	1,068,669.98	513,234.59	1,749,516.5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8,794.64	717,198.66	2,573,338.10	643,334.54	4,975,572.35	1,243,893.0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5,468.76	8,867.19	-	-	-	-
合计	2,904,263.40	726,065.85	2,573,338.10	643,334.54	4,975,572.35	1,243,893.09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26,065.85 元、643,334.54 元和 1,243,893.09 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导致坏账准备的转回。

(十五)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A、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12,162.56	143,668.78	-	-	2,255,83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0,066.19	7,600.73	-	-	327,666.92
存货跌价准备	141,109.35	144,187.03	-	-	285,296.38
合计	2,573,338.10	295,456.54	-	-	2,868,794.64

B、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1,171.90	540,990.66	-	-	2,112,16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1,987.80	-	2,931,921.61	-	320,066.19
存货跌价准备	152,412.65	-	11,303.30	-	141,109.35
合计	4,975,572.35	540,990.66	2,943,224.91	-	2,573,338.10

C、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77,958.76	143,213.14		250,000.00	1,571,17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9,637.49	1,036,268.31	-	333,918.00	3,251,987.80
存货跌价准备	-	152,412.65	-	-	152,412.65
合计	4,227,596.25	1,331,894.10	-	583,918.00	4,975,572.35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银行借款均由控股股东灵山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62,661.64	12,982,994.38	8,370,298.54
1 至 2 年	1,478,751.17	966,077.91	942,876.14
合计	18,341,412.81	13,949,072.29	9,313,174.68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1,412.81 元、13,949,072.29 元和 9,313,174.68 元，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有：（1）2015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与房产所有人补充签署房租协议，导致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房租费用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期末应付房租款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2）目前国内法定节假日较为集中于上半年，为应对可能的较大规模的经营需求，公司上半年对商品、食品原料等的备货量一般较下半年大，因而也导致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付款的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长；（3）2016 年 6 月，公司确认应付土地出让款项 179.20 万元，导致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	4,400,000.00	23.9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1,792,000.00	9.7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81,465.74	9.71	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翔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86,356.18	4.2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台如缘藏贸易有限公司	778,946.76	4.2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9,538,768.68	52.01	—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 52.01%，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为集中，其中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房屋租赁费 440.00 万元、应付土地出让款 179.20 万元及其他采购款项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	3,000,000.00	21.5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243,926.00	16.09	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台如缘藏贸易有限公司	1,091,961.00	7.8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614,281.12	4.4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崇安区富家全食品商行	406,809.20	2.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356,977.32	52.74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张猛	3,552,913.75	38.1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定西市日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1,766,858.64	18.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台如缘藏贸易有限公司	938,279.40	10.0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无锡禄桑食品有限公司	580,457.50	6.2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顺意蔬菜有限公司	491,565.71	5.2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7,330,075.00	78.71	—	—
----	--------------	-------	---	---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8,740.17	2,303,946.72	1,935,959.30
1至2年	361,552.95	325,339.93	310,393.50
2至3年	218,728.50	218,728.50	209,246.00
3年以上	360,789.00	370,789.00	200,954.00
合计	2,679,810.62	3,218,804.15	2,656,552.8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年限
第四届世界佛教论坛	271,459.00	10.1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范红霞	175,000.00	6.5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127,075.00	4.7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118,630.00	4.4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7,380.00	4.38	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809,544.00	30.21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年限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380,996.00	11.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281,675.00	8.7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188,700.00	5.8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134,400.00	4.1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128,149.00	3.9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113,920.00	34.61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年限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6,523.75	7.02	关联方	1 年以内
中国人保无锡中心支公司	97,865.00	3.6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浙江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716.00	3.4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祥符禅寺	84,805.00	3.1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1,479.00	3.07	非关联方	3-4 年
合计	542,388.75	20.42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6 年 1 至 6 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000,580.06	21,972,283.03	24,533,367.18	4,439,49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034.10	3,720,813.80	3,734,866.37	741,981.53
合计	7,756,614.16	25,693,096.83	28,268,233.55	5,181,477.44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58,148.09	39,724,740.22	37,482,308.25	7,000,580.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2,543.00	8,033,886.58	7,610,395.48	756,034.10
合计	5,090,691.09	47,758,626.80	45,092,703.73	7,756,614.16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60,529.68	36,623,348.34	36,425,729.93	4,758,14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91,457.16	7,358,914.16	332,543.00
合计	4,560,529.68	44,314,805.50	43,784,644.09	5,090,691.0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长期拖欠款项。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6 年 1 至 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2,441.76	17,092,897.78	19,692,004.34	4,053,335.20
职工福利费	-	1,701,626.90	1,701,626.90	-
社会保险费	327,812.59	1,639,296.52	1,631,467.58	335,641.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001.73	1,288,199.03	1,293,342.37	255,858.39
工伤保险费	25,696.48	134,252.26	129,349.72	30,599.02
生育保险费	41,114.38	216,845.23	208,775.49	49,184.12
住房公积金	-	1,284,529.00	1,282,210.00	2,3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25.71	253,932.83	226,058.36	48,200.18
合计	7,000,580.06	21,972,283.03	24,533,367.18	4,439,495.91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0,027.38	32,602,922.22	30,560,507.84	6,652,441.76
职工福利费	-	1,402,432.10	1,402,432.10	-
社会保险费	131,910.00	3,342,666.28	3,146,763.69	327,81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066.00	2,742,498.78	2,594,563.05	261,001.73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7,247.69	230,833.65	212,384.86	25,696.48
生育保险费	11,596.31	369,333.85	339,815.78	41,114.38
住房公积金	-	2,066,695.62	2,066,695.6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0.71	310,024.00	305,909.00	20,325.71
合计	4,758,148.09	39,724,740.22	37,482,308.25	7,000,580.06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0,648.97	26,926,808.14	26,837,429.73	4,610,027.38
职工福利费	-	3,176,693.34	3,176,693.34	-
社会保险费	-	3,333,008.18	3,201,098.18	131,9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3,374.36	2,500,308.36	113,066.00
工伤保险费	-	276,782.24	269,534.55	7,247.69
生育保险费	-	442,851.58	431,255.27	11,596.31
住房公积金	-	2,443,361.00	2,443,36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80.71	743,477.68	767,147.68	16,210.71
合计	4,560,529.68	36,623,348.34	36,425,729.93	4,758,148.0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6 年 1 至 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5,701.76	3,472,357.39	3,485,563.71	692,495.44
失业保险	50,332.34	248,456.41	249,302.66	49,486.09
合计	756,034.10	3,720,813.80	3,734,866.37	741,981.53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0,374.00	7,501,029.68	7,105,701.92	705,701.76
失业保险	22,169.00	532,856.90	504,693.56	50,332.34
合计	332,543.00	8,033,886.58	7,610,395.48	756,034.1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179,157.86	6,868,783.86	310,374.00
失业保险	-	512,299.30	490,130.30	22,169.00
合计	-	7,691,457.16	7,358,914.16	332,543.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2,977.59	433,856.54	443,939.97
营业税	-	559,684.64	451,092.58
防洪保安基金	-	15,206.15	25,288.99
城建税	136,158.20	147,309.72	148,304.26
印花税	573.62	11,313.01	15,494.31
企业所得税	2,706,649.70	701,290.61	2,110,505.13
个人所得税	88,588.89	108,442.15	83,636.38
教育费附加	48,691.86	56,528.68	57,367.70
房产税	43,810.11	43,810.11	43,810.11
综合基金	42,231.45	12,132.71	7,700.20
土地使用税	37,508.32	34,545.75	34,545.79
合计	3,837,189.74	2,124,120.07	3,421,685.4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金额较大的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公司各期期末应交税金余额变动较大的项目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季度盈利规模的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2,716,680.61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164,291.69
无锡市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	-	389,526.29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73,878.65	-	99,978.85
邓伟民	2,707,025.12	-	-
合计	3,580,903.77	-	4,370,477.4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3,580,903.77 元。其中：公司子公司素食公司分配其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确认应付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利 873,878.65 元；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分配其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确认应付邓伟民股利 2,707,025.12 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应付股利款项。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款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94,538.13	2,097,887.95	33,916,233.11
1 至 2 年	401,524.02	425,606.18	448,696.03
2 至 3 年	9,212.99	9,212.99	78,141.00
3 至 4 年	-	-	38,938.81
合计	4,505,275.14	2,532,707.12	34,482,008.95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4,451.42	-	99,030.42
往来款	4,380,823.72	2,532,707.12	4,382,978.53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30,000,000.00
合计	4,505,275.14	2,532,707.12	34,482,008.95

3、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付账款中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30,000,000.00	—

4、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年限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服务费	1,254,559.96	27.85	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灵山食品有限公司	暂收营业款	337,709.00	7.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滨湖区志斌风味小吃馆	暂收营业款	137,832.23	3.0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华仕祥	暂收营业款	128,712.00	2.86	非关联方	1-2 年
滨湖区十合餐厅	暂收营业款	110,048.26	2.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968,861.45	43.71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暂收营业款项为公司按照联营合同的约定, 由公司统一负责联营网点的收款, 核算期末公司根据结算周期内的实际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差额确认为对联营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项, 在约定的付款周期内支付。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年限
无锡市灵山食品有限公司	暂收营业款	337,709.00	13.3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滨湖区马山杏林茶吧	暂收营业款	281,855.83	11.1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服务费	189,700.00	7.49	关联方	1 年以内
华仕祥	暂收营业款	138,726.00	5.48	非关联方	1-2 年
上海荣伊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应付制作费	112,547.00	4.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1,060,537.83	41.87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与公司 关系	年限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00,355.19	92.51	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市灵山食品有限公司	暂收营业款	351,565.00	1.0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上海荣伊道具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应付制作费	233,435.50	0.6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滨湖区盛贸餐厅	暂收营业款	161,039.20	0.4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华仕祥	暂收营业款	150,979.00	0.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32,797,373.89	95.11	—	—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旅游商品大赛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专利奖励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合计	253,333.33	253,333.33	253,333.33

根据锡财金[2013]2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无锡市服务业（旅游）资金的通知”，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拨付公司“国家旅游商品大赛等级奖励”200,000.00 元，此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全国旅游商品大赛项目。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115,900.12	152,725.45
合计	-	115,900.12	152,725.45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812,103.39	6,812,103.39	4,643,749.82
未分配利润	45,125,394.06	25,415,610.41	509,31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37,497.45	62,227,713.80	35,153,063.70
少数股东权益	9,026,474.61	8,913,125.43	8,309,831.42
股东权益合计	90,963,972.06	71,140,839.23	43,462,895.1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15,610.41	509,313.88	-2,406,303.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15,610.41	509,313.88	-2,406,30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9,783.65	30,205,891.11	28,652,12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68,353.57	2,881,916.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131,241.01	22,854,586.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25,394.06	25,415,610.41	509,313.8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98%	控股股东	133,000.00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	70%	2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70%	903.2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	500.00	投资设立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参股股东
2	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3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4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5	无锡灵山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6	无锡灵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7	无锡灵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8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法人
9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控股股东控制的社团法人
10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控股股东控制的基金会法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吴国平	董事长
2	沈大地	董事、总经理
3	黄振林	董事
4	任 勇	董事
5	张健浩	董事
6	宋沧智	监事会主席
7	虞佳薇	监事
8	朱静珍	监事
9	秦 南	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描述
1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吴小平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吴锦平持有其 65%的股权。吴国平与吴小平、吴锦平为兄弟关系
2	无锡盛鑫置业有限公司	吴锦平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无锡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吴锦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0,484.60	3,439,281.30	736,367.55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1,029.42	3,326,138.08	2,905,172.36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9,054.32	1,626,469.86	1,336,175.98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出售商品/提供	109,729.00	-	-

	劳务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803.00	69,975.15	-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42.67	36,775.15	-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73.58	14,602.39	-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502.00	84,907.00	231,927.00
合计		4,132,418.60	8,598,148.94	5,209,642.89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2.68%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450,000.00	900,000.00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费	594,891.35	1,074,655.32	-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27,410.84	835,158.80	1,020,224.40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购入门票	60,000.00	73,715.00	-
合计		1,532,302.19	2,883,529.12	1,020,224.40
营业成本		42,412,616.62	83,362,953.73	88,990,376.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3.61%	3.46%	1.15%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关联公司提供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6年1-6月租金	2015年租金	2014年租金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1,121,963.66	2,243,926.00	-

(4) 关联方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灵山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灵山集团同意将“灵山”商标许可给公司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使用，合同列示商标的注册证号分别为1239929和1274870，许可期限分别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9年1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根据该合同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无偿。

公司与灵山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灵山集团同意将“灵山及图形”商标许可给公司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使用，合同列示商标的注册证号为 1143859，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根据该合同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无偿。

公司与灵山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灵山集团同意将“灵山”商标许可给公司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使用，合同列示商标的注册证号为 892613，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根据该合同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无偿。

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与灵山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灵山集团同意将“灵山及图形”商标许可给香烛公司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使用，合同列示商标的注册证号分别为 1416193 和 1775448，许可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和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根据该合同约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的结算方式为无偿。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付关联方的商标使用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策划费	-	1,415,094.32	2,486,025.98

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与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文化产品项目做整体宣传策划。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再发生此类业务。

(2) 资产受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灵山集团	通用设备和其他设备	-	518,074.61	-

因实际业务需要，2015 年 12 月灵山集团将部分餐饮设备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转让设备当时的账面净值确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付清上述转让款项。

(3)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期限	年利率%
灵山集团	2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9 日	6.30
灵山集团	3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9 日	6.30
灵山集团	1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9 日	6.30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灵山集团拆入资金，公司与灵山集团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期限，以借款利率 6.30%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灵山集团	利息支出	-	577,500.00	3,519,250.00

2015 年公司为减少关联方交易故以银行借款替代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不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制订并严格执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决策过程，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4) 关联担保情况

A、公司接受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7 日，灵山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灵山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

B、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状态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10,000,000.00	2011/9/16	2016/9/15	解除
香烛公司	工程公司	30,000,000.00	2014/6/5	2015/5/30	履行完毕
			2015/6/9	2016/5/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以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526437-1、WX1000526437-2 和 WX1000526437-3 号的房产及锡滨国用(2006)第 23 号、面积为 34,545.8m²的土地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的 1,0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归还上述借款。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抵押和保证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烛公司为无锡市基础工程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6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0,905.48	259,520.00	-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98,583.79	165,636.97	611,301.75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43,684.21	109,815.65	180,517.00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166,065.00	-	-
应收账款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9,872.00	144,456.00	71,100.00
应收账款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229.00	17,105.00	-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859.00	792.00	-
应收账款	无锡灵山物业有限公司	1,986.00	-	-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64	5,035,000.64	3,608,466.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34,562.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正常的销售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35,000.64 元，灵山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 5,035,000.64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灵山集团所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付清。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5,108.00	78,528.94	-
预收款项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7,380.00	990.00	186,523.75
预收款项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30.00	-
预收款项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1,645.00	-	-
应付账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81,465.74	2,243,926.00	-
其他应付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000.00	120,665.00	-
其他应付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54,559.96	189,700.00	31,900,355.19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正常的销售预收款；公司应付关联公司的应付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正常的采购和接受劳务所形成的往来款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64	5,035,000.64	3,608,466.44
其他应收款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134,562.0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控股股东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联方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2014年6月25日	3,608,466.44	-	3,608,466.44
2015年12月30日	-	3,608,466.44	-
2015年12月31日	5,035,000.64	-	5,035,000.6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35,000.64元，灵山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支付公司银行存款5,035,000.64元，故截至2016年8月10日，灵山集团所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付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34,562.00元，系胜境文化以套票形式向客户收取款项，上述款项中公司按提供餐饮服务的营业款确认为公司应收胜境文化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收回上述款项。

2014年至2016年7月，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当时并未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公司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公司未与关联方就资金占用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内容予以了确认。

2) 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后续规范措施

2016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

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安排。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且严格履行承诺。因此，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日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商标许可使用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将非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转让、资金拆借、担保等偶然发生的事项，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该划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日常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50,484.60	3,439,281.30	736,367.55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1,029.42	3,326,138.08	2,905,172.36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9,054.32	1,626,469.86	1,336,175.98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729.00	-	-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803.00	69,975.15	-
无锡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42.67	36,775.15	-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1,873.58	14,602.39	-
无锡市基础工程有限公 司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28,502.00	84,907.00	231,927.00
合计		4,132,418.60	8,598,148.94	5,209,642.89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2.68%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65%和 2.68%，总体占比不大。按营业收入的内容区分，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销售	650,169.23	559,131.71	1,707,526.50
餐饮服务	1,331,329.41	4,708,214.23	3,024,546.39
景区服务	330,165.84	530,803.00	477,570.00
管理咨询服务	1,820,754.12	2,800,000.00	-
合计	4,132,418.60	8,598,148.94	5,209,642.89
营业收入	100,739,276.08	184,725,390.93	194,682,206.8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0%	4.65%	2.68%

灵山景区作为无锡当地具有标志性的著名旅游景区，是无锡当地企事业单位带领其客户、合作伙伴等参观旅游的首选之地，而公司作为灵山景区中唯一的商品销售及景区服务的经营者，历年均有来源于关联公司在景区参观旅游所形成的收入。上述收入中的商品销售、餐饮服务和景区经营服务价格均比照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价格制定，价格公允。

自 2015 年度起，公司利用其在景区经营十余年所积累的成熟管理经验和独特经营理念，为关联公司提供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后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

综上，公司来源于关联公司的商品销售、景区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均基于公司所拥有的在灵山景区独家经营的地位及数年景区经营所积累的管理经验，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具有其交易的必要性。

B、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450,000.00	900,000.00	-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保障 服务费	594,891.35	1,074,655.32	-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费	427,410.84	835,158.80	1,020,224.40
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购入门票	60,000.00	73,715.00	-
合计		1,532,302.19	2,883,529.12	1,020,224.40
营业成本		42,412,616.62	83,362,953.73	88,990,376.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3.61%	3.46%	1.15%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1%、3.46%和1.15%，总体占比不大。按接受劳务的内容区分，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有经营权使用费、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采购门票，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方经营权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经营委托情况及相应委托使用费如表列示：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内容	2016年1-6月 费用	2015年 费用	协议期限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导游服务委托经营	50,000.00	1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观光车辆委托经营	250,000.00	500,000.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景区运营网点委托	150,000.00	300,000.00	2015.1.1-2024.12.31
合计			450,000.00	900,000.00	-

a、根据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灵山集团作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的经营权人和相关资产的所有人，将景区范围内的导游服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在委托范围内提供景区内的导游服务及服务费用的收取。公司向灵山集团每年支付100,000.00元的管理费用，委托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b、根据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景区观光车辆委托运营

合同》，灵山集团作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的经营权人，将景区内的观光车辆运营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在委托范围负责车辆的购置、提供景区内的观光车辆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公司向灵山集团每年支付 500,000.00 元的管理费用，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其间，每届满三年，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化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管理费用；

c、根据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灵山景区运营网点委托管理协议》，灵山集团作为无锡市灵山景区的经营权人和景区内运营旅游文化用品的各运营网点的所有人，将景区内其已建商业网点及经其批准公司新建网点的运营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在委托范围内经营景区各运营网点，公司向灵山集团每年支付 300,000.00 元的管理费用，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其间，每届满三年，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化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管理费用。

上述经营权使用费的收取，是灵山集团参考同行业公司收取的景区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的基础上，考虑景区面积大小、地理位置、旅游细分行业、商业模式等诸多因素的差异，与公司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后确定的，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ii. 后勤保障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劳务提供方	劳务接受方	劳务内容	2016 年 1-6 月费用	2015 年费用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后勤保障管理服务费	239,820.00	558,270.00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车辆租赁费	355,071.35	516,385.32
合计			594,891.35	1,074,655.32

出于有效利用集团已有资源、充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考虑，公司与灵山集团依照市场公平交易、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后勤保障综合服务协议》，由灵山集团统一向公司提供各类安全、卫生等后勤保障及管理服务以及员工上下班的班车接送服务。灵山集团根据实际提供上述服务所发生的成本折算单位成本价，

即餐费按 5 元/人份，宿舍费用按 80 元/每人每月，班车费按 458 元/每人每月，根据公司实际耗用的数量与折算成本单价计算全年公司应支付的劳务费用。

iii. 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27,410.84	835,158.80	1,020,224.40

出于有效利用专业团队、专业服务的考虑，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委托关联公司无锡灵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场地实行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具体物业管理内容包括有：房屋附属配套设施等日常巡检及维修、环境卫生服务及综合管理等。物业管理费按照人员人工成本、直接消耗材料、培训等费用加成固定比例的综合管理费及税金计算，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iv. 购入门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入门票的交易价格均按关联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计算。

C、关联方商标使用许可

公司与灵山集团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行为系集团内业务规划所需，该商标许可使用行为无可参照的样例，公司与灵山集团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系双方协商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与灵山集团发生的商标许可使用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D、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入关联公司提供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地址	2016 年 1-6 月 租金	2015 年 租金	租赁协议期限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景区梵宫内	747,473.66	1,494,946.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景区梵宫内	171,258.00	342,516.00	2015.1.1-2024.12.31

灵山集团	经营公司	景区随喜堂	203,232.00	406,464.00	2015.1.1-2024.12.31
合计			1,121,963.66	2,243,926.00	-

A、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景区梵宫内共计 5,850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作餐饮经营使用，租金为 0.70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每届满三年，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化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租金费用；

B、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景区梵宫内营业面积为 782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做商铺经营使用，租金为 1.20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每届满三年，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化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租金费用；

C、公司与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景区随喜堂内营业面积为 928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做商铺经营使用，租金为 1.20 元/天/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每届满三年，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化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租金费用。

公司租赁灵山集团的房产应支付的房租费用系参考无锡市灵山地区周边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上述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为现阶段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灵山景区，公司需要通过租赁关联方经营场所以及取得景区内相关业务经营权的方式来开展业务；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于有效利用专业团队、专业服务考虑，存在采购关联方门票、后勤保障和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综上，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其交易的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接受劳务行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发生宣传策划费用 1,415,094.32 元和 2,486,025.98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0%和 2.79%，总体对当期公司的利润状况影响不大。宣传策划费用的结算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为减少关联方交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

力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决定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故 2016 年度 1-6 月公司未发生此类交易。

B、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从灵山集团受让一批餐饮设备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其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业务总交易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关联公司通过上述资产转让业务向公司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C、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发生的利息支出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关联公司通过资金拆借业务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制企业，在相关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制度正常执行以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予以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益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灵山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7月25日，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由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5,820,066.17元折为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25,820,066.17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9,4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98.00%；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认缴6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00%。出资方式均以其在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灵山梵宫廊厅失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6年11月8日晚，灵山梵宫廊厅发生火灾。根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灵山梵宫廊厅失火情况的公告》：“本次火灾无人员伤亡，

目前失火原因正在调查之中。火灾情况为梵宫廊厅局部过火，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梵宫内部其余部分完好，火灾造成的损失正在进一步评估之中。灵山梵宫完好区域将于近期向游客开放”。

灵山梵宫部分区域为公司向灵山集团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包括梵宫餐饮及梵宫商铺）。虽然该租赁区域不在本次火灾范围之内，亦未对公司自身的固定资产造成损失，但火灾造成灵山梵宫封闭暂停对外营业，影响到公司上述业务的正常经营。根据灵山集团初步预计，梵宫餐饮及商铺销售业务将在 2 个月内恢复对外正常营业。公司已经与灵山集团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达成以下协议：灵山集团同意，对于自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的租金不再向公司收取；公司已支付的租金将自动抵充为下一年度应付租金部分。对火灾后至梵宫修复结束并开放营业期间公司的营业损失，待梵宫修复结束后，双方再行商定并由灵山集团向公司进行补偿。

考虑到梵宫餐饮、梵宫商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梵宫暂停对外营业的时间较短，公司其他餐饮（如蔬食馆）和商铺仍正常经营，总体上能够承接和满足游客的旅游消费需求，且公司与灵山集团已就火灾事宜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达成了相应的补偿协议，故本次灵山梵宫廊厅失火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已对火灾造成梵宫暂停对外营业事宜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妥善安排了梵宫暂停营业期间的相关事宜，力图将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但仍不排除梵宫延期开放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32 号——《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582.01 万元，评估值为 9,258.42 万元，评估增值率 65.86%。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 25,985,827.65 元。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原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2,854,586.64 元。
- 2、2015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按原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131,241.01 元。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

议决定分配利润 22,854,586.64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5,478,608.26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 3,131,241.01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1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2,139,203.79 元（已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大于公司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两次利润分配均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之“2、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无锡市灵山香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424,489.29	30,072,986.30	30,538,498.16
净利润	6,655,048.01	9,023,417.08	9,384,920.9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89,549.87	28,745,886.34	30,494,731.89
净资产	22,340,848.92	24,709,217.99	25,611,166.77

2、无锡市灵山素食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52,087.97	16,880,899.43	16,938,459.91
净利润	1,706,483.32	2,964,264.73	3,586,762.8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372,892.97	8,443,143.67	5,198,793.45
净资产	5,086,437.95	6,344,219.36	3,379,954.63

3、无锡灵山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516.13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0,983.87	-	-
净资产	2,964,483.87	-	-

十五、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旅游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 2013 年 10 月实施，其目的是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等。旅游法的实施对旅游行业监管加强，

短期对行业有较大的影响。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了应对旅游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旅游政策的研究，努力把握政策走向，并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或减少旅游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承担景区运营、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职能，综合管理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管理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原有管理人才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其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具有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和管理团队。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的股份，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的股份，并且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灵山胜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已于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五）业务依托无锡灵山景区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无锡灵山景区，以无锡灵山景区旅游资源为依托，主要服务来景区旅游的散客。因此，公司的发展对无锡灵山景区的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无锡灵山景区的事件，或者无锡灵山景区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业务依托无锡灵山景区的风险，公司凭借其成熟的管理团队、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对外输出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依托灵山景区经营十六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这些都是公司的无形资产。近年来，公司凭借着“无形资产”走出去，为其他景区提供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随着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市场认可度的逐渐增强，公司的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也将会出现上升趋势。

（六）租赁、委托经营无法延续或相关大幅度上升的风险

公司分别与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灵山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假日广场、梵宫、随喜堂的相关场地租赁给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与灵山集团签订了灵山景区内观光车、导游、运营网点的《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到期后，公司能否通过合同、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得上述租赁、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租赁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公司续租或再次取得经营权所需支付的费用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性。

为了应对租赁合同、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将在合适的时候与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灵山集团协商延长租赁、委托经营的期限至 30 年。为了应对续租或再次取得经营权所需支付的费用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公司计划与无锡市马山果园停车场、灵山集团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租和再次取得经营权的费用与景区客流量、公司发展状况、委托经营业务收益等因素匹配。

（七）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实现商品销售和服务收入的主要收款形式是直接收取现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度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现金收款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5%、84.74%和 84.04%。公司针对营业款的收银、清点、缴存及备用金管理等环节均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对现金管理各个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为了应对现金收款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a.调整收款方式：对于团队游客，公司要求旅行社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对于普通散客，公司鼓励游客使用信用卡、支付宝、微信及其他支付平台等新兴便利的支付渠道，从而减少现金收款的占比；b.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已制定详细完整的业务操作规则，例如《收银管理规程》、《收银技术标准》、《营业款清点管理规程》、《营业款收缴操作规程》和《收银员备用金管理规程》等，从而保证与现金收、付、存相关的所有流程均有规程予以规范。同时，通过新员工的入职培训、老员工的日常考核和定期检查等程序，确保所有员工能够正确理解和执行规程的要求；c.鉴于现金管理的重要性，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不相容的职责分离制度，收支两条线制度，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制度，严格的现金收付程序和现金支付范围，现金保管责任人制度以及定期清点、对帐与盘点制度。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灵山景区经营十六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这些都是公司的无形资产。近年来，公司凭借着“无形资产”走出去，为其他景区提供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随着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的逐渐提高、市场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市场认可度的逐渐增强，公司的商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也将会出现上升趋势。

基于对旅游行业、商业、文化发展的判断，公司认为，主题文化、旅游、商业的融合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单一封闭的产业内环式发展逐渐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产业融合的综合发展，除商业、旅游、文化的融合之外，甚至可以是更为广义的跨界、混搭，以达到共荣发展的目的。

基于综合发展的理念，公司将以成为主题文化旅游商业综合发展商为战略定位，把旅游商业依托于主题文化之上，服务于旅游品牌、成长于旅游消费，并借助开放合作的发展模式达成综合发展的战略模式，刺激旅游项目轮次收益的提升，最终构建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

（二）未来三年经营计划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具备优质的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得到客户的信任。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正在逐步体现。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谋划，把握客户需求主线，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加快推进餐饮转型。重点围绕“地域、生态、特色”做文章，不断优化用餐环境，高度重视“互联网+”与现有资源的深度融合，构建新兴商业模式。二、创新公司产品，积极探索新型旅游模式。公司将加大对自驾游、休闲度假游、主题游等市场的研究，为游客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特色化产品和服务。三、公司将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强化新市场的开拓。通过产品创新研发、旅游商业规划及旅游商业运营等自身核心能力的对外输出，推广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和盈利能力。

（三）业务发展计划

1、旅游产品开发计划

在灵山品牌的整体规划之下，以开放型的心态和严谨的学习态度，深入研究各类渠道的经营需求，大力提升运营能力，建立共同的品牌价值核心，通过体现文化诉求、消费诉求的差异性，持续通过自主创意研发，匹配主题文化旅游商业综合发展商的战略定位，塑造旅游商品鲜明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主题产品文化，培育特色品牌商品。

2、咨询服务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利用其在景区经营领域十余年的努力所获取的成熟经营管理经验和独特商业创意设计能力，通过异地复制的模式，为其他景区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同时，通过统一经营管控，完善标准化流程与内控体系的搭建工作，保障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为外部项目合作提供高度可复制的标准模式，更可为外部优质项目的参股控股获取长期经营权搭建强大的后台运营支撑。

3、品牌认知度和消费满意度提升计划

随着会员和粉丝群体的积累，灵山品牌会员经济已逐步显现和提升，而会员群体由于对灵山品牌的高度认同感，则是未来灵山端到端产品的优质消费群体。公司作为灵山品牌生态圈中的重要环节，通过数据积累和大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等多样化流量接入，逐步建立起游客诉求分析和预判模型，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消费体验和服务，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空间，并在经营盈利提升的同时，实现通过品牌认知度和消费满意度提升促进游客向会员和粉丝的转化，挖掘会员及潜在会员的消费潜力，完成品牌轮次收益的快速提升。

4、人才培养计划

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公司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

（1）扩充运营和管理人才队伍：运营团队是景区服务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将公司资源向业务能力突出的人才倾斜，并进行“自主培养为主、引进人才为辅”的人才发展策略。

（2）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资源向业务能力突出的运营人才和管理人才倾斜。另一方面，为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努力提

高员工福利待遇、规划员工职业生涯路径，同时通过各种考核手段激励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荣誉感，提高管理人员和运营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国平：

吴国平

张建浩：

张建浩

黄振林：

黄振林

任 勇：

任勇

沈大地：

沈大地

监事：

宋沧智：

宋沧智

虞佳薇：

虞佳薇

朱静珍：

朱静珍

高级管理人员：

沈大地：

沈大地

秦 南：

秦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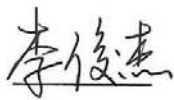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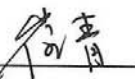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辛制高： 

郑许晟： 

崔青：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0月 2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单世文: 单世文

经办律师:

吴晓丹: 吴晓丹

乔羽: 乔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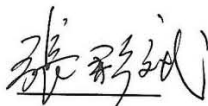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 岩：

袁建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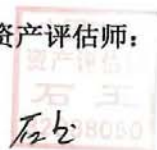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 玉：



周雷刚：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